

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
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柏坤证发字[2016]第 05 号



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

XINJING BAIKUNYAXUAN LAW FIRM

二〇一六年十月

目 录

一、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1 条.....	3
二、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2 条.....	25
三、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3 条.....	33
四、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4 条.....	37
五、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7 条.....	85
六、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8 条.....	95
七、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9 条.....	100
八、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10 条.....	104
九、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11 条.....	109
十、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12 条.....	113
十二、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15 条.....	117
十三、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16 条.....	120
十四、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27 条.....	123
十五、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28 条.....	124
十六、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29 条.....	127
十七、反馈意见其他问题第 47 条.....	128

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
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柏坤证发字[2016]第 05 号

致：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作为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立昂股份”或“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立昂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柏坤证发字[2016]第 01 号）、《律师工作报告》（柏坤证发字[2016]第 02 号）（以下简称“已出具的法律文件”），该等报告已随同其他申报材料呈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8 月 2 日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887 号）》（下称《反馈意见》），就该《反馈意见》中要求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表意见的有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前述已出具的法律文件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是前述已出具的法律文件的补充性文件，已出具的法律文件中已表述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复述。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声明事项及使用简称与前述已出具的法律文件保持一致。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的要求，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1 条

“1999 年至 2001 年，王刚先后对公司增资 926 万元。公司第二大股东葛良娣于 2007 年将所持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沈宝英，2010 年沈宝英又将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葛良娣。发行人股东和众通联（持股比例 4.22%）由葛良娣控制；葛良娣之妹葛良玲持有发行人 0.5859%股权。发行人 2011 年、2012 年通过股权转让及增资引入新股东。新疆立润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公司，持股比例 5.14%。磐石新

洲于 2012 年 8 月入股发行人，于 2014 年 6 月退出。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历次股权变动的原因、定价依据及股东资金来源；发行人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发行人是否有在委托持股情形。（2）葛良娣分别于 2007 年、2010 年转让、受让发行人股权的原因；葛良娣的主要从业经历，其在发行人生产经营具相关决策中所发挥的作用及演变情况；发行人股东和众通联的历史沿革，王燕为第一大出资人但该企业由葛良娣控制的原因及认定依据。（3）2011 年 12 月、2012 年 8 月新增股东中，自然人股东的主要从业经历，法人股东（或其他组织）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情形。磐石新洲于 2012 年 8 月入股发行人，后于 2014 年 6 月退出的原因。（4）员工持股公司新疆立润的历史沿革，各股东在发行人的任职时间，对离职员工股份处理的约定，各股东所任职务与其认缴出资额之间的关系及合理性。（5）在历次股权转让、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中，各股东纳税义务的履行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历次股权变动的原因、定价依据及股东资金来源；发行人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发行人是否有在委托持股情形。

1、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原因、定价依据及股东资金来源

为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的原因、定价依据及股东资金来源，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及增资扩股协议、章程修正案、验资报告、工商年检（如有）、审计报告及未经审计的会计报表等资料；访谈了发行人、股权转让及增资股东各方，并制作了访谈笔录；核对了相关人员出具的《声明》等资料，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各股东股权转让了八次；发行人实施了十一次增资。该等股权变动的原因、定价依据及股东资金来源如下：

（1）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及股东资金来源

股转工商备案的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 (万元)	转让原因	转让单 价（元）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一、有限公司阶段的股权转让							
1998.2.23	汪晓宏	王 刚	5.00	股东个人原因退出	1.00	单位注册资本金	来自家庭收入
		杨 戈	5.00				

1998. 7. 29	汪晓宏	葛良娣	10.00	股东个人原因退出/新 股东看好公司未来	1.00	单位注册资本金	来自家庭收入
	杨 戈	叶 玲	10.00	股东个人原因退出/新 股东看好公司未来			
2005. 3. 16	叶 玲	王 红	10.00	股东个人原因退出/新 股东看好公司未来	1.00	单位注册资本金	来自家庭收入
2007. 5. 18	葛良娣	沈宝英	510.00	家庭内部调整	1.00	单位注册资本金	来自家庭收入
2009. 10. 21	王 刚	沈宝英	130.00	股东内部调整	1.00	单位注册资本金	来自家庭收入
2010. 12. 16	沈宝英	葛良娣	640.00	家庭内部调整	1.00	单位注册资本金	来自家庭收入
	王 红	王 刚	10.00	家庭内部调整	1.00	单位注册资本金	来自家庭收入
2012. 8. 31	葛良娣	磐石新洲	76.80	转让股权改善生活	15.625	参考入股前	均来自股东出 资或对外筹资
		金凤凰投资	51.20		15.625	公司经营状 况及未来发	
		富坤赢通	38.40		15.625	展预期，对照	
		中融汇达	38.40		15.625	2012 年净利	
		新疆中企	38.40		15.625	润的 16.625	
		金悦投资	32.00		15.625	倍市盈率。	
二、股份公司阶段的股份转让							
2014. 6. 27	磐石 新洲	新疆立润	394.824	因调整投资及对发行 人上市预期等因素，决 定转让所持发行人的 投资。	6.51	资本公积转增 后每股摊簿价 为 5.208 元/ 股，加上合理的 资金成本。	新疆立润来源 于其股东出资； 其他股东均来 自家庭收入
		周 路	59.904				
		李刚业	3.072				
		马 鹰	3.00				

(2) 发行人历次增资的原因、定价依据及股东资金来源

增资时间	增资方	增资额 (万元)	增资原因	增资单价 (元)	增资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1998. 2. 23	王 刚	44.00	公司扩大业务规模	1.00	单位注册资本金	来自家庭收入
1999. 3. 31	王 刚	36.00	公司增加业务范围	1.00	单位注册资本金	来自家庭收入
1999. 5. 11	王 刚	90.00	公司扩大业务规模	1.00	单位注册资本金	来自家庭收入
2000. 8. 24	王 刚	50.00	公司增加业务范围	1.00	单位注册资本金	来自家庭收入
2001. 3. 15	王 刚	350.00	公司增加业务范围	1.00	单位注册资本金	来自家庭收入
2001. 4. 9	王 刚	400.00	公司增加业务范围	1.00	单位注册资本金	来自家庭收入
2001. 12. 5	葛良娣	500.00	看好公司前景	1.00	单位注册资本金	来自家庭收入
2011. 12. 5	王 刚	428.00	提高控股比例	1.00	单位注册资本金	来自家庭收入
2011. 12. 21	和众通联	108.00	员工股权激励	5.00	参照 2011 年度未 经审计的单位净 资产值，即：2.66 元。	和众通联资金 来源于合伙人 出资；其他自然 人资金均来自 家庭收入。
	葛良玲	15.00				
	李刚业	11.00				
	周 路	10.00				
	马 鹰	8.00				
2012. 8. 10	中泽嘉盟	204.80	引进外部投资人	15.625	参考 2012 年预计 实 现 净 利 润 的	均来自股东出 资或对外筹资
	磐石新洲	76.80				

	金凤凰投资	51.20			16.625 倍市盈率 确定	
	富坤赢通	38.40				
	中融汇达	38.40				
	新疆中企	38.40				
	金悦投资	32.00				
2012.9.21	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资本公积转增	1.00	按照注册资本金 同比例转增	股东增资溢价

2、发行人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本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情况》及其最近五年的从业经历；核查了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任职单位及最近五年的从业经历；核查发行人法人股东（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工商资料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关联股东姓名 (或名称)	关联关系
1	王 刚	马 鹰	马鹰系王刚妹妹的配偶
		新疆立润	王刚持有新疆立润 73.95%股权且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和众通联	王刚妹妹王燕持有和众通联 68.17%的出资份额
2	葛良娣	和众通联	瑞邦鼎业为和众通联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和众通联 1%的出资份额，葛良娣持有瑞邦鼎业 95%的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中融汇达	瑞邦鼎业持有中融汇达 33.33%的出资份额，葛良娣持有瑞邦鼎业 95%的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葛良玲	葛良娣与葛良玲系姐妹关系
3	葛良玲	葛良娣	葛良娣与葛良玲系姐妹关系
		和众通联	瑞邦鼎业为和众通联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和众通联 1%的出资份额，葛良娣持有瑞邦鼎业 95%的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中融汇达	葛良娣持有瑞邦鼎业 95%的股权，瑞邦鼎业持有该公司 33.33%的股权
4	新疆立润	王 刚	王刚持有新疆立润 73.95%股权且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马 鹰	马鹰为王刚妹夫
5	和众通联	葛良娣	葛良娣持有瑞邦鼎业 95%的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瑞邦鼎业为和众通联执行事务合伙人，葛良娣为和众通联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葛良玲	葛良娣与葛良玲系姐妹关系。
		王刚、马鹰	王刚妹妹王燕持有和众通联 68.17%的出资份额
6	中融汇达	葛良娣、葛良玲	葛良娣持有瑞邦鼎业 95%的股权，瑞邦鼎业持有该公司 33.33%的股权
7	马 鹰	王 刚	马鹰为王刚妹夫
		新疆立润	王刚持有新疆立润 73.95%股权且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和众通联	其配偶王燕持有和众通联 68.17%的出资份额

发行人除上述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声明》，以及本所律师分别访谈发行人各股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股东之间未签署关于一致行动的协议或做出其他一致性安排；也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

（二）葛良娣分别于 2007 年、2010 年转让、受让发行人股权的原因；葛良娣的主要从业经历，其在发行人生产经营具相关决策中所发挥的作用及演变情况；发行人股东和众通联的历史沿革，王燕为第一大出资人但该企业由葛良娣控制的原因及认定依据。

1、葛良娣分别于 2007 年、2010 年转让、受让发行人股权的原因

葛良娣，中国国籍，持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650105196912XXX XXX。基于家庭成员之间的股权调整，葛良娣于2007年5月将其所持有公司51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其母亲沈宝英，于2010年12月自其母亲沈宝英处受让公司640万元出资额，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葛良娣持有公司1,094.4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4.25%。

2、葛良娣的主要从业经历，其在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决策中所发挥的作用及演变情况

（1）主要从业经历

经本所律师对葛良娣的访谈，葛良娣的主要从业经历如下：

公司名称	任职期间	职 务	主营经营业务	备 注
在发行人处从业经历				
发行人	2012年11月至今	董 事	信息技术服务行业	
立昂有限	2010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1 月	董 事	信息技术服务行业	
其他主要从业经历				
中驰嘉业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至 2015 年 1 月	执行董事 兼经理	企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版权贸易；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市场调查等。	除持有立通设备股权外，无实际经营
	2015 年 1 月至今	经 理		
基屹（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至今	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	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咨询类项目除经纪），食用农产品（除大米、粮食、植物油、生猪、牛、羊等家畜产品）、包装材料、纺织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相关配套服务。	未实际开展业务

乌鲁木齐华天鸿泰商贸有限公司	2013年8月至今	监 事	销售：塑料制品，建材，金属制品，电线电缆，电子产品，五金交电，计算机软硬件及耗材，化工产品，石油制品。	
瑞邦鼎业	2011年11月至今	执行董事兼经理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劳务派遣；会议服务	股权投资及管理
立通设备	2001年3月至今	执行董事	通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建筑材料生产；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房屋租赁；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科技技术咨询服务。	主要为租赁业务
北京东方博深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00年3月至今	执行董事	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信息咨询（除中介服务）、企业形象设计；劳务服务；打字；摄影；婚姻介绍（除涉外婚姻）；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停业多年

上述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四、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4条之（三）”所述。

（2）葛良娣在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决策中所发挥的作用及演变情况

经本所律师对葛良娣的访谈，了解到她的主要从业经历。就其在公司生产经营相关决策中所发挥的作用及演变情况如下：

在立昂有限阶段，葛良娣主要参与制定公司战略发展、年度经营计划，参与技术交流、重大采购等重大事项的决策。2010年开始，公司准备启动股改，葛良娣主要参与引进外部投资者、选聘中介机构等工作。2012年11月，公司依法改制为股份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葛良娣经选举成为董事会成员，通过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董事职权及股东权利。

3、发行人股东和众通联的历史沿革，王燕为第一大出资人但该企业由葛良娣控制的原因及认定依据

（1）和众通联的历史沿革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乌鲁木齐和众通联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584786077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瑞邦鼎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葛良娣）
住 所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西路545号美丽家园3层办公楼27号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经营期限	2011年12月7日至长期		
董事、监事及高管	董事长兼总经理为王刚；监事为姚爱斌		
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设立目的是员工投资平台，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不存在同业竞争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3.12.31	540.08	539.48	-0.04
2014.12.31	540.17	539.47	-0.01
2015.12.31	540.16	539.46	-0.02
2016.6.30	540.16	539.46	0.00

和众通联的最新股权结构：

序号	姓名或名称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北京瑞邦鼎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5.40	5.40	1.00
2	王 燕	行政管理部经理	368.10	368.10	68.17
3	王 义	监事、系统集成部总监	19.50	19.50	3.61
4	丁 辉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5.00	15.00	2.78
5	姚爱斌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15.00	15.00	2.78
6	张 宏	综合维护部经理	10.50	10.50	1.94
7	曹阿耀	曾任系统集成部项目经理	10.00	10.00	1.85
8	田军发	董事、总经理	7.50	7.50	1.39
9	陈 玲	系统集成部审核工程师	5.00	5.00	0.93
10	陈建民	副总经理	5.00	5.00	0.93
11	唐 朵	市场部通信业务总监	5.00	5.00	0.93
12	唐东英	网络建设部副经理	5.00	5.00	0.93
13	宁 玲	监事会主席、内控审计部经理	5.00	5.00	0.93
14	冉利妍	曾任财务部经理	5.00	5.00	0.93
15	杨福军	曾任行政部主管	5.00	5.00	0.93
16	曹永辉	网络维护部经理	2.50	2.50	0.46
17	张 新	网络维护部副经理	2.50	2.50	0.46
18	陆新锋	网络建设部副经理	2.50	2.50	0.46
19	赵海斌	网络建设部项目经理	2.50	2.50	0.46
20	郭润年	曾任网络建设部项目经理	2.50	2.50	0.46
21	刘 超	网络建设部项目经理	2.50	2.50	0.46
22	易 汉	项目管理部副经理	2.50	2.50	0.46
23	买永华	网络建设部设计工程师	2.50	2.50	0.46
24	酒维峰	网络建设部项目经理	2.50	2.50	0.46
25	石 磊	无线工程部项目经理	2.50	2.50	0.46
26	张 玲	项目管理部审计工程师	2.50	2.50	0.46
27	商瑞刚	项目管理部审计工程师	1.50	1.50	0.28
28	杨彦会	曾任网络维护部中心站经理	1.50	1.50	0.28
29	杨志强	网络维护部项目经理	1.50	1.50	0.28

30	张 磊	系统集成部副经理	1.50	1.50	0.28
31	林 成	系统集成部项目经理	1.50	1.50	0.28
32	马金山	市场部集成业务客户经理	1.50	1.50	0.28
33	康 靖	系统集成部项目经理	1.50	1.50	0.28
34	刘建军	曾任系统集成部室分业务经理	1.50	1.50	0.28
35	刘 娟	市场部通信业务客户经理	1.50	1.50	0.28
36	康秀梅	市场部客户经理	1.50	1.50	0.28
37	张 燕	结算中心副经理	1.50	1.50	0.28
38	闫冬慧	行政管理部主管	1.50	1.50	0.28
39	陈 慧	曾任网络维护部行政文员	1.50	1.50	0.28
40	李 燕	系统集成部行政文员	1.50	1.50	0.28
41	吕合金	曾任网络建设部副经理	1.50	1.50	0.28
42	陈文峰	网络维护部主管	1.50	1.50	0.28
43	马晓涛	市场部客户经理	1.25	1.25	0.23
44	任文涛	市场部集成业务客户经理	1.25	1.25	0.23
合 计			540.00	540.00	100.00

2) 设立

2011年12月2日，和众通联取得自治区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乌]名称预核内[2011]第009871号），核准使用企业名称“乌鲁木齐和众通联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2011年12月，和众通联全体合伙人签订《合伙协议》，由48名合伙人共同出资540万元设立和众通联，瑞邦鼎业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1年12月7日，和众通联取得自治区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6500000078000588），根据该执照记载，公司名称：乌鲁木齐和众通联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经营场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西路545号美丽家园3层办公楼27号；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瑞邦鼎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葛良娣）；经营范围：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和众通联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北京瑞邦鼎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40	5.40	1.00	普通合伙人
2	王 燕	368.10	368.10	68.17	有限合伙人
3	王智泉	25.00	25.00	4.63	有限合伙人
4	丁 辉	15.00	15.00	2.78	有限合伙人
5	姚爱斌	15.00	15.00	2.78	有限合伙人
6	曹阿耀	10.00	10.00	1.85	有限合伙人

7	唐 朵	5.00	5.00	0.93	有限合伙人
8	唐东英	5.00	5.00	0.93	有限合伙人
9	陶凌云	5.00	5.00	0.93	有限合伙人
10	宁 玲	5.00	5.00	0.93	有限合伙人
11	冉利妍	5.00	5.00	0.93	有限合伙人
12	银 虎	5.00	5.00	0.93	有限合伙人
13	杨福军	5.00	5.00	0.93	有限合伙人
14	曹永辉	2.50	2.50	0.46	有限合伙人
15	张 新	2.50	2.50	0.46	有限合伙人
16	陆新锋	2.50	2.50	0.46	有限合伙人
17	赵海斌	2.50	2.50	0.46	有限合伙人
18	郭润年	2.50	2.50	0.46	有限合伙人
19	刘 超	2.50	2.50	0.46	有限合伙人
20	易 汉	2.50	2.50	0.46	有限合伙人
21	买永华	2.50	2.50	0.46	有限合伙人
22	酒维峰	2.50	2.50	0.46	有限合伙人
23	王 义	2.50	2.50	0.46	有限合伙人
24	石 磊	2.50	2.50	0.46	有限合伙人
25	侯玮钰	2.50	2.50	0.46	有限合伙人
26	陈 红	2.50	2.50	0.46	有限合伙人
27	张 玲	2.50	2.50	0.46	有限合伙人
28	商瑞刚	1.50	1.50	0.28	有限合伙人
29	姜军刚	1.50	1.50	0.28	有限合伙人
30	杨彦会	1.50	1.50	0.28	有限合伙人
31	杨志强	1.50	1.50	0.28	有限合伙人
32	徐志敏	1.50	1.50	0.28	有限合伙人
33	冯 欣	1.50	1.50	0.28	有限合伙人
34	丛晓东	1.50	1.50	0.28	有限合伙人
35	郎小东	1.50	1.50	0.28	有限合伙人
36	张 磊	1.50	1.50	0.28	有限合伙人
37	林 成	1.50	1.50	0.28	有限合伙人
38	马金山	1.50	1.50	0.28	有限合伙人
39	肖 杨	1.50	1.50	0.28	有限合伙人
40	康 靖	1.50	1.50	0.28	有限合伙人
41	刘建军	1.50	1.50	0.28	有限合伙人
42	张 宏	1.50	1.50	0.28	有限合伙人
43	刘 娟	1.50	1.50	0.28	有限合伙人
44	康秀梅	1.50	1.50	0.28	有限合伙人
45	张 燕	1.50	1.50	0.28	有限合伙人
46	闫冬慧	1.50	1.50	0.28	有限合伙人
47	陈 慧	1.50	1.50	0.28	有限合伙人
48	李 燕	1.50	1.50	0.28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540.00	540.00	100.00	

3) 2013 年 2 月转让出资

2013 年 2 月 7 日，经和众通联全体合伙人同意，冯欣将其持有的 1.5 万元出资转让给徐宜勇；陈红将其持有的 2.5 万元出资转让给田军发。

2013 年 2 月 7 日，冯欣与徐宜勇签订《合伙人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

冯欣将其所持和众通联 1.5 万元出资以单价 1 元转让给徐宜勇。2013 年 2 月 7 日，陈红与田军发签订《合伙人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陈红将其所持和众通联 2.5 万元出资以单价 1 元转让给田军发。

2013 年 2 月 7 日，和众通联在自治区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办理了本次合伙人转让出资的工商备案手续。本次转让后，田军发持有和众通联 2.5 万元的出资，占和众通联 0.46%；徐宜勇持有和众通联 1.5 万元的出资，占和众通联 0.28%；冯欣和陈红不再持有和众通联的出资。除此之外，其他合伙人的出资及比例未发生变化。

4) 2013 年 3 月转让出资

2013 年 3 月 28 日，经和众通联全体合伙人同意，银虎将其持有的 5 万元出资转让给田军发。

2013 年 3 月 28 日，银虎与田军发签订《合伙人转让出资合同书》，银虎将所持合众通联 5 万元出资以单价 1 元转让给田军发。

2013 年 5 月 3 日，和众通联在自治区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办理了本次合伙人转让出资的工商备案手续。本次转让后，田军发持有和众通联 7.5 万元的出资，占和众通联 1.39%；银虎不再持有和众通联的出资。除此之外，其他合伙人的出资及比例未发生变化。

5) 2015 年 4 月转让出资

2015 年 4 月 5 日，和众通联合伙人会议同意合伙人王智泉、侯玮钰、徐志敏、姜军刚、丛晓东、郎小东、肖杨、徐宜勇、陶凌云将所持和众通联的出资转让给：陈玲、吕合金、马晓涛、任文涛、陈文峰、陈建民。

2015 年 4 月 5 日，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订《合伙人转让出资合同书》，明细如下：

序号	转让合伙人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金额（元）
1	徐宜勇	张 宏	1.50	15,750.00
2	郎小东	王 义	1.50	15,750.00
3	丛晓东	王 义	1.50	15,750.00
4	徐志敏	吕合金	1.50	15,750.00
5	肖 杨	王 义	1.50	15,750.00
6	侯玮钰	马晓涛	1.25	13,125.00
7	侯玮钰	任文涛	1.25	13,125.00

8	王智泉	陈 玲	5.00	52,500.00
9	王智泉	张 宏	7.50	78,750.00
10	王智泉	王 义	12.50	131,250.00
11	姜军刚	陈文峰	1.50	15,750.00
12	陶凌云	陈建民	5.00	52,500.00
合 计			41.50	

2015年5月6日，和众通联在自治区工商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办理了本次合伙人转让出资的工商变更备案手续。

（2）王燕为第一大出资人但该企业由葛良娣控制的原因

经核查和众通联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网查该公司备案于工商的登记信息，王燕持有和众通联 68.17%，为和众通联的第一大出资人。王燕作为公司员工，在合伙企业成立时，因其在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及个人出资能力等因素获取了较大比例的出资份额。王燕未因其具有较大比例的出资而控制平台。

和众通联是公司员工出资设立的持股企业，瑞邦鼎业是和众通联的普通合伙人，持有和众通联 1%的股权。葛良娣持有瑞邦鼎业 95%的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和众通联普通合伙人瑞邦鼎业委派葛良娣为其代表。葛良娣作为公司重要股东通过瑞邦鼎业管控和众通联，有利于和众通联的管理，保证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同时，和众通联《合伙协议》在重大事项方面赋予了瑞邦鼎业执行合伙事务的重要权利，充分体现了葛良娣对和众通联的控制力。

本所律师访谈了葛良娣、王燕，并据《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认为发行人认定葛良娣作为和众通联的实际控制人与实际情况相符，依据恰当。

（三）2011年12月、2012年8月新增股东中，自然人股东的主要从业经历，法人股东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情形。磐石新洲于2012年8月入股发行人，后于2014年6月退出的原因。

1、新增自然人股东的主要从业经历

序号	自然人姓名	持股比例（%）	其他单位任职	最近五年从业经历
1	周 路	1.17	安联程通董事	自2012年11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自2014年12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自2014年4月至2016年8月任安联程通董事；自2016年7月至今任立昂极视的监事。
			立昂极视监事	

2	葛良玲	0.59	万国乾成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自 2015 年 6 月至今担任万国乾成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长江联合执行董事	自 2010 年 11 月至今担任长江联合执行董事；
			北创国投国际投资控股（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1 年 3 月至 2012 年 11 月担任立昂有限副总经理；自 2012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2 月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自 2014 年 6 月至今担任北创国投国际投资控股（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李刚业	0.47	无	2002 年入职立昂有限。曾任立昂有限地区项目经理、分公司负责人、网络建设总监；自 2012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4	马 鹰	0.35	无	1998 年 8 月至 2012 年 11 月历任立昂有限网络维护部技术员、项目经理、部门经理；2012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网络维护部总监；2015 年 12 月至今，任立昂股份副总经理、网络维护部总监、甘肃立昂负责人。

经对上述人员主要从业经历核查及访谈，新增自然人股东均为发行人在职多年的员工。

2、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2011 年 12 月新增股东和众通联，2012 年 8 月新增股东中泽嘉盟、磐石新洲、金凤凰投资、富坤赢通、中融汇达、新疆中企、金悦投资。

2011 年 12 月及 2012 年 8 月，新增法人股东（或其他组织）及新疆立润的股权结构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起人和股东”所述内容。2011 年 12 月及 2012 年 8 月新增法人股东（或其他组织）的实际控制人情况为：

新增股东时间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控股股东/普通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	备 注
2011 年 12 月	和众通联	有限合伙	瑞邦鼎业	葛良娣	葛良娣持有北京瑞邦鼎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5% 的股权，且瑞邦鼎业作为和众通联普通合伙人委派其作为代表
2012 年 8 月	中泽嘉盟	有限合伙	上海稳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吴 鹰	吴鹰持有上海稳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50% 的股权，且该公司作为中泽嘉盟普通合伙人委派其作为代表
	磐石新洲	有限合伙	上海磐石金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实际控制人	依据磐石新洲普通合伙人乌鲁木齐磐石新泓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
	金凤凰投资	有限合伙	北京金凤凰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冷高荣	冷高荣为北京金凤凰咨询中心（普通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持有该合伙企业 50% 出资，且北京金凤凰咨询中心（普通合伙）作为金凤凰投资普通合伙人委派其作为代表

	富坤赢通	有限合伙	深圳市富坤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朱 菁	朱菁持有深圳市富坤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2%的股权，且该公司作为富坤赢通的普通合伙人委派其作为代表
	中融汇达	有限合伙	宋 斌	宋 斌	宋斌为中融汇达的普通合伙人
	新疆中企	有限合伙	新疆中企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王 辉	新疆中企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新疆中企的普通合伙人，委派王辉作为其代表
	金悦投资	有限合伙	赵辉文	赵辉文	赵辉文为金悦投资的普通合伙人

2012 年 8 月新增股东磐石新洲由于自身投资方向及对发行人发展预期等因素，于 2014 年 6 月将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分别转让给新疆立润、周路、李刚业、马鹰。磐石新洲的股权结构如下：

时 间	出资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012 年 8 月投资入股时的股权结构	乌鲁木齐磐石新泓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46.00	1.83
	上海磐石金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189.50	89.87
	林燕娜	普通合伙人	664.50	8.30
截至目前的股权结构	乌鲁木齐磐石新泓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46.00	1.52
	上海磐石金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189.50	74.81
	林燕娜	普通合伙人	774.50	8.06
	上海广文视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0.00	15.61

3、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的关系

经核查 2011 年 12 月及 2012 年 8 月发行人增资股东的工商档案、新增法人股东（或其他组织）的工商档案、新增自然人股东的简历和关联关系调查表，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新增股东的访谈，发行人于 2011 年 12 月、2012 年 8 月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如下：

增资时间	新增股东名称或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系	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与董监高的关系
2011 年 12 月	和众通联	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董事葛良娣控制的企业	王刚妹妹王燕为和众通联第一大股东	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董事葛良娣
	葛良玲	发行人董事葛良娣的妹妹	无关联关系	董事葛良娣之妹/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李刚业	发行人监事	无关联关系	发行人监事
	周 路	发行人董事兼高管	无关联关系	发行人董事兼副总
	马 鹰	发行人副总	王刚妹夫	发行人副总，且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2012 年 8 月	中泽嘉盟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磐石新洲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金凤凰投资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富坤赢通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中融汇达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2016年3月后与葛良娣存在关联关系
	新疆中企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金悦投资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注：2016年3月中融汇达合伙人田琦将其持有33.33%的出资份额转让给董事葛良娣控制的瑞邦鼎业。

4、新增股东与担任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之间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2011年12月、2012年8月新增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以及担任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股东的工商信息，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11年12月、2012年8月新增股东与担任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中介机构（海通证券、立信所、天阳所及柏坤亚宣）及相关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5、新增股东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和情形

根据发行人2011年12月、2012年8月新增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对新增股东的访谈，新增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情形。

6、磐石新洲于2012年8月入股发行人，后于2014年6月退出的原因。

磐石新洲于2012年8月以市场价增资成为发行人股东，该公司基于投资调整及对发行人上市预期等因素，于2014年6月决定对外转让所持发行人的股份。

（四）员工持股公司新疆立润的历史沿革，各股东在发行人的任职时间，对离职员工股份处理的约定，各股东所任职务与其认缴出资额之间的关系及合理性。

1、新疆立润历史沿革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疆立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098619353H
法定代表人	王 刚
住 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纳斯湖北路455号软件园新软创智大厦A座9楼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
经营期限	2014年5月5日至长期
董事、监事及高管	董事长兼总经理为王刚；监事为姚爱斌
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设立目的是员工股权投资平台，同时开展其他对外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

	无关，不存在同业竞争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4. 12. 31	2,984.86	2,984.86	-1.34
2015. 12. 31	3,134.52	3,134.52	-0.34
2016. 6. 30	3,211.42	3,134.42	-0.11

现有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王 刚	3,697.60	73.95
2	丁 辉	360.00	7.20
3	姚爱斌	223.00	4.46
4	田军发	120.00	2.40
5	徐伟民	95.00	1.90
6	周 路	76.00	1.52
7	王 燕	48.20	0.96
8	郭 城	45.00	0.90
9	陈建民	35.00	0.70
10	蓝 莹	20.00	0.40
11	李刚业	20.00	0.40
12	王 义	18.00	0.36
13	吴 迪	18.00	0.36
14	闫冬慧	17.00	0.34
15	齐文娟	16.50	0.33
16	刘 飞	15.00	0.30
17	酒维峰	15.00	0.30
18	武 瑛	13.50	0.27
19	李 畅	12.50	0.25
20	张 新	10.00	0.20
21	陈文峰	10.00	0.20
22	王 超	10.00	0.20
23	刘鹏飞	9.80	0.20
24	李家驹	8.40	0.17
25	吕合金	8.00	0.16
26	冯 琨	7.00	0.14
27	任文涛	6.00	0.12
28	王 佳	6.00	0.12
29	曹永辉	6.00	0.12
30	唐东英	5.00	0.10
31	唐 朵	5.00	0.10
32	张子龙	5.00	0.10
33	姚元军	5.00	0.10
34	赵 亮	5.00	0.10

35	马福华	4.40	0.09
36	陈 慧	3.00	0.06
37	刘婷婷	2.40	0.05
38	易 汉	2.00	0.04
39	郭 辉	2.00	0.04
40	马万宝	2.00	0.04
41	王兴军	2.00	0.04
42	苏 磊	2.00	0.04
43	张 燕	2.00	0.04
44	王 龙	1.70	0.03
45	袁得伟	1.00	0.02
46	王 芑	1.00	0.02
47	周军政	1.00	0.02
48	魏 涛	1.00	0.02
49	江元鹰	1.00	0.02
合 计		5,000.00	100.00

（2）历史沿革

1) 设立

2014年5月4日，新疆立润取得自治区工商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新）名称预核内字[2014]第015190号），核准使用企业名称“新疆立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4月20日，王刚等47人召开股东会决定共同出资设立新疆立润。

2014年5月5日，新疆立润取得自治区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650000058035441）。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名称：新疆立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纳斯湖北路455号软件园新软创智大厦A座9楼；法定代表人：王刚；注册资本：5,000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

新疆立润设立时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王 刚	4,250.60	85.01
2	丁 辉	340.00	6.80
3	姚爱斌	50.00	1.00
4	周 路	50.00	1.00

5	王 燕	48.20	0.96
6	蓝 莹	20.00	0.40
7	田军发	20.00	0.40
8	郭 城	20.00	0.40
9	李刚业	20.00	0.40
10	杜旗辉	20.00	0.40
11	闫冬慧	17.00	0.34
12	成 琴	12.00	0.24
13	张 新	10.00	0.20
14	陈文峰	10.00	0.20
15	李家驹	8.40	0.17
16	齐文娟	6.50	0.13
17	任文涛	6.00	0.12
18	王 佳	6.00	0.12
19	曹永辉	6.00	0.12
20	杜 蓉	5.00	0.10
21	唐东英	5.00	0.10
22	唐 朵	5.00	0.10
23	张子龙	5.00	0.10
24	解海生	5.00	0.10
25	姚元军	5.00	0.10
26	陶凌云	5.00	0.10
27	刘鹏飞	4.80	0.1
28	冯 琨	4.00	0.08
29	武 瑛	3.50	0.07
30	白佳力	3.00	0.06
31	陈 慧	3.00	0.06
32	程玉荣	2.00	0.04
33	易 汉	2.00	0.04
34	马福华	2.00	0.04
35	郭 辉	2.00	0.04
36	马万宝	2.00	0.04
37	曲立军	2.00	0.04
38	王兴军	2.00	0.04
39	苏 磊	2.00	0.04
40	白 龙	2.00	0.04
41	刘 璐	2.00	0.04
42	何婷婷	1.00	0.02
43	李国鹏	1.00	0.02
44	王 芑	1.00	0.02
45	陈 亮	1.00	0.02
46	魏 涛	1.00	0.02
47	江元鹰	1.00	0.02

合 计	5000.00	100.00
-----	---------	--------

2) 2015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3 月 5 日，新疆立润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同意：股东杜蓉将所持公司 5 万元股权转让给徐伟民；股东陈亮将所持公司 1 万元股权转让给周军政；股东白龙将所持公司 2 万元股权中的 1 万元股权转让给袁得伟；股东白龙将所持公司 2 万元股权中的 1 万元股权转让给王刚；股东刘璐将所持公司 2 万元股权转让给王刚；股东曲立军将所持公司 2 万元股权转让给王刚；股东白佳力将所持公司 3 万元股权转让给姚爱斌；股东陶凌云将所持公司 5 万元股权转让给陈建民；股东解海生将所持公司 5 万元股权转让给王刚。

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4 月，股权转让各方陆续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东股权转让明细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签订时间	转让出资（万元）	转让单价（元）
1	杜 蓉	徐伟民	2015.04.21	5.00	1.05
2	陈 亮	周军政	2015.04.09	1.00	1.05
3	白 龙	袁得伟	2015.04.09	1.00	1.05
4	白 龙	王 刚	2015.01.27	1.00	1.05
5	刘 璐	王 刚	2015.01.27	2.00	1.05
6	曲立军	王 刚	2015.01.12	2.00	1.05
7	解海生	王 刚	2015.04.08	5.00	1.05
8	陶凌云	陈建民	2015.01.27	5.00	1.05
9	白佳力	姚爱斌	2015.04.07	3.00	1.05
合 计				25.00	

2015 年 4 月 21 日，新疆立润在自治区工商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2015 年 5 月变更实收资本

2015 年 5 月 5 日，新疆立润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全体股东实缴部分出资。

2015 年 5 月 11 日，新疆立润在自治区工商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办理了本次实收资本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实缴出资后，新疆立润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王 刚	4,260.60	2,405.00	85.21
2	丁 辉	340.00	230.00	6.80
3	姚爱斌	53.00	53.00	1.06
4	周 路	50.00	50.00	1.00
5	王 燕	48.20	1.00	0.96
6	蓝 莹	20.00	20.00	0.40
7	田军发	20.00	20.00	0.40
8	郭 城	20.00	20.00	0.40
9	李刚业	20.00	20.00	0.40
10	杜旗辉	20.00	20.00	0.40
11	闫冬慧	17.00	17.00	0.34
12	成 琴	12.00	12.00	0.24
13	张 新	10.00	10.00	0.20
14	陈文峰	10.00	10.00	0.20
15	李家驹	8.40	8.40	0.17
16	齐文娟	6.50	6.50	0.13
17	任文涛	6.00	6.00	0.12
18	王 佳	6.00	6.00	0.12
19	曹永辉	6.00	6.00	0.12
20	徐伟民	5.00	5.00	0.10
21	唐东英	5.00	5.00	0.10
22	唐 朵	5.00	5.00	0.10
23	张子龙	5.00	5.00	0.10
24	姚元军	5.00	5.00	0.10
25	陈建民	5.00	5.00	0.10
26	刘鹏飞	4.80	4.80	0.10
27	冯 琨	4.00	4.00	0.08
28	武 瑛	3.50	3.50	0.07
29	陈 慧	3.00	3.00	0.06
30	程玉荣	2.00	2.00	0.04
31	易 汉	2.00	2.00	0.04
32	马福华	2.00	2.00	0.04
33	郭 辉	2.00	2.00	0.04
34	马万宝	2.00	2.00	0.04
35	王兴军	2.00	1.00	0.04
36	苏 磊	2.00	2.00	0.04
37	何婷婷	1.00	1.00	0.02
38	李国鹏	1.00	1.00	0.02
39	王 芑	1.00	1.00	0.02

40	周军政	1.00	1.00	0.02
41	魏 涛	1.00	1.00	0.02
42	江元鹰	1.00	1.00	0.02
43	袁得伟	1.00	1.00	0.02
合 计		5000.00	2,986.20	100.00

4) 2015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10 日，新疆立润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同意：股东成琴所持公司 12 万元股权转让给周路；何婷婷将所持公司 1 万元股权转让给周路；李国鹏将所持公司 1 万元股权转让给周路；程玉荣将所持公司 2 万元股权转让给周路；杜旗辉将所持公司 20 万元股权中的 10 万元股权转让给周路；10 万元股权转让给王超。

2015 年 7 月，股权转让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股东	受让方	签订时间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单价 (元)
1	成 琴	周 路	2015.07.27	12.00	1.00
2	何婷婷	周 路	2015.07.22	1.00	1.00
3	李国鹏	周 路	2015.07.22	1.00	1.00
4	程玉荣	周 路	2015.07.27	2.00	1.00
5	杜旗辉	周 路	2015.07.22	10.00	1.00
6	杜旗辉	王 超	2015.07.22	10.00	1.00
合 计				36.00	

2015 年 7 月 30 日，新疆立润在自治区工商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 2015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8 月 6 日，新疆立润 2015 年临时股东会同意王刚所持公司实缴出资 2,405 万元中的部分股权对外转让。2015 年 8 月，股权转让各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股权转让的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转让股东姓名	受让方姓名	签订时间	转让股权（万元）	转让单价（元）
1	王 刚	郭 城	2015.08.20	25.00	1.00
2	王 刚	齐文娟	2015.08.20	10.00	1.00
3	王 刚	武 瑛	2015.08.20	10.00	1.00
4	王 刚	刘 飞	2015.08.20	15.00	1.00

5	王 刚	徐伟民	2015.08.20	90.00	1.00
6	王 刚	王 龙	2015.08.20	1.70	1.00
7	王 刚	刘婷婷	2015.08.20	2.40	1.00
8	王 刚	马福华	2015.08.20	2.40	1.00
9	王 刚	张 燕	2015.08.31	2.00	1.00
10	王 刚	姚爱斌	2015.08.20	170.00	1.00
11	王 刚	吕合金	2015.08.20	8.00	1.00
12	王 刚	田军发	2015.08.20	100.00	1.00
13	王 刚	丁 辉	2015.08.20	20.00	1.00
14	王 刚	陈建民	2015.08.20	30.00	1.00
15	王 刚	王 义	2015.08.20	18.00	1.00
16	王 刚	冯 琨	2015.09.06	3.00	1.00
17	王 刚	吴 迪	2015.08.20	18.00	1.00
18	王 刚	赵 亮	2015.08.20	5.00	1.00
19	王 刚	刘鹏飞	2015.08.20	5.00	1.00
20	王 刚	李 畅	2015.08.20	12.50	1.00
21	王 刚	酒维峰	2015.08.20	15.00	1.00
合 计				563.00	

2015年9月8日，新疆立润在自治区工商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新疆立润各股东在发行人的任职时间，对离职员工股份处理的约定，各股东所任职务与其认缴出资额之间的关系及合理性

经核查新疆立润各股东在发行人的入职时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在发行人职务	认缴出资额(万元)	入职时间	离职时间
1	王 刚	董事长	3,697.60	1996/1	-
2	丁 辉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360.00	2010/12	-
3	姚爱斌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23.00	2011/11	-
4	田军发	董事、总经理	120.00	2012/11	-
5	徐伟民	网络优化部经理、董事长助理	95.00	2014/3	-
6	周 路	董事、副总经理	76.00	2002/4	-
7	王 燕	行政管理部经理	48.20	2002/1	-
8	郭 城	企业技术中心总监	45.00	2013/4	-
9	陈建民	副总经理	35.00	2015/1	-
10	蓝 莹	人力资源部员工	20.00	2012/7	-

11	李刚业	监事、网络建设部总监、董事长助理	20.00	2002/4	-
12	王 义	监事、系统集成部经理	18.00	2007/7	-
13	吴 迪	系统集成部项目经理	18.00	2012/10	-
14	闫冬慧	行政管理部主管	17.00	2005/6	-
15	齐文娟	企业技术中心副经理	16.50	2012/4	-
16	刘 飞	企业技术中心主管	15.00	2014/11	-
17	酒维峰	网络建设部项目经理	15.00	2002/3	-
18	武 瑛	企业技术中心主管	13.50	2013/4	-
19	李 畅	系统集成部项目经理	12.50	2012/11	-
20	张 新	网络维护部副经理	10.00	2005/4	-
21	陈文峰	网络维护部主管	10.00	2011/5	-
22	王 超	系统集成部项目经理	10.00	2011/2	-
23	刘鹏飞	系统集成部项目经理	9.80	2012/3	-
24	李家驹	网络建设部项目经理	8.40	2007/8	-
25	吕合金	曾任网络建设部副经理	8.00	2014/06	2016/02
26	冯 琨	系统集成部项目经理	7.00	2010/4	-
27	任文涛	市场部集成业务客户经理	6.00	2011/2	-
28	王 佳	人力资源部副经理	6.00	2011/7	-
29	曹永辉	网络维护部经理	6.00	2004/6	-
30	唐东英	网络建设部副经理	5.00	2009/12	-
31	唐 朵	市场部通信业务总监	5.00	2009/2	-
32	张子龙	曾任会计	5.00	2012/7	2016/7
33	姚元军	曾任网络维护部主管	5.00	2003/4	2016/4
34	赵 亮	无线工程部经理	5.00	2012/2	-
35	马福华	财务部主管	4.40	2012/4	-
36	陈 慧	曾任网络维护部行政文员	3.00	2004/6	2016/7
37	刘婷婷	财务部主管	2.40	2014/5	-
38	易 汉	质量安全管理部副经理	2.00	2005/8	-
39	郭 辉	网络维护部主管	2.00	2010/6	-
40	马万宝	网络维护部主管	2.00	2011/7	-
41	苏 磊	曾任网络维护部员工	2.00	2012/9	2016/6
42	张 燕	结算中心副经理	2.00	2010/3	-
43	王兴军	网络维护部主管	2.00	2010/8	-
44	王 龙	财务部主管	1.70	2011/1	-
45	袁得伟	网络维护部员工	1.00	2011/3	-
46	王 芑	曾任网络建设部员工	1.00	2015/4	2015/10
47	周军政	网络维护部员工	1.00	2011/2	-
48	魏 涛	网络维护部主管	1.00	2010/5	-

49	江元鹰	网络维护部员工	1.00	2010/6	-
----	-----	---------	------	--------	---

新疆立润各股东根据其在发行人经营发展中所发挥的作用、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贡献，确定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同时结合自身经济能力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综合确定其认缴的出资额。因此，新疆立润各股东认缴出资额与其在公司所任职务之间存在密切的关系。新疆立润对离职员工股份处理没有进行特别约定，离职员工按自愿原则行使股东权利，决定股权的处置。

（五）在历次股权转让、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中，各股东纳税义务的履行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没有实施利润分配；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不涉及利用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除股本溢价）转增股本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发生八笔股权转让，只有一笔股权转让涉及溢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姓名	受让方名称	转让（万元）	原始投资单价（元）	转让单价（元）	溢价总额（万元）	个税金额（万元）	完税凭证号
1	葛良娣	磐石新洲	76.80	1.00	15.625	1,123.20	224.64	NO.0041483
2		金凤凰投资	51.20			748.80	149.76	
3		富坤赢通	38.40			561.60	112.32	
4		中融汇达	38.40			561.60	112.32	
5		新疆中企	38.40			561.60	112.32	
6		金悦投资	32.00			468.00	93.60	
合 计			275.20			4,024.80	804.96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涉及的溢价收益，已由当事人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2 条

“据招股说明书披露，长江投资和立昂软件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公司，后变更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现已被发行人吸收合并并注销。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长江投资、立昂软件的历史沿革，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演变情况，与发行人的业务关系；最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2）补充披露收购长江投资和立昂软件的时间及原因、后续吸收合并注销的时间及原因；发行人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必要性；吸收合并所履行的程序及交易定价依据；长江投资、立昂软件注销所履行的程序，其债权债务处理、员工安置等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

潜在纠纷隐患。（3）说明收购长江投资和立昂软件合并日的确定、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和商誉的确定依据、合并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说明收购前三个会计年度长江投资和立昂软件的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行为，是否存在收购前利益输送行为。请保荐机构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请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3）、（4），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1）、（2），请说明详细的核查过程、核查方法，并就核查结论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补充披露长江投资、立昂软件的历史沿革，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演变情况，与发行人的业务关系；最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1、长江投资的历史沿革及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和演变

（1）长江投资的历史沿革

1）吸收合并前的基本情况

项 目	内 容
公司名称	新疆长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 所	乌鲁木齐市北京路钻石城 1 号 1—21A
法定代表人	葛良玲
主营从事的业务	投资业务
成立时间	2006 年 12 月 19 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曾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处置情况	已被发行人吸收合并，该公司已注销
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该公司在吸收合并前主要拥有一项资产，即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二期延伸区 C05 镜泊湖路与燕山街东南、面积为 6,823.24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在本次吸收合并后，这一资产归属于发行人，并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所在地

2）设立

2006 年 12 月 11 日，长江投资取得自治区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新）名称预核内[2006]第 003650 号），预先核准“新疆长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18 日，股东葛良玲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设立长江投资。

2006 年 12 月 18 日，新疆志远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新志远验字[2006] 818 号），验证：截至 2006 年 12 月 18 日，长江投资已收到股东立葛良玲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2006 年 12 月 19 日，长江投资取得自治区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00002311704）。根据该执照记载，公司名称：新疆长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住所：乌鲁木齐市北京路钻石城 1 号 1-21A；法定代表人：葛良玲；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投资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农业开发。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钢材、建材、五金交电、机电设备、通讯设备、日用百货、服装鞋帽、石油制品、化工产品、电子产品、皮棉、农畜产品的销售。

3) 2007 年企业名称变更

2007 年 2 月 6 日，长江投资股东葛良玲审议通过《章程修正案》，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新疆长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7 年 2 月 8 日，长江投资取得自治区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准的《企业（企业集团）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新）名称变核内[2007]第 000224 号），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新疆长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7 年 2 月 9 日，长江投资取得自治区工商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00002311704）。根据该执照记载，公司名称变更为新疆长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 2011 股权转让

2011 年 2 月 14 日，股东葛良玲将所持长江投资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立昂有限，并聘请上海万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长江投资进行资产评估。2011 年 2 月 14 日，立昂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受让长江投资股权的议案。

2011 年 2 月 28 日，上海万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新疆长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所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万隆评报字[2011]第 66 号），评估确认：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长江投资净资产评估值为 6,966,498.88 元。

2011 年 5 月 31 日，葛良玲与立昂有限签订《股权收购协议》，立昂有限收购葛良玲所持长江投资 100%的股权，股权转让款为 700 万元。

2011年6月24日，长江投资在自治区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后，立昂有限持有长江投资100%股权。

5) 吸收合并

2012年12月12日，立昂股份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立昂股份决定采用承债方式吸收合并长江投资，合并基准日为2012年11月30日。合并完成后长江投资法人资格依法予以注销，该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并入立昂股份。

2012年12月12日，立昂股份与长江投资签署《吸收合并协议》，以2012年11月30日为吸收合并基准日，立昂股份以承债式整体吸收合并长江投资。

2012年12月12日，长江投资在《新疆经济报》上刊登《吸收合并公告》。

2012年12月29日，长江投资取得由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乌经国税通[2012]756号），准予长江投资注销税务登记。2013年1月22日，长江投资取得由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注销税务登记申请审批表》，准予长江投资注销税务登记。

2013年2月7日，长江投资取得自治区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新）登记内销字[2013]第504722号），准予长江投资注销登记。

（2）长江投资主要从事的业务及其演变

根据长江投资及发行人工商备案的相关资料，以及相关期间的会计报表或审计报告，长江投资主要从事的业务及其演变为：

期 间	重要事项	长江投资主要经营范围
2006年12月19日至 2007年2月8日	设立时的主要业务范围	投资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农业开发，钢材、建材、机电设备及通讯设备的销售。
2007年2月9日至 2008年9月25日	变更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新增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 房地产、矿业资源领域的投资”
2008年9月26日至 2011年6月23日	变更经营范围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招投标代理服务, 房地产、矿业资源领域的投资。投资业务”
2011年6月24日	变更经营范围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招投标代理；投资业务”。

（3）长江投资最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经查阅长江投资合并前的会计报表，其营业外支出明细表中不存在受到各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款；合并后，长江投资成为发行人的组成部分，根据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及各行政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守法证明，就此事项访谈了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合并前长江投资及合并后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2、立昂软件的历史沿革及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和演变

（1）立昂软件的历史沿革

1）吸收合并前的基本情况

项 目	内 容
公司名称	乌鲁木齐立昂软件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住所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西湖路 36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刚
主营业务	软件开发、系统集成
成立时间	2011 年 10 月 8 日
股权结构	吸收合并前，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处置情况	已被发行人吸收合并，该公司已注销
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与发行人从事的部分业务相同

2）设立

2011 年 9 月 6 日，立昂软件取得自治区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乌）名称预核内[2011]第 009474 号），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乌鲁木齐立昂软件服务有限公司”。

2011 年 9 月 18 日，立昂有限决定独资设立立昂软件，注册资本 100 万元。

2011 年 9 月 29 日，新疆华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华阳验字[2011]010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9 月 28 日，立昂软件已收到股东立昂有限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

2011 年 10 月 8 日，立昂软件取得自治区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00000058021367）。根据该执照记载，公司名称：乌鲁木齐立昂软件服务有限公司；住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西湖路

36 号；法定代表人：王刚；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设备的研究开发；计算机系统设计；平面及立体设计制作；网页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设备安装及维护；智能网络控制系统设备的设计及安装；网络系统工程设计及安装；通信集成系统网络的设计、开发、安装；终端设备的销售、安装及维修；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信息咨询；节能项目咨询；节能产品研发、销售。

3) 2011 年变更经营范围

2011 年 11 月 11 日，立昂软件股东决定：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章程。

2011 年 11 月 22 日，立昂软件取得自治区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0000058021367）。根据该执照记载，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需取得专项审批得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行政许可证书后方可经营，具体经营项目期限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行政许可证书为准）：计算机系统设计；平面及立体设计制作；网页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设备安装及维护；智能网络控制系统设备的设计及安装；网络系统工程设计及安装；通信集成系统网络的设计、安装、通信交换；终端设备的安装、维修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咨询；节能项目评估咨询。

4) 吸收合并

2013 年 9 月 30 日，立昂股份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采用承债方式吸收合并立昂软件。立昂软件股东决定以 2013 年 9 月 30 日为合并基准日。合并完成后，立昂软件法人资格依法予以注销，该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并入立昂股份。

2013 年 10 月 10 日，立昂股份与立昂软件签署《吸收合并协议》，以 2013 年 9 月 30 日为吸收合并基准日，立昂股份以承债式整体吸收合并立昂软件。

2013 年 10 月 22 日，立昂软件在《新疆经济报》上刊登《吸收合并公告》。

2013 年 12 月 23 日，立昂软件取得由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乌经国税通[2013]1231 号），准予立昂软件注销税务登记。2014 年 1 月 28 日，立昂软件取得由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乌地地税注销[2014]000022 号），准予立昂软件注销税务登记。

2014年4月18日，立昂软件取得自治区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新）登记内销字[2014]第302629号），准予立昂软件注销登记。

（2）立昂软件主要从事的业务及其演变

根据立昂软件工商备案的相关资料，以及相关期间的会计报表或审计报告，立昂软件主要为发行人设立的从事软件业务的全资子公司。为提高公司运行效率，减少管理层级，发行人于2014年完成吸收合并立昂软件。

（3）合并前后最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合并前，立昂软件于2013年5月14日取得自治区工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未受到行政处罚的证明；经查阅长江投资合并前的会计报表，其营业外支出明细表中不存在受让各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款；合并后，立昂软件成为发行人的组成部分，根据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及各行政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守法证明，就此事项访谈了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认为合并前立昂软件及合并后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二）补充披露收购长江投资和立昂软件的时间及原因、后续吸收合并注销的时间及原因；发行人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必要性；吸收合并所履行的程序及交易定价依据；长江投资、立昂软件注销所履行的程序，其债权债务处理、员工安置等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隐患。

1、发行人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必要性

长江投资在吸收合并前主要拥有一项资产，即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二期延伸区C05镜泊湖路与燕山街东南、面积为6,823.24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长江投资持有上述地块土地使用权，但基本没有开展相关业务。为了减少管理层级，提高公司管理效率，发行人吸收合并了长江投资。吸收合并后，该项土地使用权归属于发行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建在该宗土地上。

立昂软件主要从事计算机系统设计、集成及网络维护，该等业务与发行人部分业务相同，为提高公司运行效率，减少管理层级。发行人吸收合并立昂软件，可集中人力，充分发挥技术优势，有效地保证了公司客户对集成及网络维护的服务需求。

2、发行人收购及吸收合并子公司涉及的程序、定价依据、债权债务处理及员工安置等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收购子公司长江投资的程序见上文长江投资的历史沿革的相关内容。

根据发行人签订的《吸收合并协议》、相关各主体的股东会决议、中介文件及对外公告，发行人吸收合并子公司履行了以下程序：

序号	事 项	长江投资	立昂软件
1	发行人履行的程序	(1) 2012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采用承债方式吸收合并长江投资。 (2) 2012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与长江投资签署《吸收合并协议》。 (3) 2012 年 12 月，发行人与长江投资的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约定工龄连续计算。 (4) 2013 年 3 月，发行人与长江投资办理资产及债权债务承继手续，并进行会计处理。	(1) 2013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采用承债方式吸收合并立昂软件。 (2) 2013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与立昂软件签署《吸收合并协议》。 (3) 2013 年 9 月，发行人与立昂软件的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约定工龄连续计算。 (4) 2013 年 12 月，发行人与立昂软件办理资产及债权债务承继手续，并进行会计处理。
2	子公司履行的程序	(1) 2012 年 11 月 23 日，长江投资股东决定由发行人采用承债式吸收合并公司。 (2) 2012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与长江投资签署《吸收合并协议》。 (3) 2012 年 12 月 12 日，长江投资在《新疆经济报》上刊登《吸收合并公告》。 (4) 2012 年 12 月 29 日，长江投资办理了国税局的注销税务登记手续。2013 年 1 月 22 日，长江投资办理了地税局的注销税务登记手续。 (5) 2013 年 2 月 7 日，长江投资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	(1) 立昂软件股东决定由发行人采用承债式吸收合并公司。 (2) 2013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与立昂软件签署《吸收合并协议》。 (3) 2013 年 10 月 22 日，立昂软件在《新疆经济报》上刊登《吸收合并公告》。 (4) 2013 年 12 月 23 日，立昂软件办理了国税局注销税务登记手续。2014 年 1 月 28 日，立昂软件办理了地税局注销税务登记手续。 (5) 2014 年 4 月 18 日，立昂软件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
3	吸收合并定价依据	全资子公司，按照账面价值定价	全资子公司，按照账面价值定价
4	债权债务处理	全部由发行人承继	全部由发行人承继
5	员工安置	员工由发行人全部接受，并依法与发行人重新签订《劳动合同》，员工在长江投资的工龄将合并计算；员工不愿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的，由发行人向其依法支付经济补偿金。	员工由发行人全部接受，并依法与发行人重新签订《劳动合同》，员工在立昂软件的工龄将合并计算；员工不愿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的，由发行人向其依法支付经济补偿金。

注：发行人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未履行相关审计评估程序，除长江投资持有土地使用权外，两公司基本无业务发生，整体资产负债规模较小。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在对 2012 年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已经对相关子公司吸收合并前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确认。审计报告未对吸收合并事项发表非标意见。

3、长江投资、立昂软件债权债务处理、员工安置等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隐患。

发行人以承债式整体吸收合并长江投资和立昂软件；吸收合并后，发行人作为存续公司保留独立法人资格，长江投资和立昂软件被依法注销；合并后，长江投资及立昂软件的资产及负债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合并前长江投资及立昂软件对外提供的保证及其他或有事项，均由合并后的发行人承担。上述约定依法保护了长江投资和立昂软件债权人及债务人的合法利益。在合并过程中，长江投资及立昂软件依法履行了公告程序，截止目前未因债权债务发生法律纠纷。

根据长江投资、立昂软件分别与发行人签订的《吸收合并协议》的约定，长江投资或立昂软件的员工已由发行人全部接受，并依法与发行人重新签订《劳动合同》，员工在长江投资或立昂软件的工龄已合并计算。截止目前，发行人未与该等员工发生纠纷。

长江投资合并前员工为 3 人，立昂软件合并前员工为 2 人，经核查，合并后均由发行人与上述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三、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3 条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是一家以信息技术服务为主营业务的企业，主要为通信运营商提供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并基于需方业务需求提供安防系统一体化服务。发行人所属的大行业分类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报告期内，安防系统工程、通信网络工程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77%和 73%，安防系统工程为第一大业务收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行业组织分别为中国通信企业协会及中国安防协会。（1）结合报告期内的收入构成，说明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所处行业的披露是否准确。（2）结合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与安防系统服务行业在核心技术及原材料、销售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的异同，补充披露上述业务是否属于同一种业务，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人应当主要经营一种业务”的发行条件。

答复：

（一）结合报告期内的收入构成，说明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所处行业的披露是否准确

根据发行人收入构成，发行人主要业务来源于通信网络服务和安防系统服务，上述业务属于信息技术服务在通信和安防领域的具体应用。因此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具体说明如下：

1、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属行业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划分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发行人所属大行业分类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为 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指对信息传输、信息制作、信息提供和信息接收过程中产生的技术问题或技术需求所提供的服务。包括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其他信息技术服务业等。

根据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以下称电子联合会）2015 年 6 月发布的《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暂行）》，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是指从事信息网络系统、信息资源系统、信息应用系统的咨询设计、集成实施、运行维护等全生命周期活动，及总体策划、系统测评、数据处理存储、信息安全、运营等服务和保障业务领域。

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实施内容如下：

主营业务	技术服务	主要服务内容
通信网络技术 服务	网络设计	为客户提供通信工程设计，包括交换、传输、移动通信、数据通信、电源、电信支撑网、企业通信网等。
	网络建设	为客户提供核心网及接入网线路、传输设备、基站设备安装、通信管道、非开挖等通信工程的施工、安装调试业务。
	网络维护	为客户提供基础网络运营管理工作，工作范围包括：交换传输设备、移动基站、传输线路、集团客户专线、WLAN、室分系统、FTTH 家客业务的运营管理。
	网络优化	为客户提供移动网络信号测试，对测试数据进行分析评估，提出网络调整优化方案，保证通信网络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室内分布	将移动基站信号引入室内，解决室内盲区覆盖的信号分布系统。
安防系统服务	方案设计	为客户提供安防监控的技术咨询、方案设计、设备选型、系统安装、系统联调、技术培训、服务规划

		等一体化解决方案。
	工程实施	利用综合布线技术、通信传输技术、网络互联技术、多媒体应用技术、安全防范技术、网络安全技术等，将相关设备、软件进行集成、安装调试、界面定制开发和应用支持。
	综合维护	对系统设备、用户、网络、安全、业务等进行综合管理，提供各种信息资源的共享、处理和分析研判服务。实现智能多方联动，增强安防信息应用效率。
互联网业务	软件开发、平台应用	基于通信服务和安防系统服务，提供定制化平台开发服务，内容包括安防数据采集、智慧社区、智慧园区应用、电子商务平台等。
	平台运营	在软件开发、平台应用的基础上，提供数据采集、智能应用等支撑服务；同时基于客户需求，帮助其运用互联网开展社区电商等增值业务。

参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对信息技术服务的描述，发行人业务属于信息技术服务范畴。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所处行业的披露为信息技术服务是准确的。

2、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信息技术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比例 (%)	收入	比例 (%)	收入	比例 (%)	收入	比例 (%)
安防系统工程	3,566.83	32.17	11,231.05	40.95	10,944.41	45.41	15,364.94	50.27
通信网络工程	4,553.93	41.08	9,040.46	32.96	7,637.53	31.69	9,595.23	31.40
安防系统运营管理	232.85	2.10	428.36	1.56	289.57	1.20	98.29	0.32
通信网络运营管理	2,421.23	21.84	5,783.48	21.09	4,349.85	18.05	3,773.68	12.35
互联网业务	197.28	1.78	23.51	0.09	14.75	0.06	0.00	0.00
通信网络设计	71.34	0.64	360.68	1.32	460.90	1.91	335.43	1.10
设备销售	42.72	0.39	560.36	2.04	405.56	1.68	1,394.71	4.56
合 计	11,086.17	100.00	27,427.90	100.00	24,102.57	100.00	30,562.28	100.00

发行人业务收入主要源自于安防系统工程，通信网络工程和运营管理等业务，该等业务收入占比总收入的 90%以上，发行人主营业务信息技术服务与其实际主要收入构成是相匹配的。

综上，发行人是一家将现代信息技术应用于通信网络领域和安防系统领域、以信息技术服务为主营业务的企业，其主营业务的具体实施和主要收入来源均源自于信息技术服务，因此，发行人所属行业为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结合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与安防系统服务行业在核心技术及原材料、销售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的异同，补充披露上述业务是否属于同一种业务，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人应当主要经营一种业务”的发行条件。

1、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以信息技术服务为其主营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为通信运营商提供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并基于需方业务需求提供安防系统一体化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信息系统设计、集成实施、运行维护等。业务范围涉及新疆、宁夏、甘肃、青海、贵州、四川等地，公司具备满足多种少数民族语言需求的技术服务能力。

2、公司提供的各类服务类别本质是信息技术服务

（1）公司各类服务的基础是通信网络，其核心是现代信息技术

现代信息技术也被称为 ICT 即信息通信技术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简称 ICT)，是根据不断提升的社会需求，在技术进步的基础上，将通信、信息等技术进行有机结合，是不断融合发展并已渗透到现代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其核心技术是基于信息通信协议，通过信息通信技术构建采集、传输、储存的信息网络，形成信息数据高效交互的应用系统。

国家在产业政策层面，对现代信息技术给予了相应的支持。国发〔2010〕32 号文件《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中明确了加快建设信息网络基础设施，推动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核心设备和智能终端的研发及产业化，加快推进三网融合。提升软件服务、网络增值服务等信息服务能力，加快重要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

国发〔2016〕43 号《“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的通知》中，说明了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智慧城市中的应用，其中特别指出了信息技术应用于城市系统安全保障领域。

（2）通信网络与各类应用终端的不断融合发展，促进了信息技术在各领域的应用和推广

发行人从成立以来一直主要为通信运营商提供信息系统设计、集成实施、运行维护等服务，掌握运营商链路系统架构及相关通信技术。随着通信网络基础设

施建设日趋完善，通信运营商基于现有的链路网络进行业务拓展，由传统通信领域向其他应用领域拓展，其中安防领域就是较早的一个重要领域。

发行人顺应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发展趋势基于自身技术和经验的积累，于2008年开始进入视频监控系统建设为主的安防系统领域，为客户提供信息技术服务并逐渐成为公司营业收入重要来源之一。

（3）公司各类服务都基于现代信息技术，其核心技术及原材料功能是一致的

发行人主营业务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和安防系统服务的应用基础都是现代通信网络，核心技术都是基于网络的核心协议暨 TCP/IP 协议（传输控制协议/因特网互联协议），在信息采集、传输、储存网络，在核心技术方面是一致的。

发行人通信网络、安防系统服务主要应用到的材料、设备是光缆、网络传输设备、交换机、路由器、网络存储设备、视频采集器和视频监控平台等。光缆是现代通信网络的传输基础介质，网络传输设备、交换机、路由器、网络存储设备、视频采集器和视频监控平台等设备组成系统基础网络，通过软件技术实现系统控制、信息交换、图像信息采集，数据传输，数据储存、数据处理等功能。在信息传递上都是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实现数据传递处理，其本质是一致的。

综上所述，发行人所从事的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与安防系统服务，均是以信息通信技术为核心，是同一种业务，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人应当主要经营一种业务”的发行条件。

四、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4 条

“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存在多家关联方。其中，实际控制人王刚控制的其他企业陆路港、丝绸之路物流、安联程通、陆路港供应链均于报告期内设立；王刚参股长江地产、极视文化。王刚之妹王燕控制绿谷房地产、慧聪投资。发行人第二大股东葛良娣控制立通设备、和众通联、瑞邦鼎业、华天商贸、中驰嘉业等企业。发行人多名董监高持有和众通联股份。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立通设备租赁仓库的关联交易。（1）补充披露王刚、王燕所控制或参股企业的设立背景、历史沿革、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所从事的具体业务、主要产品及与发行人的业务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情形。（2）说明陆路港、丝绸之路物流、安联程通、陆路港供应链设立的目的，报告期内是否开展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客户或供应商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行为、2015 年度亏损

的原因。（3）补充披露葛良娣及葛良玲所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监高的企业，该等企业的股权结构、历史沿革，所从事的具体业务及与发行人的业务关系，报告期内该等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情况及资金往来情况；发行人多名董监高持有和众通联股份的原因。（4）说明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发生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形。（5）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报告期内已转让或注销的关联方，如存在，参照上述要求披露该关联方的具体情况。（6）结合同期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说明报告期内关联租赁的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该等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及独立性的影响。（7）结合报告期内关联方的财务数据及成本费用构成，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问题，请发行人律师就问题（1）-（6）进行核查，请申报会计师就问题（2）、（4）、（7）进行核查，说明详细的核查过程、核查方法，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就招股说明书有关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补充披露王刚、王燕所控制或参股企业的设立背景、历史沿革、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所从事的具体业务、主要产品及与发行人的业务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1、王刚所控制或参股企业的设立背景、历史沿革、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所从事的具体业务、主要产品与发行人的业务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1）王刚所控制或参股企业（除立昂股份控制的子公司外）

序号	控股或参股企业的名称	持股比例	任 职
1	立昂股份	直接投资持有发行人 50.31%的股权	董事长
2	新疆立润	直接投资持有该公司 73.95%的股权	执行董事兼经理
3	陆路港供应链	通过新疆立润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丝绸之路物流	通过陆路港持有该公司 90%的股权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陆路港	通过新疆立润持有该公司 52.50%的股权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安联程通	曾通过陆路港持有该公司 55%的股权	——
7	上海极视文化	直接投资持有该公司 3.79%的股权	监事
8	长江联合	直接投资持有该公司 20%的股权	——
9	迈乐信息	直接持有该公司 33%的股权，目前该公司正在办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理注销手续	
10	巨联新技术	直接持有该公司 30%的股权，目前该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执行董事

（2）王刚所控制或参股企业的历史沿革

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新疆立润的历史沿革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1条之（四）”的相关内容；长江联合的历史沿革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4条之（三）”所述。其他公司的历史沿革如下：

（1）立昂极视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疆立昂极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MA776L6209
法定代表人	王 刚
住 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 258 号数码港大厦 9 层 908-5 号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500 万元
经营范围	通信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相关咨询（以资质为准）；顶管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电子出版物及音像制品除外）。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信息业务（含短信息服务业、互联网信息服务、电话信息服务业务）。通信器材设备、建材、化工产品的销售；增值电信业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业务代办；计算机设备及配件、自动化办公用品、电子产品的销售；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柜台租赁，电脑租赁；设备维护，电子工程，代办电信业务，终端销售及维修。铁塔信息技术开发；铁塔建设、维护、管理；铁塔成套设备租赁；信息基础设施投资与租赁；无限覆盖设备租赁；基站机房、电源、空调配套设施和室内分布系统的建设、维护、管理及基站设备的维护。
经营期限	2016 年 7 月 28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董事、监事及高管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王刚；监事为周路
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设立目的是开展通信工程的设计施工及通信服务，与发行人同业。

2）设立

2016 年 7 月 8 日，立昂极视取得自治区工商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新）名称预核内字[2016]第 053357 号），核准使用企业名称“新疆立昂极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2日，股东立昂股份决定出资设立立昂极视。

2016年7月28日，立昂极视取得自治区工商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MA776L6209）。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名称：新疆立昂极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住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258号数码港大厦9层908-5号；法定代表人：王刚；注册资本：3,500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通信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相关咨询（以资质为准）；顶管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电子出版物及音像制品除外）。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信息业务（含短信息服务业、互联网信息服务、电话信息服务业务）。通信器材设备、建材、化工产品的销售；增值电信业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业务代办；计算机设备及配件、自动化办公用品、电子产品的销售；计算机信息技术咨询，柜台租赁，电脑租赁；设备维护，电子工程，代办电信业务，终端销售及维修。铁塔信息技术开发；铁塔建设、维护、管理；铁塔成套设备租赁；信息基础设施投资与租赁；无限覆盖设备租赁；基站机房、电源、空调配套设施和室内分布系统的建设、维护、管理及基站设备的维护。

立昂极视设立时，立昂股份持有其100%股权。

（2）陆路港供应链的历史沿革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疆陆路港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MA7755Y70J
法定代表人	王 刚
住 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大绿谷喀纳斯湖路 455 号新疆软件园创智大厦 A 座 5 楼 5016 室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铁路、公路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服务；国际货运代理；物流园管理服务；仓储服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停车服务；过磅服务；货运信息、商务信息咨询；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煤炭，矿产品，铁精粉，生铁，建材，金属制品的销售；工程机械租赁，房屋租赁；食用油，肉类及肉制品，蛋及蛋类制品，水产品，米面制品，乳制品，烘焙食品，糖果蜜饯，方便食品，罐头，烹调佐料，酒，水，饮料，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销售
经营期限	2015 年 11 月 13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新疆立润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董事、监事及高管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王刚；监事为姚爱斌

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设立目的是开展物流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不存在同业竞争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5.12.31	0	-76.65	-76.65
2016.6.30	0.94	-81.78	-5.13

2) 设立

2015年10月28日，陆路港供应链取得自治区工商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新）名称预核内字[2015]第020632号），预先核准企业名称“新疆陆路港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1月11日，新疆立润决定出资5,000万元设立陆路港供应链，实缴出资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

2015年11月13日，陆路港供应链取得自治区工商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Ma7755Y70J）。根据该执照记载：公司名称为新疆陆路港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大绿谷喀纳斯湖路455号新疆软件园创智大厦A座5楼5016室；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经营范围为铁路、公路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服务；国际货运代理；物流园管理服务；仓储服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停车服务；过磅服务；货运信息、商务信息咨询；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煤炭，矿产品，铁精粉，生铁，建材，金属制品的销售；工程机械租赁，房屋租赁；营业期限自2015年11月13日至长期。

3) 2016年变更经营范围

2016年3月11日，陆路港供应链股东会同意在经营范围增加：食用油、肉类及肉制品、蛋及蛋类制品、水产品、米面制品、乳制品、烘焙食品、糖果蜜饯、方便食品、罐头、烹调佐料、酒、水、饮料、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销售等业务。

2016年3月18日，陆路港供应链取得自治区工商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Ma7755Y70J），根据该执照记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铁路、公路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服务；国际货运代理；物流园管理服务；仓储服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停车服务；过磅服务；货运信息、商务信息咨询；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煤炭，矿产品，铁精粉，生铁，建材，金属制品的销售；

工程机械租赁，房屋租赁；食用油、肉类及肉制品、蛋及蛋类制品、水产品、米面制品、乳制品、烘焙食品、糖果蜜饯、方便食品、罐头、烹调佐料、酒、水、饮料、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销售。

（3）陆路港的历史沿革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疆陆路港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 刚		
住 所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纳斯湖北路 455 号软件园新软创智大厦 B 座 2 楼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对物流项目投资；物流设施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装卸、包装服务；集装箱装卸服务；货运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		
成立日期	成立日期：2014 年 4 月 11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新疆立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625.00	52.50
	天津市三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20.00
	任大来	1,000.00	20.00
	郑 超	375.00	7.50
	合 计	5,000.00	100.00
董事、监事及高管	董事长兼总经理为王刚；监事为姚爱斌		
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设立目的是开展物流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不存在同业竞争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4.12.31	44.02	-85.82	-85.82
2015.12.31	449.94	323.10	-91.07
2016.6.30	599.37	520.51	147.42

2）设立

2014 年 3 月 28 日，陆路港取得自治区工商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新]名称预核内字[2014]第 014737 号），核准使用企业名称“新疆陆路港投资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18 日，陆新锋决定出资设立陆路港。

2014 年 4 月 11 日，陆路港取得自治区工商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6500000058034619）。根据该执照记载，公司名

称：新疆陆路港投资有限公司；住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纳斯湖北路 455 号软件园新软创智大厦 b 座 2 楼；法定代表人：王刚；注册资本：1,0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对物流项目投资；物流设施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装卸、包装服务；集装箱装拆服务；货运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

陆路港设立时，陆新锋持有其 100% 股权。

3) 2015 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1 日，股东陆新锋决定将其所持陆路港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新疆立润。

2015 年 6 月 1 日，陆新锋与新疆立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陆新锋将所持陆路港 1,000 万股权以 1 元单价转让给新疆立润。

2015 年 6 月 18 日，陆路港在自治区工商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后，新疆立润持有陆路港 100% 股权。

4) 2015 年增资

2015 年 6 月 15 日，新疆立润决定将陆路港注册资本增至 5,000 万元，新增新本 4,000 万，其中：新疆立润以货币方式认缴 1,625 万元；天津市三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 1,000 万元；任大来以货币方式认缴 1,000 万元；郑超以货币方式认缴 375 万元。

2015 年 6 月 15 日，新疆立润与天津市三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大来、郑超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约定：新疆立润和天津市三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大来、郑超以 1 元单价认缴陆路港新增 4,000 万元资本金，上述出资款应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前出资到位。

2015 年 6 月 16 日，陆路港在自治区工商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5 年 7 月-12 月，新疆立润分四笔向陆路港实缴出资 550 万元。新疆立润该等出资实缴后，陆路港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	股东姓名或名称	增资前出资（万元）	增资额	增资后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
---	---------	-----------	-----	-----------	--------

号		认缴	实缴	(万元)	认缴	实缴	册资本比例(%)
1	新疆立润	1,000.00	550.00	1,625.00	2,625.00	550.00	52.50
2	天津市三达资产管理				1,000.00		20.00
3	任大来				1,000.00		20.00
4	郑超				375.00		7.50
合 计		1,000.00	300.00		5,000.00		100.00

（4） 丝绸之路物流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疆丝绸之路国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 刚		
住 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纳斯湖北路 455 号新疆软件园创智大厦 A 座 1 楼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对物流项目投资，物流设施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除外），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货运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劳务服务，铁路集装箱货物装卸、包装、搬倒、整理、清洁，铁路货运代理（棉花、木材、装饰材料、木制品、钢材、建材、机械设备、电器设备及零件、化工原料及产品、塑料及其制品、五金交电、阀门、农副产品、干鲜果品、土特产品、棉麻制品、包装材料、瓜果蔬菜、番茄酱、白糖、化肥、棉粕、玉米、煤炭、矿产品、金属制品、有色金属原料及制品）及销售。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9 日		
股权结构	陆路港 认缴出资：900 万元；认缴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90% 傅书生 认缴出资：100 万元；认缴出资占注册资本的比例：10%		
董事、监事及高管	董事长兼总经理为王刚；监事为姚爱斌		
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设立目的是开展物流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不存在同业竞争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5.12.31（经审计）	312.03	-71.56	-91.56
2016.6.30（经审计）	317.80	-131.87	-60.75

2) 设立

2014 年 11 月 19 日，丝绸之路物流取得自治区工商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新]名称预核内字[2014]第

016750 号），核准使用企业名称“新疆丝绸之路国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11 月 27 日，王刚、丁辉、傅书生召开股东会决定出资设立新疆丝绸之路国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王刚以货币方式认缴 800 万元；傅书生以货币方式认缴 100 万元；丁辉以货币方式认缴 100 万元。

2014 年 12 月 9 日，丝绸之路物流取得自治区工商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6500000058041722）。根据该执照记载，公司名称：新疆丝绸之路国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纳斯湖北路 455 号新疆软件园创智大厦 A 座 1 楼；法定代表人：王刚；注册资本：1,0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对物流项目投资；物流设施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除外；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装卸、包装服务；集装箱装拆服务；货运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劳务服务。

丝绸之路物流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王 刚	800.00	0.00	80.00
2	丁 辉	100.00	0.00	10.00
3	傅书生	100.00	0.00	10.00
合 计		1,000.00	0.00	100.00

3) 2015 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 9 日，丝绸之路物流股东会同意股东王刚、丁辉将所持丝绸之路物流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陆路港。

2015 年 5 月 9 日，王刚、丁辉分别与陆路港和丝绸之路物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刚将所持丝绸之路物流 800 万元股权（实缴出资 0 元）无偿转让给陆路港；丁辉将所持丝绸之路物流 100 万元股权（实缴出资 0 元）无偿转让给陆路港。

2015 年 5 月 9 日，丝绸之路物流在自治区工商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后，丝绸之路物流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转让前出资（万元）		转让认缴 权（万元）	转让后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 资本比例（%）
		认缴	实缴		认缴	实缴	
1	陆路港				900.00	0.00	90.00
2	傅书生	100.00	0.00		100.00	0.00	10.00
3	王 刚	800.00	0.00	-800.00	0.00	0.00	0.00
4	丁 辉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合 计		1,000.00			1,000.00		100.00

（5）安联程通的历史沿革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疆安联程通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0970273131		
法定代表人	陈君威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纳斯湖北路 455 号软件园新软创智大厦 B 座 2 楼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网络技术开发；通讯设备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4 年 4 月 11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重庆弘皓昌容电讯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800 万元（认缴）；占注册资本的 80%；天津安联程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资 200 万元（实缴）；占注册资本的 20%。		
董事、监事及高管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陈君威；监事为陈永昌		
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设立目的为陆路港提供物流信息服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不存在同业竞争		
财务数据(未审计)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4.12.31	83.44	87.28	-112.72
2015.12.31	25.99	-17.50	-124.01
2016.6.30	17.89	-23.02	-15.51

2）设立

2014 年 3 月 28 日，安联程通取得自治区工商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新名称预核内字[2014]第 014739 号），预先核准企业名称“新疆安联程通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3 月 10 日，陆新锋、重庆弘皓昌容电讯科技有限公司与天津安联程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共同出资 1,000 万元设立安联程通，其中：陆新锋以货币方式出资 550 万元（其中：首期出资 206.5 万元于 2014 年 4 月 8 日前缴足，第二期出资 343.75 万元于 2015 年 4 月 8 日前缴足）；重庆弘皓昌容

电讯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250 万元(其中：首期出资 93.75 万元于 2014 年 4 月 8 日前缴足，第二期出资 156.25 万元于 2015 年 4 月 8 日前缴足)；天津安联程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 200 万元于 2014 年 4 月 8 日前缴足。

2014 年 4 月 11 日，安联程通取得自治区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6500000038005096），根据该执照记载，公司名称为新疆安联程通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纳斯湖北路 455 号软件园新软创智大厦 b 座 2 楼；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刚；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网络技术开发；通讯设备制造、销售；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11 日至长期。

安联程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陆新锋	550.00	0.00	55.00
2	重庆弘皓昌容电讯科技有限公司	250.00	0.00	25.00
3	天津安联程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20.00
合 计		1,000.00	200.00	100.00

3) 2015 年变更实缴出资期限及股权转让

2015 年 8 月 24 日，安联程通股东会同意陆新锋将所持 550 万元股权转让给陆路港，并决定将陆路港及重庆弘皓昌容电讯科技有限公司实缴出资时间推迟至 2020 年 4 月 11 日。

2015 年 8 月 24 日，陆新锋、陆路港与安联程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陆路港同意无偿受让陆新锋所持安联程通 550 万元股权。

2015 年 9 月 2 日，安联程通在自治区工商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办理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4) 2016 年股权转让

2016 年 6 月 1 日，安联程通股东会同意陆路港将所持 550 万元股权（实缴 0 元）无偿转让给重庆弘皓昌容电讯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1 日，陆路港与重庆弘皓昌容电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陆路港将所持 550 万元股权（实缴 0 元）无偿转让给重庆弘皓昌容电讯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5日，安联程通在自治区工商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办理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安联程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转让前（万元）		转让额（万元）	转让后（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1	重庆弘皓昌容电讯科技有限公司	250.00	0.00	+550.00	800.00	0.00	80.00
2	天津安联程通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0.00	200.00	200.00	20.00
3	陆路港	550.00	0.00	-550.00	0.00	0.00	0.00
合 计		1,000.00	200.00	0.00	1,000.00	200.00	100.00

5）2016年董监高变更

2016年8月15日，安联程通召开2016年临时股东会，决定由陈君威担任执行董事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由陈永昌担任监事变。

2016年8月31日，安联程通在自治区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办理了本次董监高的变更工商备案手续。2016年9月2日，安联程通取得自治区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记载：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陈君威。

（6）极视文化的历史沿革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极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660262901		
法定代表人	朱 蕻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夏路560号505A室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553.8157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凭许可证经营），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室内装潢设计，舞台美术设计，灯光音响设计，企业形象策划，会展服务，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以上咨询除中介），数字作品的制作、集成，数字作品的存储管理，与数字出版相关的软硬件的研发和销售，与数字出版相关的技术和咨询服务，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零售		
经营期限	2007年8月22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或名称 朱 蕻	出资额（万元） 277.65	出资比例（%） 50.14

	阮 洁	135.25	24.42
	上海莘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75	2.12
	王 刚	21.00	3.79
	李顺贤	21.00	3.79
	上海浦东新星组仕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35	6.02
	宁波夏创创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2.8947	5.94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0.921	3.78
董事、监事及高管	董事长为朱蕪；董事：阮洁、檀林、陈华、孙彭军；总经理为张亚英；监事：王刚、李顺贤、朱伟		
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不存在同业竞争		
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3.12.31(经审计)	1,060.79	652.27	-300.19
2014.12.31(经审计)	1,216.74	472.12	-180.15
2015.12.31(经审计)	2,102.32	1,497.92	207.79
2016.6.30(未审计)	2,195.74	1,338.04	-159.87

2）设立

2007年7月20日，极视文化取得上海市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01200707200158号），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上海极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07年7月25日，股东朱蕪与钱学宁召开股东会决定共同出资100万元设立上海极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其中：朱蕪以货币方式出资50万元；钱学宁以货币方式出资50万元。

2007年8月20日，上海骁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上海审内验[2007]637号），验证：截至2007年8月17日，极视文化收到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100万元出资。

2007年8月22日，极视文化取得上海市工商局长宁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5000332510），根据该执照记载，公司的名称为上海极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公司的住所为上海市长宁区天山二村64号乙357室；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00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朱蕪；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室内装潢设计，舞台美术设计，灯光音响设计，企业形象策划，会展服务，投资咨询，商务咨询。营业期限自2007年8月22日至2027年8月21日。

极视文化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 蕙	50.00	50.00	50.00
2	钱学宁	50.00	50.00	50.00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3） 2007 年增加注册资本

2007 年 12 月 5 日，极视文化股东会决定将注册资本增至 300 万元，新增 200 万元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朱蕙和钱学宁以货币方式各认缴 100 万元。

2007 年 12 月 12 日，上海骁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上骁审内验[2007]901 号），验证：截至 2007 年 12 月 11 日，极视文化已经收到股东以货币方式实缴出资 200 万元。

2007 年 12 月 13 日，极视文化取得上海市工商局长宁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5000332510），根据该执照记载：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300 万元。

4） 2009 年股权转让

2009 年 10 月 18 日，极视文化股东会同意钱学宁将所持 150 万元股权转让给朱蕙 30 万元、转让给阮洁 105 万元、转让给马建功 15 万元。2009 年 10 月 18 日，钱学宁、朱蕙、阮洁、马建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9 年 11 月 30 日，极视文化在上海市工商局长宁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5） 2011 年股权转让

2011 年 8 月 2 日，极视文化股东会同意阮洁将所持极视文化 8.4 万元股权以 2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莘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1 年 8 月 2 日，阮洁与上海莘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8 月 15 日，极视文化在上海市工商局浦东新区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 2012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5 月 28 日，极视文化股东会同意朱蕙将所持极视文化 15 万元股权

以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刚。2012 年 5 月 28 日，朱蕪与王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2 年 8 月 30 日，极视文化办理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7) 2012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9 月 4 日，极视文化股东会同意马建功将所持极视文化 15 万元股权以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顺贤。2012 年 9 月 4 日，马建功与李顺贤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2 年 9 月 7 日，极视文化办理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8) 2012 年增加注册资本

2012 年 11 月 7 日，极视文化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333.33 万元，新增 33.33 万元由股东朱蕪以货币方式认缴。

2012 年 11 月 13 日，上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沪勤内验字[2012]第 00060 号），验证：截至 2012 年 11 月 8 日，极视文化已经收到股东朱蕪以货币方式认缴的出资 33.33 万元。

2012 年 11 月 16 日，极视文化取得上海市工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05000332510），根据该执照记载，极视文化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333.33 万元。

9) 2013 年增加注册资本

2013 年 1 月 16 日，极视文化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333.33 万元增加至 357.15 万元，新增 23.82 万元由上海浦东新星纽仕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

2013 年 1 月 5 日，上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沪勤内验字[2013]第 00002 号），验证：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极视文化已经收到上海浦东新星纽仕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的出资 23.82 万元。

2013 年 1 月 16 日，极视文化取得上海市工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05000332510），根据该执照记载，极视文化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357.15 万元。

10） 2013 年公司名称变更及增加注册资本

2013 年 10 月 20 日，极视文化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暂定为“上海极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司经审计的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折合为股份公司 500 万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剩余将资产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3 年 10 月 23 日，极视文化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1310230307 号）。2013 年 12 月 25 日极视文化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2013 年 10 月 24 日，上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沪勤验字[2013]第 00002 号），验证：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极视文化（筹）已经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上海极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伍佰万元。

2013 年 10 月 24 日，极视文化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出具《企业迁出通知书》，同意公司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迁入上海市工商局。

2013 年 12 月 16 日，极视文化办理本次名称变更及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2013 年 12 月 24 日，极视文化取得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5000332510），根据该执照记载：名称：上海极视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00 万元。

股改后，极视文化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改前出资（万元）	净资产折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朱 蕪	198.33	277.65	55.53
2	阮 洁	96.60	135.25	27.05
3	上海浦东新星纽仕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3.82	33.35	6.67
4	王 刚	15.00	21.00	4.20
5	李顺贤	15.00	21.00	4.20
6	上海莘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40	11.75	2.35

合 计	357.15	500.00	100.00
-----	--------	--------	--------

11) 2015 年增资扩股

2015 年 5 月 31 日，极视文化股东大会决定将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553.8157 万元，新增 53.8157 万元由宁波夏创创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认购 32.8947 万元；由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购 20.921 万。

2015 年 6 月 18 日，极视文化取得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05000332510），根据该执照记载，极视文化的注册资本为 553.8157 万元。本次增资后，极视文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增资前股份数 (万股)	增资(万股)	增资后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朱 蕪	277.65		277.65	50.14
2	阮 洁	135.25		135.25	24.42
3	上海浦东新星组仕达 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35		33.35	6.02
4	宁波夏创创新创业投 资中心（有限合伙）	0.00	32.8947	32.8947	5.94
5	王 刚	21.00		21.00	3.79
6	李顺贤	21.00		21.00	3.79
7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 资有限公司	0.00	20.921	20.921	3.78
8	上海莘泽创业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11.75		11.75	2.12
合 计		500.00		553.8157	100.00

(7) 乌鲁木齐迈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乌鲁木齐迈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	6500002320525
法定代表人	王刚
住所	乌鲁木齐市迎宾路 9 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 万元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机电产品、金属材料、农副产品（以上项目中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产品除外）、五金交电、建材、百货、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的销售。软件开发。
成立时间	1999 年 3 月 24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赵炳章	10.00	33.33
	王 刚	10.00	33.33
	王成文	10.00	33.33
董事、监事及高管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王刚		
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该公司 2007 年 1 月 12 日因未进行 2005 年年检，被工商局吊销营业执照。目前正在办理工商注销程序。		

(8) 乌鲁木齐巨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乌鲁木齐巨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	6500002320504		
法定代表人	王刚		
住所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阿勒泰路 352 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 万元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通讯设备及材料、化工产品、机电产品（以上项目中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产品除外）、五金交电、针纺织、建材、百货的销售。		
成立时间	1998 年 12 月 21 日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叶玲	15.00	50.00
	王刚	9.00	30.00
	葛良燕	6.00	20.00
董事、监事及高管	执行董事为王刚；总经理为叶玲；监事为葛良燕		
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该公司 2007 年 1 月 12 日因未进行 2005 年年检，被工商局吊销营业执照。目前正在办理工商注销程序。		

经本所律师对王刚控制或参股企业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从事的具体业务及主要产品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上述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王燕所控制或参股企业的设立背景、历史沿革、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所从事的具体业务、主要产品与发行人的业务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控制王刚之妹王燕所控制或参股企业共有 4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控制或参股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任 职
1	新疆立润	0.96	——
2	和众通联	68.17	有限合伙人

3	绿谷翠苑	95.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慧聪投资	100.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新疆立润的历史沿革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1条之（四）”的相关内容；和众通联的历史沿革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4条之（三）”所述。绿谷翠苑、慧聪投资情况具体如下：

（1）绿谷翠苑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乌鲁木齐绿谷翠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08536163Xh		
法定代表人	王燕		
住 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连街52号综合办公楼1栋6层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0万元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及物业服务。		
经营期限	自2013年12月16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王燕持有该公司95%的股权；陶凌云持有该公司5%的股权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	执行董事兼经理王燕；监事陶凌云		
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设立目的是开展房地产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不存在同业竞争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3.12.31	2,000.03	2,000.00	0.03
2014.12.31	2,867.95	1,962.94	-37.09
2015.12.31	2,992.78	1,955.75	-7.20
2016.6.30	3,264.71	1,953.22	-2.53

2）设立

2013年12月4日，自治区工商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乌）名称预核内[2013]第014044号），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乌鲁木齐绿谷翠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10日，股东王燕与陶凌云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设立乌鲁木齐绿谷翠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公司章程》，绿谷翠苑注册资本2,000万元，其中：王燕以货币方式出资1,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5%；陶凌云以货币方式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

2013年12月10日，新疆握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新握会验字[2013]12-075号），验证：截至2013年12月6日止，绿谷翠苑收到

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出资 2,000 万元。

2013 年 12 月 16 日，绿谷翠苑取得自治区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6500000058032512），根据该执照记载，公司的名称为乌鲁木齐绿谷翠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司的住所为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连街 52 号综合办公室 1 栋 1 层 02；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2,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燕；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及物业服务。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12 月 16 日至长期。

3) 变更公司住所

2014 年 1 月 7 日，绿谷翠苑股东会审议通过《变更公司住所》及《章程修正案》，同意将公司住所由“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连街 52 号综合办公室 1 栋 1 层 02”变更为“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连街 52 号综合办公楼 1 栋 6 层”。

2014 年 1 月 8 日，绿谷翠苑取得自治区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00000058032512），根据该执照记载：公司的住所变更为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连街 52 号综合办公楼 1 栋 6 层。

（2）慧聪投资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乌鲁木齐慧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085361584K		
法定代表人	王燕		
住 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连街 52 号综合办公室 1 栋 6 层 06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 万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业务。		
经营期限	2013 年 12 月 16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王燕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燕；监事：王义		
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设立目的是开展投资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无关，不存在同业竞争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3.12.31	10.00	10.00	0.00
2014.12.31	9.83	9.83	-0.17

2015. 12. 31	9.86	9.86	0.03
2016. 6. 30	9.83	9.83	-0.03

2) 设立

2013 年 12 月 2 日，自治区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乌）名称预核内[2013]第 014041 号），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乌鲁木齐慧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10 日，股东王燕决定以货币方式出资 10 万元设立慧聪投资。

2013 年 12 月 10 日，新疆握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新握会验字[2013]12-074 号），验证：截至 2013 年 12 月 6 日，慧聪投资收到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出资 1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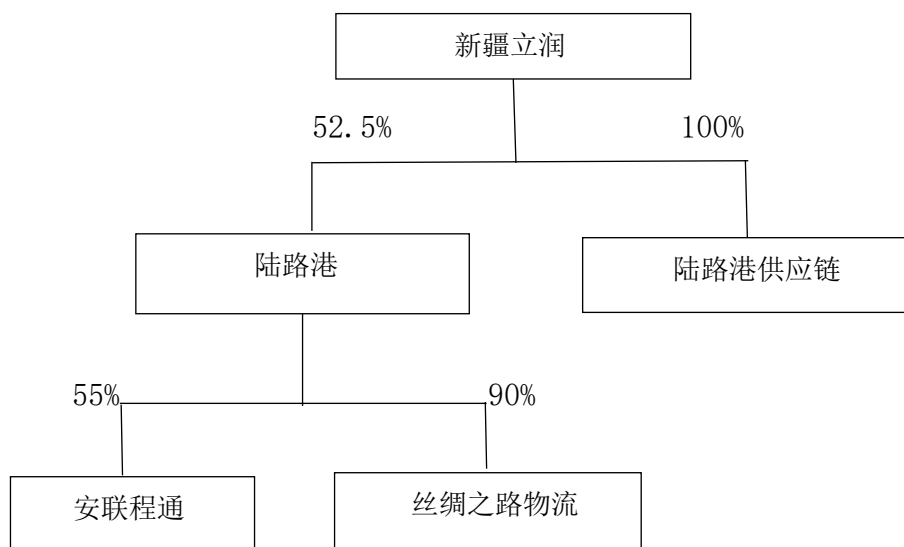
2013 年 12 月 16 日，慧聪投资取得自治区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6500000058032529），根据该执照记载，公司的名称为乌鲁木齐慧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的住所为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连街 52 号综合办公室 1 栋 6 层 06；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0 万元人民币；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燕；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业务。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12 月 16 日至长期。

经本所律师对王燕控制或参股企业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从事的具体业务及主要产品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上述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说明陆路港、丝绸之路物流、安联程通、陆路港供应链设立的目的，报告期内是否开展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客户或供应商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行为、2015 年度亏损的原因。

随着“一路一带”建设的推进，新疆物流行业发展前景良好，新疆立润于 2014 年陆续投资设立了陆路港、丝绸之路物流、安联程通、陆路港供应链等公司，以开展物流业务。

新疆立润主要股权控制结构如下：



上述公司中，陆路港主要从事物流产业投资，以第四方物流平台（专业管理平台）业务为主；陆路港供应链主要从事第三方货物代理运输业务为主；安联程通主要为陆路港提供物流信息服务为主；丝绸之路物流主要从事铁路专线代理业务为主。

设立至今，陆路港除持有丝绸之路物流 90%的股权，曾持有安联程通 55%的股权外，尚未开展经营活动。陆路港供应链、安联程通尚未开展经营活动。丝绸之路物流已少量开展铁路专线等。

经核查，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服务的供应商乌鲁木齐鼎鑫盛达劳务派遣有限公司，2014 年曾为安联程通供过劳务服务，金额为 1.44 万元；曾为陆路港提供劳务服务，金额为 3.68 万元，上述交易属于相关单位零星用工发生的劳务费用。陆路港 2014 年向同为发行人客户的新疆通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支付 4 万元，为陆路港开展物流服务及平台业务项目可行性研究发生的咨询费。除上述交易外，报告期内，陆路港、丝绸之路物流、安联程通、陆路港供应链与发行人及其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行为。

报告期内，陆路港、安联程通、陆路港供应链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丝绸之路物流仅少量开展铁路专线物流业务，尚未能达到收支平衡，因此 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上述企业存在亏损。

（三）补充披露葛良娣及葛良玲所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监高的企业，该等企业的股权结构、历史沿革，所从事的具体业务及与发行人的业务关系，报告期内该等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情况及资金往来情况；发行人多名董监高持有和众通联股份的原因。

1、葛良娣及葛良玲所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监高的企业明细

经核查，并对葛良娣及葛良玲进行访谈，葛良娣及葛良玲所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监高的企业明细如下：

姓 名	投资或任职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任 职
葛良娣	立昂股份		14.25	董 事
	立通设备		70.64	执行董事
	长江联合		20.00	—
	瑞邦鼎业		95.00	执行董事兼经理
	瑞邦鼎业	中融汇达	33.33	有限合伙人
		和众通联	1.00	普通合伙人
	乌鲁木齐华天鸿泰商贸有限公司		95.00	监 事
	中驰嘉业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00.00	经 理
	北京东方博深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80.00	执行董事
葛良玲	基屹（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北创国投国际投资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100.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万国乾成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96.15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长江联合		60.00	执行董事

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和众通联的历史沿革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反馈意见规范问题第1条之（二）”所述，其他公司的历史沿革如下：

（1）立通设备的历史沿革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疆立通通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726962399Q
法定代表人	葛良娣
住 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二期西湖路36号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370万元
经营范围	通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建筑材料生产；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房屋租赁；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科

	技技术咨询服务。		
经营期限	2001 年 3 月 29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葛良娣出资 967.8 万元，占注册资本 70.64%；中驰嘉业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出资 402.2 万元，占注册资本 29.36%		
董事、监事及高管	执行董事为葛良娣；监事为王刚		
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设立目的是员工投资平台，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不存在同业竞争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3.12.31	2,379.04	1,925.76	-94.19
2014.12.31	2,195.25	545.03	-550.73
2015.12.31	2,126.80	478.54	-66.50
2016.6.30	1,753.58	469.05	-9.48

2) 设立

2001 年 3 月 20 日，立通设备取得自治区工商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使用企业名称“新疆立通通信管道制造有限公司”。

2001 年 3 月 9 日，王刚、葛良娣股东会同意共同设立新疆立通通信管道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 万元，其中：王刚以货币方式出资 100 万元，葛良娣以货币方式出资 100 万元。王刚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2001 年 3 月 28 日，新疆公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新疆公正会验字[2001]184 号），验证：截至 2001 年 3 月 26 日，立通设备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缴纳的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01 年 3 月 29 日，立通设备取得自治区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00002320234），根据该执照记载，公司名称：新疆立通通信管道制造有限公司；住所：乌鲁木齐阿勒泰路 352 号；法定代表人：王刚；注册资本：20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化工产品、机电产品、金属材料、农副产品（以上项目中成品油、化学危险品、小轿车、贵稀金属及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产品除外）、塑料制品（农膜除外）、五金交电、建材、针纺织品、百货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与销售。

立通设备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 刚	100.00	100.00	50.00
2	葛良娣	100.00	100.00	50.00
合 计		200.00	200.00	100.00

3) 2001 年变更法定代表人

2001 年 4 月 23 日，立通设备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葛良娣。2001 年 4 月，立通设备取得由自治区工商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00002320234），根据该执照记载，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葛良娣。

4) 2002 年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

2002 年 10 月 20 日，立通设备股东会同意将其注册资本增至 26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63 万元由陈森以货币方式认缴；王刚将其所持 5 万元出资转让给陈森。2002 年 10 月 20 日，王刚与陈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刚将所持立通设备 5 万元出资转让给陈森。

2002 年 10 月 31 日，新疆华光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新华会验字（2002）439 号），验证：截至 200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陈森以货币缴纳新增出资 63 万元。

2002 年 11 月 7 日，立通设备取得自治区工商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00002320234），根据该执照记载，公司注册资本为 263 万元。

5) 2004 年增资扩股

2004 年 4 月 16 日，立通设备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27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 万元由陈森以货币方式认缴。

2004 年 4 月 19 日，新疆志远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新志远验字[2004]第 102 号），验证：截至 2004 年 4 月 16 日，公司收到陈森以货币方式出资 10 万元。

2004 年 4 月 17 日，立通设备取得自治区工商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00002320234），根据该执照记载，公司注册资本为 273 万元。

6) 2005 年增资扩股

2005 年 3 月 6 日，立通设备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3,288,756.47

元，新增注册资本 558,756.47 元由陈森以货币方式出资认缴。

2005 年 3 月 16 日，新疆华光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新华会验字[2005]025 号），验证：截至 2005 年 3 月 16 日，公司收到陈森以货币方式出资 558,756.47 元。

2005 年 3 月 24 日，立通设备取得自治区工商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00002320234），根据该执照记载，公司注册资本为 3,288,756.47 元。

7) 2006 年 2 月增资扩股

2006 年 2 月 1 日，立通设备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506.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779,243.53 元，由葛良娣以货币方式出资 148.8 万元，陈森以货币方式出资 291,243.53 元。

2006 年 2 月 22 日，新疆华光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新华会验字[2006]012 号），验证：截至 2006 年 2 月 20 日，公司收到葛良娣以货币方式出资 148.8 万元，陈森以货币出资 291,243.53 元。

2006 年 5 月 29 日，立通设备取得自治区工商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00002320234），根据该执照记载，公司注册资本为 506.8 万元。

8) 2006 年 12 月增资扩股

2006 年 12 月 28 日，立通设备股东会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97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68.2 万元由葛良娣、陈森以货币方式认缴。

2006 年 12 月 29 日，新疆华光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新华会验字[2007]001 号），验证：截至 2006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收到葛良娣、陈森以货币方式出资 468.2 万元。

2007 年 2 月 14 日，立通设备取得自治区工商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00002320234），根据该执照记载，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975 万元。

9) 2007 年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

2007年3月8日，立通设备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37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95万元，其中：葛良娣认缴244万元；陈森认缴151万元；同意王刚将其所持95万元股权转让给葛良娣。

2007年3月17日，经立通设备全体股东同意将公司住所变更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北路1855号”。

2007年2月14日，新疆华光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新华会验字[2007]092号），验证：截至2006年1月28日，公司收到葛良娣、陈森以货币方式出资395万元。

2007年3月8日，王刚与葛良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刚将所持立通设备95万元股权转让给葛良娣。

2007年5月17日，立通设备取得自治区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00002320234），根据该执照记载，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370万元；住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北路1855号。

10) 2011年增资扩股

2011年5月10日，立通设备股东会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2,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830万元，由王刚以货币方式出资认缴。

2011年6月22日，新疆华瑞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新华瑞会验字[2011]a006号），验证：截至2011年6月22日，公司已收到王刚以货币方式出资830万元。

2011年6月24日，立通设备取得自治区工商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0000058007322），根据该执照记载，公司注册资本：2,200万元；实收资本：2,200万元。本次增资扩股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增资前出资(万元)	增资额(万元)	增资后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刚		830.00	830.00	37.73
2	葛良娣	967.80		967.80	43.99
3	陈森	402.20		402.20	18.28
合计		1,370.00		2,200.00	100.00

11) 2013 年名称变更及经营范围

2013 年 3 月 8 日，立通设备股东会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新疆立通通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通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建筑材料生产，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房屋租赁，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科技技术咨询服务。

2012 年 12 月 13 日，立通设备取得自治区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新]名称变核内[2012]第 011682 号），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新疆立通通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3 年 3 月 11 日，立通设备取得自治区工商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0000058007322），根据该执照记载，公司名称：新疆立通通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经营范围：通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建筑材料生产，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房屋租赁，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科技技术咨询服务。

12) 2013 年减资

2013 年 7 月 24 日，立通设备股东会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2,200 万元减至 1,370 万元；定向减资王刚所持 830 万元的出资。

2013 年 7 月 26 日，立通设备在乌鲁木齐晚报刊登《减资公告》。

2014 年 1 月 20 日，新疆博闻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新博验字[2014]003 号），验证：截至 2014 年 1 月 18 日，立通设备已减少注册资本 83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 1,370 万元。

2014 年 1 月 22 日，立通设备出具《债权债务承诺书》，承诺：公司减资后原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公司承担。

2014 年 1 月 22 日，立通设备取得自治区工商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65000058007322），根据该执照记载，公司注册资本：1,370 万元。本次减资后，立通设备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减资前出资(万元)	减资额(万元)	减资后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 刚	830.00	-830.00	0.00	0.00
2	葛良娣	967.80		967.80	70.64
3	陈 森	402.20		402.20	29.36
合 计		2,200.00		1,370.00	100.00

13） 2015 年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5 日，立通设备股东会同意股东陈森将其所持公司 402.2 万元股权转让给中驰嘉业。

2015 年 6 月 5 日，陈森与中驰嘉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森将其所持立通设备的 402.2 万元股权以 402.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驰嘉业。

2015 年 6 月 10 日，立通设备在自治区乌鲁木齐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备案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立通设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转让前出资 (万元)	转让额(万元)	转让后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1	葛良娣	967.80		967.80	70.64
2	中驰嘉业		+402.20	402.20	29.36
3	陈 森	402.20	-402.20	0.00	0.00
合 计		1,370.00		1,370.00	100.00

（2）长江联合的历史沿革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疆长江联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650000058017968		
法定代表人	陶凌云		
住 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二期西湖路 36 号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房地产投资及咨询，房地产开发及经营，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		
经营期限	2010 年 11 月 16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葛良玲出资 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 葛良娣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王 刚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董事、监事及高管	执行董事：葛良玲 总经理：陶凌云 监事：沈宝英		
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主要从事房地产业务的开发，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3.12.31	1,004.00	994.00	-0.02
2014.12.31	1,001.18	991.18	-2.82
2015.12.31	1,001.18	991.18	0.00
2016.6.30	1,001.18	991.18	0.00

2) 设立

2010年9月16日，长江联合取得自治区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新）名称预核内字[2010]第008039号），核准核准使用企业名称“新疆长江联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11日，长江联合股东签署了《新疆长江联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章程》，约定：由葛良玲、葛良娣、王刚共同出资1,000万元设立长江联合，其中：葛良玲以货币方式出资600万元，葛良娣以货币方式出资200万元，王刚以货币方式出资200万元。

2010年11月12日，乌鲁木齐海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海天会验字[2011]第11-105号），验证：截至2010年11月12日，长江联合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注册资本1,000万元。

2010年11月16日，长江联合取得自治区工商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0000058017968）。根据该执照记载，公司名称：新疆长江联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二期西湖路36号；法定代表人：葛良玲；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房地产投资及咨询。房地产开发及经营。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

长江联合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 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葛良玲	600.00	600.00	60.00
2	葛良娣	200.00	200.00	20.00
3	王 刚	200.00	200.00	20.00
合 计		1,000.00	0.00	100.00

2015年7月13日，长江联合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原因，被自治区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3）瑞邦鼎业的历史沿革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瑞邦鼎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葛良娣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小营路五号北京宏天宾馆内 18 层 1856 室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劳务派遣；会议服务。		
成立日期	2009 年 10 月 20 日		
股权结构	葛良娣出资 28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5%；沈宝英出资 1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		
董事、监事及高管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葛良娣；监事：沈宝英		
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主要从事投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3.12.31	218.64	-20.86	-68.43
2014.12.31	392.04	-69.37	-48.52
2015.12.31	404.43	-95.01	-25.63
2016.6.30	812.50	-103.92	-8.91

2) 设立

2009 年 8 月 24 日，瑞邦鼎业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京朝）名称预核（内）[2009]第 0094359 号），核准使用企业名称“北京瑞邦鼎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9 年 9 月 7 日，瑞邦鼎业股东葛良娣、葛良玲共同签署《北京瑞邦鼎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决定共同设立北京瑞邦鼎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其中：葛良娣以货币方式出资 150 万元；葛良玲以货币方式出资 150 万元。第一期出资 60 万元于 2009 年 9 月 7 日前缴付，葛良娣与葛良玲各出资 30 万元；第二期出资 240 万元于 2011 年 9 月 6 日前缴付，葛良娣与葛良玲各出资 120 万元。

2009 年 10 月 14 日，北京广宜亨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北广通会验字[2009]第 0397 号），验证：截至 2009 年 9 月 7 日，瑞邦鼎业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第一期出资 60 万元。

2009 年 10 月 20 日，瑞邦鼎业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12339556），根据该执照记载，公司名称：北京瑞邦鼎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 108 号千鹤家园 2 号楼 2001；法定代表人：葛良玲；注册资本：300 万元；实收资本：6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

询；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劳务派遣；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建筑材料。

瑞邦鼎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第一期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葛良娣	150.00	30.00	50.00
2	葛良玲	150.00	30.00	50.00
合计		300.00	60.00	100.00

3）2009 年至 2010 年实缴出资、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

2009 年 12 月 10 日，瑞邦鼎业股东会同意葛良玲将所持 150 万元股权中的 84 万元（实缴 0 元）转让给葛良娣；股东葛良娣及葛良玲缴纳第二期出资 240 万元；同时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劳务派遣”。

2009 年 12 月 1 日，华勤信（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京[华]验字[2009]3-3148 号），验证：截至 2009 年 12 月 1 日，瑞邦鼎业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第二期出资 240 万元，其中：葛良玲出资 36 万元，葛良娣出资 204 万元。

2009 年 12 月 19 日，瑞邦鼎业取得了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12339556），根据该执照记载：实收资本 300 万元；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劳务派遣。实缴出资后，瑞邦鼎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变更前出资（万元）		转让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变更后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	实缴			认缴	实缴	
1	葛良娣	150.00	30.00	+84.00	204.00	234.00	234.00	78.00
2	葛良玲	150.00	30.00	-84.00	36.00	66.00	66.00	22.00
合 计		300.00	60.00		240.00	300.00	300.00	100.00

4）变更法定代表人、公司住所及经营范围变更

2011 年 11 月 18 日，瑞邦鼎业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葛良玲”变更为“葛良娣”。2011 年 11 月 21 日，瑞邦鼎业在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办

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备案。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12339556）记载，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葛良娣。

2012年9月25日，瑞邦鼎业股东会同意将公司住所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小营路五号北京宏天宾馆1856室”；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劳务派遣；会议服务”。

2012年10月15日，瑞邦鼎业取得由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12339556），根据该执照记载：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小营路五号北京宏天宾馆1856室。公司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劳务派遣；会议服务。

5） 2014年股权转让

2014年8月15日，瑞邦鼎业股东会同意葛良玲将所持66万元股权转让给葛良娣51万元，转让给沈宝英15万元。

2014年8月15日，葛良玲与葛良娣及沈宝英分别签订《出资转让协议》，葛良玲将其所持瑞邦鼎业55万元股权转让给葛良娣；将其所持瑞邦鼎业15万元股权转让给沈宝英。

2014年12月5日，瑞邦鼎业在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办理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备案手续。股权转让后，瑞邦鼎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转让前出资（万元）	转让额（万元）	转让后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葛良娣	234.00	+51.00	285.00	95.00
2	葛良玲	66.00	-66.00	0.00	0.00
3	沈宝英		+15.00	15.00	5.00
合 计		300.00		300.00	100.00

（4）中融汇达的历史沿革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中融汇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宋 斌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1号院2号楼5层516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
成立日期	2012年2月15日

股权结构	宋斌（普通合伙人）出资 500 万元，占总出资额的 41.67%；瑞邦鼎业（有限合伙人）出资 400 万元，占总出资额的 33.33%；张军（有限合伙人）出资 300 万元，占总出资额的 25%。		
执行事务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宋斌		
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主要从事投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6.6.30	1,201.64	1,190.40	-0.76

2) 设立

2012 年 1 月 13 日，中融汇达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京海]名称预核（内）字[2012]第 0004879 号），核准使用企业名称“北京中融汇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2 年 2 月 7 日，二名自然人顾涛、宋斌共同签订《合伙协议》，双方共同设立有限合伙企业中融汇达，出资总额为 1,000 万元设立，顾涛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2 年 2 月 15 日，中融汇达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4624019），根据该执照记载，公司名称：北京中融汇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 1 号院 2 号楼 5 层 516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顾涛；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

中融汇达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顾海	500.00	500.00	50.00	普通合伙人
2	宋斌	500.00	500.00	5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3) 2012 年 8 月增资扩股

2012 年 8 月，全体合伙人同意将中融汇达的出资总额增至 3,700 万元，其中：李春生、孙士玉及田琦以货币方式分别出资 950 万元、950 万元、400 万元成为中融汇达的有限合伙人；顾涛和宋斌以货币方式各追加 200 万元。

2012 年 8 月，中融汇达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本次增加出资的工商备案手续。

4) 2012 年 9 月减少出资

2012 年 9 月，中融汇达全体合伙人同意李春生、孙士玉退伙；顾涛减少 400 万元出资，宋斌减少 200 万元出资。

2012 年 9 月，和中融汇达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本次退伙及减少出资的工商备案手续。

5) 2015 年 4 月转让出资

2015 年 4 月，中融汇达全体合伙人同意顾涛将所持出资转让给张军，同时将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宋斌。

2015 年 4 月 16 日，中融汇达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本次退伙及新增合伙人的工商备案手续。变更后中融汇达的合伙人及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变更前出资 (万元)	转让额(万元)	变更后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顾海	300.00	-300.00	0.00	0.00	—
2	宋斌	500.00		500.00	41.67	普通合伙人
3	田琪	400.00		400.00	33.33	有限合伙人
4	张军		+300.00	300.00	25.0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200.00		1,200.00	100.00	

6) 2016 年 3 月退伙及转让出资

2016 年 3 月 15 日，中融汇达全体合伙人同意田琦将所持合伙企业的出资以 400 万元转让给瑞邦鼎业。

2016 年 3 月，中融汇达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本次转让及新增合伙人的工商备案手续。变更后中融汇达的合伙人及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变更前出资 (万元)	转让额(万元)	变更后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宋斌	500.00		500.00	41.67	普通合伙人
2	瑞邦鼎业		+400.00	400.00	33.33	有限合伙人
3	张军	300.00		300.00	25.00	有限合伙人
4	田琪	400.00	-400.00	0.00	0.00	——
合 计		1,200.00		1,200.00	100.00	

(5) 乌鲁木齐华天鸿泰商贸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乌鲁木齐华天鸿泰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599186103K		
法定代表人	王亚飞		
住 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十色街 12 号 102 室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 万		
经营范围	销售：塑料制品，建材，金属制品，电线电缆，电子产品，五金交电，计算机软硬件及耗材，化工产品，石油制品。		
经营期限	2012 年 8 月 9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葛良娣出资 9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95%；瑞邦鼎业出资 5 万元，占注册资本 5%		
董事、监事及高管	王亚飞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葛良娣担任监事		
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主要经营塑料制品，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3.12.31	636.89	79.34	-22.90
2014.12.31	318.86	55.68	-23.71
2015.12.31	254.08	29.18	-26.51
2016.6.30	243.21	20.26	-8.92

2) 设立

2012 年 7 月 13 日，华天鸿泰取得自治区工商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乌]名称预核内[2012]第 010966 号），核准使用企业名称“乌鲁木齐华天鸿泰商贸有限公司”。

2012 年 8 月 8 日，王亚飞、李凤霞召开股东会决定共同出资设立华天鸿泰，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中：王亚飞以货币方式出资 70 万元；李凤霞以货币方式出资 30 万元。

2012 年 8 月 8 日，新疆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新恒信验字[2012]8-031 号），验证：截至 2012 年 8 月 8 日，华天鸿泰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出资 100 万元。

2012 年 8 月 9 日，华天鸿泰取得自治区工商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0000058024963），根据该执照记载，公司名称：乌鲁木齐华天鸿泰商贸有限公司；住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十色街 12 号 102 室；法定代表人：王亚飞；注册资本：100 万元；实收资本：1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销售：

塑料制品，建材，金属制品，电线电缆，电子产品，五金交电，计算机软硬件及耗材，化工产品，石油制品。

华天鸿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亚飞	70.00	70.00	70.00
2	李凤霞	30.00	30.00	30.00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3） 2013 年股权转让及变更法定代表人

2013 年 7 月 18 日，华天鸿泰股东会同意王亚飞将所持 70 万元股权转让给葛良娣；李凤霞将所持 30 万元股权转让给葛良娣 25 万元、转让给瑞邦鼎业 5 万元，同时决定将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葛良娣。

2013 年 7 月 18 日，李凤霞与瑞邦鼎业签订《股权交割证明》，李凤霞将所持 5 万元股权转让给瑞邦鼎业。

2013 年 7 月 18 日，王亚飞、李凤霞与葛良娣分别签订《股权交割证明》，王亚飞将所持 70 万元股权、李凤霞将所持 25 万元股权均转让给葛良娣。

2013 年 7 月 24 日，华天鸿泰取得自治区工商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00000058024963），根据该执照记载，法定代表人为葛良娣。

4） 变更法定代表人

2013 年 8 月 14 日，华天鸿泰召开股东会决定将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葛良娣变更为王亚飞。葛良娣为该公司监事。

2013 年 8 月 16 日，华天鸿泰办理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备案手续。

（6）中驰嘉业的历史沿革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驰嘉业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5017161238
法定代表人	高明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小营路五号宏天宾馆内 18 层 1810 室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版权贸易；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策划；市场调查；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		
经营期限	2014 年 05 月 04 日至 2064 年 05 月 04 日		
股权结构	葛良娣持有 100% 的股权		
董事、监事及高管	执行董事为高明；经理为葛良娣；监事为葛玉		
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主要从事企业管理咨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4.12.31	300.00	-0.44	-0.44
2015.12.31	1.33	-3.70	-3.26
2016.6.30	4.22	-6.88	-3.18

2) 设立

2014 年 3 月 25 日，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京朝]名称预核[内]字[2014]第 0056100 号），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中驰嘉业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1 日，股东葛良娣决定设立中驰嘉业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出资分两期缴纳，首期出资 50 万元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出资到位；第二期出资 50 万元于 2017 年 4 月 30 日出资到位。

2014 年 5 月 5 日，中驰嘉业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17161238），根据该执照记载：公司名称为中驰嘉业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朝来绿色家园来春园综合楼（十五号楼）2 层 84 室；法定代表人为葛良娣；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版权贸易、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市场调查；成立日期为 2014 年 5 月 5 日；经营期限自 2014 年 05 月 04 日至 2064 年 05 月 04 日。

中驰嘉业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设立时，葛良娣持有其 100% 的股权。

3) 变更公司住所、法定代表人及经营范围

2015 年 1 月，股东葛良娣决定将公司住所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小营路五号宏天宾馆内 18 层 1810 室”；法定代表人由“葛良娣”变更为“高明”；增加经营范围“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电子设备”。

2015 年 1 月 19 日，中驰嘉业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17161238），根据该执照记载：公司的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小营路五号宏天宾馆内 18 层 1810 室；法定代表人为

高明；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版权贸易；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市场调查；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

4) 异常经营名录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公司取得联系，违反了《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2015 年 11 月 5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出具《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决定书》（京工商朝异列字（2015）26191 号），根据《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决定将中驰嘉业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7）北京东方博深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东方博深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82125839
法定代表人	葛良娣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王公坟 2 号北京盛唐饭店 424 房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 万元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信息咨询（除中介服务）、企业形象设计；劳务服务；打字；摄影；婚姻介绍（除涉外婚姻）；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经营期限	2000 年 03 月 29 日至 2010 年 03 月 28 日
股权结构	葛良娣持有 80%的股权；葛良荣持有 18%的股权；阚文晖持有 2%的股权。
董事、监事及高管	执行董事为葛良娣；总经理为阚文晖；监事为葛良荣
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主要从事企业管理咨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财务数据	自 2001 年 7 月 13 日其营业执照被吊销。

2) 设立

2000 年 3 月 6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京海]企名预核[内]字[2000]第 10175442），预先核准企业名称“北京东方博深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00 年 3 月 9 日，股东葛良娣、阚文晖及葛良荣决定共同出资设立北京东方博深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 万元，其中：葛良娣以货币方式出资 8 万元；阚文晖以货币方式出资 0.2 万元；葛良荣以货币方式出资 1.8 万元。

2000 年 3 月 9 日，北京三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开业验资报告书》（乾会验字[2000]第 1054 号），验证：截至 2000 年 3 月 9 日，北京东方博深信

息咨询有限公司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出资 10 万元。

北京东方博深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葛良娣	8.00	8.00	80.00
2	葛良荣	1.80	1.80	18.00
3	阚文晖	0.20	0.20	2.00
合 计		10.00	10.00	100.00

3） 吊销营业执照

2001 年 6 月 27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出具《听证告知书》（京工商海企监听告字[2001]第 1 号），因北京东方博深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申报 2000 年度企业年检，该行为违反《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 50 条和《企业年度检验办法》第 5 条的规定，决定吊销营业执照。北京东方博深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可以在接到本告知书发布之日起 15 日内提出听证要求，逾期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2001 年 7 月 13 日，北京市工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京工商海企监处字[2001]第 001D464 号），因北京东方博深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申报 2000 年度企业年检，该行为违反《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 50 条和《企业年度检验办法》第 5 条的规定，决定吊销营业执照。

2001 年 7 月 13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发布《吊销公告》。

（8）基屹（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基屹（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01790659U
法定代表人	葛良娣
住 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日滨路 76 号 D5 室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 万港币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食用农产品（除大米、粮食、植物油、生猪、牛、羊等家畜产品）、包装材料、纺织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相关配套服务
经营期限	2014 年 6 月 18 日至 2034 年 6 月 17 日
股权结构	G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TY LTD 持有其 100%股权
董事、监事及高管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葛良娣；监事为沈宝英
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注：自贸区设立企业，未办理税务登记，未经营且未设立账目。

2) 设立

2014年4月18日，上海市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02201404180026号），预先核准企业名称“基屹（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4月30日，股东G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TY LTD决定出资200万港币设立基屹（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8日，基屹（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实验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备案证明》，证明：基屹（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额200万港币；注册资本为200万港币；投资行业为企业管理服务（不含：投资性公司）、咨询与调查（不含：会计师事务所，市场调查）（禁止投资社会调查）、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不含：植物油、食糖、烟草的批发、配送）（禁止投资盐的批发）、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贸易经纪与代理（禁止投资文物拍卖）；其他批发业（包括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澳大利亚）。

基屹（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时，G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TY LTD持有基屹（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葛良燕持有该外资公司100%。

（9）北创国投国际投资控股（北京）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创国投国际投资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0105017385580		
法定代表人	葛良玲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2号1号楼5层566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人民币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经营期限	2014年06月06日至2034年06月05日		
股权结构	葛良玲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董事、监事及高管	执行董事兼经理为葛良玲；监事为葛玉		
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4.12.31	197.36	183.59	-21.61
2015.12.31	180.25	154.48	-41.11
2016.6.30	172.03	135.13	-19.35

2) 设立

2014年5月29日，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京朝]名称预核[内]字[2014]第0120834号），预先核准企业名称“北创国投国际投资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2014年6月3日，股东葛良玲决定出资1,000万元设立北创国投国际投资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2014年6月6日，北创国投国际投资控股（北京）有限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17385580），根据该执照记载，公司名称：北创国投国际投资控股（北京）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2号1号楼5层566；法定代表人：葛良玲；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经营期限自2014年06月06日至2034年06月05日。该公司设立时，葛良玲持有其100%的股权。

（10）万国乾成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万国乾成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国乾成”）		
注册号	110105012446559		
法定代表人	葛良玲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108号千鹤家园2号楼2201号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2.00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劳务派遣；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		
经营期限	2009年11月30日至2029年11月29日		
股权结构	葛良玲出资50万元（实缴），占注册资本的96.15%；孙开苏出资2万元（认缴），占注册资本的3.85%。		
董事、监事及高管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葛良玲 监事为孙开苏		
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5.12.31	7.42	-29.94	-2.03

2016.6.30	6.57	-30.89	-0.95
-----------	------	--------	-------

2) 设立

2009年11月20日，万国乾成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京朝]名称预核（内）字[2009]第0130481号），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万国签成国际教育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20日，葛玉与瑞邦鼎业决定共同出资设立万国签成国际教育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万元，其中：葛玉以货币方式出资30万元；瑞邦鼎业以货币方式出资20万元。

2009年11月23日，华勤信（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京（华）验字[2009]3-3043号），验证：截至2009年11月23日，万国签成国际教育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实缴出资50万元。

2009年11月30日，万国签成国际教育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12446559），根据该执照记载，公司的名称为万国签成国际教育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公司的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东路108号千鹤家园2号楼2201号；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0万元；实收资本为50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葛玉；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推广服务；市场调查。营业期限自2009年11月30日至2029年11月29日。

万国签成国际教育咨询（北京）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葛玉	30.00	30.00	60.00
2	瑞邦鼎业	20.00	20.00	4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3) 2012年名称、股东及经营范围变更

2012年10月12日，万国签成国际教育咨询（北京）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万国乾成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劳务派遣；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同意瑞邦鼎业将其持有20万元

股权转让给葛玉 10 万元、转让给胡孝森 10 万元。

2012 年 10 月 12 日，瑞邦鼎业与葛玉及胡孝森分别签订《出资转让协议》，瑞邦鼎业将所持万国乾成 10 万元股权转让给葛玉、将所持万国乾成 10 万元股权转让给胡孝森。

2012 年 8 月 22 日，万国乾成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出具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京朝]名称变核[内]字 2012 第 0021767 号），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万国乾成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012 年 10 月 19 日，万国乾成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12446559），根据该执照记载，公司的名称为万国乾成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劳务派遣；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

本次股权转让后，万国乾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转让前（万元）		转让额 （万元）	转让后（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1	葛 玉	30.00	30.00	+10.00	40.00	40.00	80.00
2	瑞邦鼎业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3	胡孝森	0.00	0.00	+10.00	10.00	10.00	20.00
合 计		50.00	50.00	0.00	50.00	50.00	100.00

4） 2014 年股权转让

2014 年 3 月 20 日，万国乾成股东会同意胡孝森将其所持万国乾成 10 万元股权转让给葛玉。

2014 年 3 月 20 日，胡孝森与葛玉签订《出资转让协议》，胡孝森将其持有的万国乾成 10 万元股权以 10 万元价格转让给葛玉。

2014 年 4 月 15 日，万国乾成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12446559），根据该执照记载，公司的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本次股权转让后，葛玉持有万国乾成 100%的股权。

5） 2015 年股权转让、增资及法定代表人变更

2015 年 3 月 20 日，万国乾成股东葛玉决定将所持 50 万元股权转让给葛良玲，同时将万国乾成的注册资本增至 52 万元，新增 2 万元注册资本由孙开苏以货币方式在 2028 年 8 月 8 日缴足，并将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葛良玲。

2015 年 3 月 20 日，葛玉与葛良玲签订《出资转让协议》，葛玉将其持有的万国乾成 50 万元股权以 50 万元价格转让给葛良玲。

2015 年 6 月 16 日，万国乾成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12446559），根据该执照记载，公司的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葛良玲。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万国乾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转让及增资前（万元）		转让额 （万元）	增资金额 （万元）	转让及增资后（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 资本比例（%）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1	葛 玉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2	孙开苏	0.00	0.00		2.00	2.00	0.00	3.85
3	葛良玲	0.00	0.00	50.00	0.00	50.00	50.00	96.15
合 计		50.00	50.00		2.00	52.00	50.00	100.00

3、该等企业所从事的具体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该等企业近三年的会计报表（未经审计），并据本所律师核查该等企业工商备案资料，该等企业所从事的具体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关系为：

企业名称	从事具体业务	与发行人业务关系
立通设备	租赁	存在租用业务
长江联合	房地产业务未实际开展	不存在业务关系
瑞邦鼎业	股权投资	不存在业务关系
中融汇达	股权投资	不存在业务关系
和众通联	股权投资	不存在业务关系
乌鲁木齐华天鸿泰商贸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	不存在业务关系
中驰嘉业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业务，列入异常名录	不存在业务关系
北京东方博深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信息咨询（执照已吊销）	不存在业务关系
基屹（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未实际开展业务）	不存在业务关系
北创国投国际投资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与咨询	不存在业务关系
万国乾成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不存在业务关系

4、该等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情况及资金往来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的六个往来明细，并审阅了发行人申报期内经审计的会计报表附注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本所认为，报告期内，葛良娣及葛良玲所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监高的企业上述企业中，立通设备向发行人出租其所拥有的房屋用做仓库及办公用房，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除上述情形外，葛良娣及葛良玲所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监高的其它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之间发生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形。”

5、发行人多名董监高持有和众通联股份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和众通联为发行人用于员工的持股平台，设立该员工持股平台旨在激励员工与公司同步成长，分享公司成长的红利，提高企业的凝聚力，规避员工的短期行为，维持企业战略的连贯性，吸引外部优秀人才，为企业不断输送新鲜血液。因此，发行人多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公司最核心的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激励对象，该等人员通过持有和众通联的出资，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达到分享发行人成长的利益。

（四）说明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发生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形。

1、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的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内容。

2、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发生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服务的供应商乌鲁木齐鼎鑫盛达劳务派遣有限公司，2014年曾为安联程通供过劳务服务，金额为1.44万元；曾为陆路港提供劳务服务，金额为3.68万元，上述交易属于相关单位零星用工发生的劳务费用。陆路港2014年向同为发行人客户的新疆通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支付4万元，为陆路港开展物流服务平台业务项目可行性研究发生的咨询费。

报告期内，葛良娣控制的华天鸿泰存在向发行人客户中国电信、中国移动销

售通信管材的情形，2013 年至 2015 年收入规模分别为 288.93 万元、93.29 万元、2.41 万元。

报告期内，葛良娣控制的立通设备向发行人出租库房和办公场所明细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面积（㎡）	用途	租赁期间	合同金额（元）
1	立通设备	3,066.00	库房	2014.1.1-2014.6.30	239,148.00
2		4,432.962	库房	2014.7.1-2014.12.31	345,765.03
小计		7,498.96			584,913.03
3	立通设备	3,066.00	库房	2015.1.1-2015.6.30	239,148.00
4		4,604.46	库房	2015.7.1-2015.12.31	359,148.00
小计		7,670.46			598,296.00
5	立通设备	3,066.00	库房	2016.1.1-2016.6.30	239,148.00
6		558.68	库房	2016.1.1-2016.6.30	43,577.00
小计		3,624.68			282,725.00

经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未在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任职，未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或供应商进行股权投资。本所律师分别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进行访谈，并据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分别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安联程通、陆路港及华天鸿泰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或者供应商存在自身正常经营产生的上述交易外，不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

（五）发行人存在其报告期内已转让或注销的关联方，参照上述要求披露该关联方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了长江投资和立昂软件两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陆路港将所持安联程通的股权于 2016 年 6 月对外转让；实际控制人投资控制的乌鲁木齐巨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乌鲁木齐迈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长江投资、立昂软件及安联程通的历史沿革；核查了乌鲁木齐巨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乌鲁木齐迈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工商基本信息；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的工商基本信息，并据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分别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两家子公司、安联程通及乌鲁木齐巨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乌鲁木齐迈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

商不存在交叉持股情形，该等公司的董监高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相互任职的情况，因此，该等公司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发生交易或资金往来的情形。

（六）结合同期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说明报告期内关联租赁的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该等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及独立性的影响。

1、关联租赁的必要性

发行人目前自行拥有的场地位于乌鲁木齐市中心的，主要用于人员的办公，无较大面积的仓储用房。发行人业务经营涉及的设备及材料需要场地进行堆放及有效管理。同时，随着发行人人员的增长，现有办公用地无法完全满足办公需求。

立通设备位于乌鲁木齐开发区，距离发行人不到 10 公里路程，交通相对便捷，具有闲置的仓储房屋和办公用地。

发行人租赁房屋应满足办公及仓储等功能性需求，综合考虑租赁期、稳定性、便捷性等因素后，选择租赁立通设备的房屋目前性价比较高。

2、关联租赁的公允性

经核查出租场地周边的 2 公里内的厂房租赁，根据场地及设施的配套情况不同，租赁单价每月 8 元至 16 元每平方米。发行人的租赁单价 13 元每平方米每月属于合理区间。

由于办公用房的配套标准显著高于厂房，楼内配有取暖等一系列配套设施。在考虑仓储厂房租金水平的基础上，办公用房租赁费定为每月 24 元每平方米。立通设备对发行人的办公用房的租赁价格是合理的。

3、该等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及独立性的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资产，该等资产产权清晰，发行人对该资产拥有独立完整所有权或使用权。立通设备合法拥有租赁房屋的所有权，依法有权对外租赁经营。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对外租赁办公及仓储场地，是对发行人自有经营资产的有效补充。因此，发行人租赁房屋用于经营，不影响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七）招股说明书有关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

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向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制发了《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情况》，核查了上述人员填写的信息；核查了公司申报期内的会议文件、会计报表附注、往来明细；核查了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的工商档案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工商档案。网查了关联方的投资或任职信息，核查了发行人关联方及主要供应商和客户的工商资料。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相关内容。

经核查招股说明书有关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的披露信息，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所披露的关联方完整，关联交易真实、准确。

五、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7 条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新疆地区。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新疆地区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95.57%、92.37%和 93.27%。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三大通信运营商、中国铁塔及部分政府机关、大型企事业单位。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 5 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69.73%、72.53%和 76.08%，客户较为集中。发行人披露的各年度第一大客户均为“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政法委员会”该类业务由上述单位与中国电信乌鲁木齐分公司签署合同，中国电信乌鲁木齐分公司与发行人签署合同。（1）按照合同主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合并计算并披露销售额。

（2）补充说明并披露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政法委员会、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政法委与中国电信乌鲁木齐分公司、发行人之间的法律关系及各方主要权利义务，该等业务在签约、执行、结算、收款等各环节的具体流程，并提供相关业务合同。对报告期内存在类似情形的客户，比照上述要求进行披露。（3）结合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说明其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4）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的收入金额及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说明招投标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答复：

（一）按照合同主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合并计算并披露销售额。

1、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同一控制合并后		同一控制合并前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2016 年 1-6 月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2, 442. 00	22. 03		
	其中：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2, 415. 34	21. 79
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 271. 76	20. 49		
	其中：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2, 269. 07	20. 47
3	喀什市教育局	1, 258. 65	11. 35	1, 258. 65	11. 35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918. 63	8. 29	918. 63	8. 29
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843. 96	7. 61	843. 96	7. 61
	合计	7, 735. 00	69. 77	7, 705. 65	69. 51
2015 年					
1	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政法委员会	6, 273. 71	22. 60	6, 273. 71	22. 60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6, 095. 09	21. 96		
	其中：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6, 035. 72	21. 74
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4, 388. 03	15. 81	4, 388. 03	15. 81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2, 550. 00	9. 19	2, 550. 00	9. 19
5	喀什市教育局	1, 471. 07	5. 30	1, 471. 07	5. 30
	合计	20, 777. 90	74. 86	20, 718. 53	74. 64
2014 年					
1	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政法委员会	5, 460. 71	21. 93	5, 460. 71	21. 93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4, 411. 62	17. 72		
	其中：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4, 211. 71	16. 91
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4, 191. 47	16. 83	4, 191. 47	16. 83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2, 101. 66	8. 44	2, 101. 66	8. 44
5	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党工委办公室	2, 097. 93	8. 42	2, 097. 93	8. 42
	合计	18, 263. 39	73. 34	18, 063. 48	72. 53
2013 年					
1	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政法委员会	6, 812. 29	22. 29	6, 812. 29	22. 29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5, 162. 34	16. 89		
	其中：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4, 624. 53	15. 13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3, 827. 53	12. 52	3, 827. 53	12. 52
4	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政法委员会	3, 252. 78	10. 64	3, 252. 78	10. 64
5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 796. 02	9. 15	2, 796. 02	9. 15
	合计	21, 850. 96	71. 49	21, 313. 15	69. 73

2、按照合同及同一控制方披露的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报告期，发行人按照合同主体及最终同一控制方披露报告期的主要客户及销售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6 年 1-6 月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726.22	24.5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2,442.00	22.03
喀什市教育局	1,258.65	11.3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918.63	8.29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843.96	7.61
合 计	8,189.46	73.87
2015 年度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11,624.37	41.8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6,095.09	21.9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2,550.00	9.19
喀什市教育局	1,471.07	5.3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1,382.52	4.98
合 计	23,123.05	83.30
2014 年度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11,928.54	47.9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4,411.62	17.7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2,101.66	8.44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2,063.44	8.29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分局	1,145.00	4.60
合 计	21,650.26	86.95
2013 年度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11,635.56	38.0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5,162.34	16.8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3,827.53	12.52
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政法委员会	3,252.78	10.64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1,768.13	5.79
合 计	25,646.34	83.91

（二）补充说明并披露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政法委员会、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政法委与中国电信乌鲁木齐分公司、发行人之间的法律关系及各方主要权利义务，该等业务在签约、执行、结算、收款等各环节的具体流程，并提供相关业务合同。对报告期内存在类似情形的客户，比照上述要求进行披露。

1、党政机关作为发包方的背景

新疆自 2009 年“7.5 事件”之后，公共安全直接影响人民的生活，预防和打击暴力恐怖犯罪是各级政府的重要工作任务，安防系统工程建设是在该形势下维护民众安全和社会稳定、预防和打击暴力恐怖犯罪的重要手段。近年来，新疆各地以政法委为代表的党政机关代表各级政府执行对安防系统工程建设的任务。鉴于新疆各级政府面对预防和打击暴力恐怖犯罪的局面较为复杂和严峻，各地政法委要求安防系统工程建设应快速、有效地满足维稳的需要，保证本级政府及时有效地应运安防系统工程手段预防和打击暴力恐怖犯罪。

2、发行人部分三方合作业务的情况

发行人与政府部门及运营商针对安防系统工程业务进行三方合作。政府部门从项目建设管理及后期运行稳定安全的角度考量，对于安防系统建设工程，乌鲁木齐高新区政法委等部分单位与中国电信、发行人采取两两签订合同方式；乌鲁木齐米东区政法委与中国电信及发行人直接签订三方合同。上述两两签订的合同与三方直接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权利义务、法律关系基本一致，政府部门属于业主发包方，中国电信属于代建方，发行人属于施工方。

3、各方合同的主要条款及各方主体的法律关系

（1）各方合同的主要条款

以发行人涉及的报告期内合同金额最大的“高新区（新市区）重点区域和部位视频监控项目（四期）”为例。中国电信乌鲁木齐分公司（简称“中国电信”）与高新区政法委（简称“政法委”）签订代建合同的主要条款包括：委托事项：中国电信作为代理人代为建设合同约定的监控点位及软硬件系统，并完成设备安装调试；从事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施工建设工作；从事本合同约定的系统运行维护工作；施工单位向政法委提供合法真实有效的工程款发票，中国电信向政法委提供运行维护服务费发票；结算条款：工程款项由政法委通过中国电信向发行人支付，由发行人直接向政法委开具工程款发票结算项目工程款。

与上述合同对应，中国电信与发行人签订的高新区（新市区）重点区域和部位视频监控项目四期合同书》约定的主要条款包括：委托事项：中国电信委托发行人建设高新区（新市区）重点区域和部位视频监控项目四期工程，发行人同意按照项目建设内容进行工程施工建设，包括：系统软硬件设备安装、调测、设备采购、工程施工、联网接入、开通运行等。发行人建设该项目应符合政法委与中

国电信签订的相关合同要求；结算方式：工程款项由政法委向中国电信支付，再由中国电信支付给发行人；发行人向政法委开具工程款发票。

（2）各方主体的法律关系

针对同一项目对应两份合同的约定，并结合工程项目的实际操作过程，三者的关系确定为：政法委为项目业主；中国电信属于代建方，履行项目建设管理之职，发行人为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承担项目的施工建设之职。

政法委为监控项目的业主：政法委代表本级政府作为项目业主，通过招投标、单一采购等方式选定项目代建方，委托其履行管理工程项目建设职责，授权其采购发行人的工程施工，约定工程发票直接由发行人向政法委开具，项目资产权属直接从发行人处转移至政法委；政法委通过代建方向施工方支付工程价款。

中国电信为项目代建方：代建方作为项目管理者接受业主的委托，代理业主对工程项目全过程管理，管理内容包括：项目前期施工图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管理工程进度、工程质量，组织项目竣工验收等，代建方实际作为项目管理方履行支付管理的职能。

发行人为项目的施工单位：发行人主要工作任务是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的施工，工程质量受到代建方的监管，由业主或代建方向其支付工程款，并向业主开具工程款发票；项目验收后将工程项目移交给业主。

4、各方主要权利义务

政法委的主要权利与义务：有责任协调代建方办理项目前期涉及的道路开挖、电力接入、车辆人员通行等工程施工手续及证明；有责任向代建方及施工方及维护服务人员提供临时工作场所及用水、用电、材料设备存放等方面的便利；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项目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工程建设施工费；项目验收后接收项目资产。

中国电信的主要权利与义务：参加政法委组织的施工图纸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按照项目建设工期和工作进度要求，向发行人提出具体任务及时间要求，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负责协调中国电信与政法委等相关单位之间的关系；据项目实施计划，要求发行人在合同规定的功能范围内，按照政法委的相关需求，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合同书中规定的系统软硬件设备安装、调试、设备采购、工程施工、联网介入、开通运行等；

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竣工资料；中国电信有义务提供项目的负责人及实施配合人员来与发行人进行沟通，并协助发行人进行项目建设相关工作。

发行人的主要权利与义务：参加业主组织的施工图纸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严格按图纸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竣工资料；接受代建方对工程质量的检查和技术督导；指派项目经理全权代表承包方合同约定的责任，精心组织施工，确保施工质量，做好现场管理，保证安全施工；编制工程进度报表，工程竣工后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竣工资料，验收前向中国电信提交竣工验收报告；验收后将工程资产移交给业主。

5、该等业务签约、执行、结算、收款等各环节的具体流程

（1）该等业务签约过程

政法委通过招标、单一采购等程序选择中国电信作为监控项目的建设及运营维护方，将监控项目的系统建设委托中国电信代建。

中国电信通过代建合同获得政法委的代建委托，与发行人签订工程施工合同。中国电信履行项目代理建设管理职责，发行人履行项目建设义务。

（2）合同的执行情况

中国电信履行代建方的项目管理职能，全面负责项目工程全过程管理，具体包括按照图纸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进行过程管理（委派监理、组织验收）、参加竣工验收及编制工程竣工资料。

发行人全面负责工程建设，包括软硬件设备安装、调测、设备采购、工程施工、联网接入、开通运行、编制递交竣工验收报告等。项目完成后，由发行人向业主移交项目资产。

（3）结算及支付

发行人在项目建设完工后，申请项目验收并编制项目竣工报告，完成竣工验收后，中国电信向政法委提出付款申请，发行人开具工程发票给政法委，政法委将资金支付给中国电信，中国电信将资金支付给发行人。实际操作中，部分项目政法委根据中国电信的委托直接支付给发行人工程款。

6、报告期该等业务类似的相关合同情况

(1) 两两签订合同的情况

项目名称	合同单位	结算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高新区（新市区）重点社区数字化支撑系统视频监控项目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政法委员会	2013年3月	3,630.76
开发区（头屯河区）重点社区数字化支撑系统视频监控项目工程施工合同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政府	2013年3月	2,212.56
开发区（头屯河区）重点社区数字化支撑系统视频监控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二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政法委员会	2014年3月	24.00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重点社区数字化支撑系统视频监控项目二期合同书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政法委员会	2014年5月	2,484.20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重点区域和部位视频监控项目四期工程施工合同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政法委员会	2014年5月	6,158.04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数字园区监控系统项目六期工程施工合同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党工委办公室	2014年8月	1,587.00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社区接入数字化视频监控系统项目工程施工合同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政法委员会	2014年9月	63.83
乌鲁木齐开发区（头屯河区）社区分控中心工程施工合同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政法委员会	2014年11月	131.05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数字园区监控系统项目七期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党工委办公室	2014年12月	960.00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数字园区监控系统项目八期工程施工合同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党工委办公室	2015年8月	870.09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重点区域和部位视频监控项目五期工程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政法委员会	2015年9月	5,155.55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平安城市”视频监控项目（社区三期）工程施工合同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政法委员会	2015年10月	2,077.45
昌吉市重点公共区域治安监控项目（一期）合作合同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分公司	昌吉市公安局	2012年8月	1,600.8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奎屯分公司与新疆立昂电信技术有限公司奎屯“平安城市”视频监控系统扩容项目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奎屯分公司	奎屯市政法委员会	2012年9月	1,388.00
合计				28,343.33

(2) 三方直接签订合同情况

项目名称	合同单位	结算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2013 年米东区数字化社区视频监控系统工程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政法委员会	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政法委员会	2013 年 5 月	292.14
米东区视频监控二期项目系统建设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政法委员会	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政法委员会	2013 年 5 月	3,033.07
合计				3,325.21

(三) 结合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说明其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

序号	前十大客户单位名称	客户性质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万)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1	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政法委员会	党政机关	—	—	—	—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党政机关	—	—	—	—
3	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政法委员会	党政机关	—	—	—	—
4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2002.9.10	8,093,236.83	中国电信集团 70.89%、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6.94%、其他股东 22.17%	基础电信业务在全国范围内经营 800MHz CDMA 第二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CDMA2000 第三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和 LTE/第四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TD-LTE/LTE FDD）
5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政法委员会	党政机关	—	—	—	—
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2004.2.3	258,159.96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100%	经营基础电信业务，经营增值电信业务；从事移动通信、IP 电话和因特网等网络的设计、投资和建设；移动通信、IP 电话和因特网等设施的安装、工程施工和维修；经营与移动通信、IP 电话和因特网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漫游结算清算、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广告业务、设备销售，以及其他电信及信息服务。
7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	有限责任	2000.	138,09,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	在全国范围内经营固定网本地电话业务（含本

序号	前十大客户单位名称	客户性质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万)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有限公司	任公司	4.21	1,677,828.00	股份有限公司 100%	地无线环路业务)、公众电报和用户电报业务、国内通信设施服务业务、固定网国内长途电信业务、固定网国际长途电信业务、IP 电话业务(限 Phone-Phone 的电话业务)、900/1800MHz GSM 第二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WCDMA 第三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LTE/第四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TD-LTE/LTE FDD)、卫星国际专线业务、因特网数据传送业务、国际数据通信业务、26GHz 无线接入业务;在北京、上海、天津、河北(不含石家庄)、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哈尔滨、江苏(不含南京)、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不含济南、青岛)、郑州、湖北(不含武汉)、湖南、广东、广西、海南、四川、贵州、云南、拉萨、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范围内经营 3.5GHz 无线接入业务。在全国范围内经营国内甚小口径终端地球站(VSAT)通信业务、固定网国内数据传送业务、无线数据传送业务、用户驻地网业务、网络托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国内因特网虚拟专用网业务、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语音信箱业务、传真存储转发业务、X.400 电子邮件业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和移动网信息服务业务)。经营与通信及信息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设备生产销售、设计施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寻呼机、手机及其配件的销售、维修;电信卡的制作、销售;客户服务;房屋租赁;编辑、出版、发行电话号码簿。(涉及许可证或国家专项规定的,须凭许可证经营或按专项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
8	中通服公众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2000.3.28	6,170.00	新疆鸿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5.96%、新疆鸿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6.74%、乌鲁木齐特力电信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05%、新疆瑞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2%、南京联创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1.62%	经营增值电信业务;通讯网络系统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计算机软件开发;广告的制作、发布及代理;计算机及相关电子产品、小灵通、手机、集群电话等通讯终端的销售及维修维护;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等。
9	乌鲁木齐市城市交	有限责	2011.	234,13	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	城市公交运营。城市公交客运车辆的投资、管

序号	前十大客户单位名称	客户性质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万)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任公司	7.14	2.95	团)72.24%;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7.76%。	理、租赁；从事全市统一的一卡通系统建设、运营、管理和维护以及代理业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10	西安祥泰软件设备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公司	2000.4.6	2,000.00	韩生玉 28%、王林祥 35%、西安安全星智能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37%	承接建筑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机电设备（不含汽车）安装工程；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开发；电子工程；防雷工程设计及施工；公路交通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专项工程设计；工程维修及技术服务。
11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分局	党政机关	—	—	—	—
12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米东区分局	党政机关	—	—	—	—
13	尉犁县政法委员会	党政机关	—	—	—	—
14	吉木萨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党政机关	—	—	—	—
1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管理局	党政机关	—	—	—	—
16	喀什市教育局	党政机关	—	—	—	—
17	中共喀什市委政法委员会	党政机关	—	—	—	—
18	拜城县公安局	党政机关	—	—	—	—
19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2014.7.15	12,934,461.50	中国电信 27.9%、中国联通 28.1%、中国移动 38.0%、中国国新 6.0%	铁塔建设、维护、运营；基站机房、电源、空调配套设施和室内分布系统的建设、维护、运营及基站设备的维护。
20	新疆天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兵团控股	2011.6.28	1,000.0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十二师电视台 100%	安防工程；代理、制作、发布国内各类广告；通信管道、通信线路的综合布线及其配套设备工程的设计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应用，计算机综合布线，仪器安装维修服务。
21	新疆通信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控股	2002.8.12	5,00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	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通信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业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通信工程设计，工程测量，工程咨询；销售:通讯器材，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电线电缆。
22	中共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党工委办公室	党政机关	—	—	—	—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包括其密切关系家庭成员）的对外投资及在

外任职；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包括其密切关系家庭成员）对外投资及在外任职情况；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出具的承诺函；访谈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网查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工商信息；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的收入金额及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说明招投标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发行人承接的运营商的通信网络工程类项目主要采用招投标的程序，此类项目金额相对较小，项目数量多。发行人承接的安防系统工程及通信网络工程中的公路项目采用招投标的情况较少，此类项目数量较少，但项目金额较大。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通过招标方式获得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3,124.89 万元、4,792.34 万元、7,978.80 万元、3,259.54 万元，占发行人上述期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83%、19.47%、28.83%、27.66%。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发行人的业务资质、发行人签订的项目合同，上网核查了主要招投标项目的公示信息，并对部分客户进行访谈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项目的招投标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六、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8 条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发行人员工总数分别为 529 人、753 人和 620 人，波动较大”。请发行人律师对“报告期内各年度发行人通过劳务派遣用工的具体情况，包括人数、岗位、相关薪酬，以及是否符合国家关于劳务派遣的有关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单位

1、发行人劳务派遣的用工背景

发行人早期劳务用工主要以劳务派遣为主。一方面是发行人通信工程涉及一些技术含量相对较低的劳务作业；另一方面发行人的通信工程及网维业务分布全疆，工程项目实施具有季节性，网维服务业务较为均衡，上述业务发行人均需要与劳务派遣公司合作，通过劳务派遣方式解决发行人经营所需用工。

随着 2013 年新的《劳动合同法》的实施，发行人转变用工方式。发行人工程项目涉及的劳务作业主要采取与专业工程劳务分包公司进行合作，替代了原劳务派遣用工模式；由于发行人在新疆区域网维业务较有优势，为保证用工人数的合法性，发行人将合格的网维作业派遣工直接聘用为公司员工，大幅度减少了网维使用的劳务派遣工数量。但是发行人甘肃分公司由于业务刚起步，人员流动性较大，目前主要采取劳务派遣方式解决用工。

2、报告期发行人劳务派遣单位及业务资质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协议；核查劳务派遣单位的营业执照及业务资质；核查劳务派遣单位的工商档案或上网查询该等公司的工商基本信息，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及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单位 \ 资质	资质证号	注册资本（万元）
甘肃安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620000100001	1,000.00
甘肃人力资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620000100001	500.00
新疆鑫宏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830000XJ20140046	500.00
乌鲁木齐鼎盛达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830000XJ20140086	500.00
乌鲁木齐凯达盛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830000XJ20140073	2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劳务派遣业务的劳务派遣单位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企业，注册资本均超过 200 万元；上述五家劳务派遣单位均已经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且该等许可证均在有效期内；上述事项符合《劳动合同法》及《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劳务派遣用工的岗位

根据发行人人力资源部出具的相关说明，并核查发行人与派遣单位签订的相关派遣协议，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的岗位主要安排在开挖管沟、敷设光缆、立木电杆、安装拉线、光缆接续、光缆测试维护员及包线员等网络运维辅助岗位。经核查发行人的人员花名册，发行人正式员工岗位未涉及劳务派遣工的上述岗位。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主要从事临时性、辅助性或可替代性岗位，符合《劳动合同法》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三）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协议、派遣人员名单、派遣费用支付凭证，报告期内各年度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及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占用工总量比例如下：

期 间	月平均劳务派遣人数（人）	年末员工人数（人）	用工总数（人）	占 比（%）
2013 年 12 月	836	529	1365	61.25
2014 年 12 月	427	753	1180	36.19
2015 年 12 月	156	620	776	20.10
2016 年 6 月	90	566	656	13.72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出了《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要求的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 10%的情形，但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总体呈下降趋势。

（四）法律、法规关于劳务派遣的有关规定

根据 2013 年 7 月实施新的《劳动合同法》和 2014 年 3 月实施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经核查，公司存在不合规情况及相关整改措施如下：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关于劳务派遣的有关规定	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针对不合规情况的整改措施
《劳动合同法》于 201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五十七条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二）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三）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符合法律规定	—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劳务派遣单位是本法所称用人单位，应当履行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的义务。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除应当载明本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载明被派遣劳动者的用工单位以及派遣期限、工作岗位等情况。	部分劳务派遣单位仅与部分被派遣的劳动者订立了劳动合同	未来新签订合同时，要求劳务派遣单位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并以此作为劳务派遣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二年以上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按月支付劳动报酬；被派遣劳动者在无工作期间，劳务派遣单位应当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向其按月支付报酬。	发行人的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的劳动者未订立两年以上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此作为劳务派遣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劳动者应当与接受以劳务派遣形式用工的单位（以下称用工单位）订立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协议应当约定派遣岗位和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的数额与支付方式以及违反协议的责任。	发行人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条款不全面。	对公司的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进行修改，未来将按修订后的版本签订合同。
	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用工单位应当根据工作岗位的实际需要与劳务派遣单位确定派遣期限，不得将连续用工期限分割订立数个短期劳务派遣协议。	公司不存在将连续用工期限分割订立成数个短期劳务派遣协议的情形	—

	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用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二）告知被派遣劳动者的工作要求和劳动报酬；（三）支付加班费、绩效奖金，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四）对在岗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需的培训；（五）连续用工的，实行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	发行人均正常履行了相关义务	-
	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用工单位不得将被派遣劳动者再派遣到其他用人单位。	公司不存在再派遣情形	-
	第六十三条 被派遣劳动者享有与用工单位被派遣劳动者享有与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同工同酬的权利。用工单位应当按照同工同酬原则，对被派遣劳动者与本单位同类岗位的劳动者实行相同的劳动报酬分配办法。	公司派遣工享有与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同工同酬的权利，同工同酬。	-
	第六十六条 劳动合同用工是我国的企业基本用工形式。劳务派遣用工是补充形式，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	公司只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派遣工	-
	第六十七条 用人单位不得设立劳务派遣单位向本单位或者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	公司不存在设立劳务派遣单位的情形	-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社部令 22 号）于 2014 年 3 月 1 日实施	第三条第二款 用工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并在用工单位内公示。	公司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的方式对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事宜进行讨论与协商。	--
	第四条 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	公司目前使用的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占总用工数量的比例超过 10%	公司制定了专门的《调整用工方案》，公司通过增加劳务分包，及对部分业务通用性较强的基础劳务人员内聘为公司员工等方法进行规范
	第七条 劳务派遣协议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派遣的工作岗位名称和岗位性质；（二）工作地点；（三）派遣人员数量和派遣期限；（四）按照同工同酬原则确定的劳动报酬数额和支付方式；（五）社会保险费的数额和支付方式；（六）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事项；（七）被派遣劳动者工伤、生育或者患病期间的相关待遇；（八）劳动安全卫生以及培训事项；（九）经济补偿等费用；（十）劳务派遣协议期限；（十一）劳务派遣服务费的支付方式和标准；（十二）违反劳务派遣协议的责任；（十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纳入劳务派遣协议的其他事项。	发行人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条款不全面。	对公司的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进行修改，未来将按修订后的版本签订合同。
	第十八条 劳务派遣单位跨地区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在用工单位所在地为被派遣劳动者参加社会保险，按照用工单位所在地的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被派遣劳动者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第十九条 劳务派遣单位在用工单位所在地设立分支机构的，由分支机构为被派遣劳动者办理参保手续，缴纳社会保险费。劳务派遣单位未在用工单位所在地设立分支机构的，由用工单位代劳务派遣单位为被派遣劳动者办理参保手续，缴纳社会保险费。	对于跨地区派遣劳动者的行为，各劳务派遣单位均未在用工单位所在地为被派遣劳动者参与社会保险	未来新签订合同时，要求劳务派遣单位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并以此作为劳务派遣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以承揽、外包等名义，按劳务派遣用工形式使用劳动者的，按照本规定处理。	公司不存在以承揽和外包的方式，按劳务派遣用工形式使用劳动者的情况	
	第二十八条 用工单位在本规定施行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的，应当制定调整用工方案，于本规定施行之日起 2 年内降至规定比例。	公司目前使用的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占总用工数量的比例超过 10%	公司制定了专门的《调整用工方案》，公司通过增加劳务分包，及对部分业务通用性较强的基础劳务人员内聘为公司员工等方法进行规范

（五）整改措施

经核查，发行人在新疆地区绝大部分地州的网络维护及相关作业人员主要采用自行招聘的方式。发行人报告期甘肃分公司中标甘肃地区网络维护项目。发行人对甘肃各地人力资源的熟悉程度不高，项目中标后，短期较难招募到足够的维护人员，发行人通过与劳务派遣单位合作快速解决项目用工问题。另一方面，网络维护劳务作业人员对劳务技能要求不高，人员流动性较大，借助劳务派遣单位提供的大量劳动力资源以辅助发行人委派的主要技术人员的工作。发行人在甘肃地区使用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是综合上述因素的情况下实施的，是发行人在甘肃地区业务开拓起步期采取的用工过渡方式。

针对用工比例未能满足法规要求的情况，发行人出具关于劳务派遣用工的整改措施：一方面与其中部分能力较强且有意愿的人员直接签订聘用合同，以降低派遣人员的比例；另一方面加强发行人项目申请劳务派遣的管理，将劳务派遣人员管理列入业绩考核范围，由人事部门按照月度人员总量公示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同时，加强与劳务公司的合作，将部分项目工程涉及的劳务作业分包给具有资质的劳务公司。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刚承诺，发行人因劳务派遣等用工不规范行为产生的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相关处罚对发行人造成的损失将由其个人全部无条件承担。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的乌鲁木齐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乌鲁木齐市社会保险管理局、乌鲁木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于 2016 年 8 月出具的《依法用工情况审查表》，发行人报告期不存在劳动用工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使用的劳务派遣单位具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业务许可资质及注册资本规模；发行人劳务派遣岗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出《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 的情形，发行人已经就相关情况采取了整改措施。经有权部门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七、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9 条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部分工程类业务采取劳务分包的方式。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各年度的主要分包商及分包采购金额（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分包商合并计算），分包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分包采购金额占发行人同期工程劳务成本、营业成本的比例。（2）分包单位是否具备与所承接项目相匹配的业务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分包行为是否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否违反与业主方的合同约定，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工程转包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报告期内各年度的主要分包商及分包采购金额（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分包商合并计算），分包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分包采购金额占发行人同期工程劳务成本、营业成本的比例。

1、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分包涉及 7 家单位，该等公司的基本情况为：

序号	主要分包商名称	股东及其股权结构			董监高名单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新疆合共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张福成	147.00	49.00	执行董事：谢永星 经理：张福成 监事：管嵘
		石河子开发区宏业建筑 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53.00	51.00	
		合 计	300.00	100.00	
2	新疆德鑫恒瑞劳务有限公司	曹洪建	130.00	65.00	执行董事：曹洪建 监事：安凝 总经理：王维德
		安 凝	70.00	35.00	
		合 计	200.00	100.00	
3	乌鲁木齐建巨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汪 军	153.00	5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汪军 监事：张静
		张 静	147.00	49.00	
		合 计	300.00	100.00	
4	乌鲁木齐辉泰建筑安装劳务	周殿兴	51.00	5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有限公司	高占红	49.00	49.00	周殿兴
		合 计	100.00	100.00	监事：高占红
5	乌鲁木齐昊菲达尔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王亚鹏	500.00	100.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王亚鹏； 监事：何江红
6	乌鲁木齐市德全盛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董 玲	1,020.00	5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陈浩南 监事：董玲
		陈浩南	980.00	49.00	
		合 计	2,000.00	100.00	
7	新疆恒利达劳务有限公司	张 利	250.00	50.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张利 监事：陶月香
		陶月香	250.00	5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2、主要劳务分包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分包商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详见上表。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包括其密切关系家庭成员）的对外投资、在外任职；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包括其密切关系家庭成员）对外投资及在外任职情况；访谈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核查发行人主要劳务分包商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网查发行人主要劳务分包商的工商信息；网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网上相关信息，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劳务分包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报告期内各年度的主要劳务分包商及分包采购金额（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分包商合并计算），分包采购金额占发行人同期工程劳务成本、营业成本的比例。

经核查，报告期内各年度的主要劳务分包商、分包采购金额占发行人同期工程劳务成本、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2016年1-6月			
劳务分包商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占劳务采购比例（%）
新疆合共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981.07	23.38	48.23
乌鲁木齐昊菲达尔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274.83	15.04	31.03
新疆德鑫恒瑞劳务有限公司	737.70	8.71	17.96
乌鲁木齐市德全盛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96	0.03	0.07
总计	3,996.56	47.16	97.29
2015年			
劳务分包商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占劳务采购比例（%）

乌鲁木齐昊菲达尔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797.55	13.68	41.85
新疆合共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3,277.35	11.81	36.12
新疆德鑫恒瑞劳务有限公司	1,049.49	3.78	11.57
乌鲁木齐辉泰建筑安装劳务有限公司	247.12	0.89	2.72
乌鲁木齐建巨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84.95	0.67	2.04
总计	8,556.46	30.82	94.29
2014 年			
劳务分包商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	占劳务采购比例 (%)
乌鲁木齐昊菲达尔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114.32	20.54	78.67
乌鲁木齐建巨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32.39	0.53	2.04
乌鲁木齐辉泰建筑安装劳务有限公司	18.27	0.07	0.28
总计	5,264.98	21.14	80.99
2013 年			
劳务分包商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	占劳务采购比例 (%)
乌鲁木齐昊菲达尔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445.82	11.27	54.18
新疆恒利达劳务有限公司	22.30	0.07	0.35
总计	3,468.12	11.34	54.53

（二）主要劳务分包单位是否具备与所承接项目相匹配的业务资质，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劳务分包行为是否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否违反与业主方的合同约定，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工程转包的情形。

1、主要劳务分包商的业务资质及业务承接范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招股书披露的主要劳务分包商，核查了主要劳务分包商持有的业务资质及该等业务资质许可的业务范围，编制了主要劳务分包商的业务资质及业务承接范围的表格（见下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劳务分包商的业务资质与其业务承接范围相匹配。

序号	主要分包商名称	业务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承接业务的范围
1	新疆合共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铁建分公司	砌筑作业分包壹级	C1024065900102-2/2	承担各类工程砌筑作业
2		钢筋作业分包壹级		承担各类工程钢筋绑扎、焊接作业
3		模板作业分包壹级		承担各类工程模板作业
4		脚手架搭设作业分包壹级		承担各类工程脚手架作业
5		焊接作业分包贰级		承担普通焊接作业
6		混凝土作业分包资质		承担各类工程混凝土作业
7		油漆作业分包资质		承担各类工程油漆作业分包业务
8		水暖电安装作业分包资质		承担各类工程水暖电安装作业
9		抹灰作业分包资质		承担各类工程的抹灰作业分包业务
1	新疆德鑫恒瑞劳务有限公司	混凝土作业分包资质	C5074065014082-2/1	承担各类工程混凝土作业分包业务
2		砌筑作业分包贰级		承担各类工程砌筑作业
3		抹灰作业分包资质		各类石制作分包业务
4		钢筋作业分包贰级		承担各类工程钢筋绑扎、焊接作业

5		水暖电安装作业分包资质		承担各类工程水暖电安转作业
6		脚手架搭设作业分包贰级		承担 20 层或高度 60 米以下各类工程脚手架作业
7		焊接作业分包贰级		承担普通焊接作业
8		架线工程作业分包资质		承担各类工程架线作业
9		模板作业分包贰级		承担普通钢模、木模、竹模、复合模板作业
1	乌鲁木齐建巨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钢筋作业分包贰级	C2064065014142-2/1	承担各类工程钢筋绑扎、焊接作业
2		混凝土作业分包资质		承担各类工程混凝土作业
1	乌鲁木齐辉泰建筑安装劳务有限公司	脚手架搭设作业分包贰级	C2094065014087	承担各类工程脚手架作业
2		混凝土作业分包资质		承担各类工程混凝土作业
3		模板作业分包贰级		承担普通钢模、木模、竹模、复合模板作业
4		钢筋作业分包贰级		承担各类工程钢筋绑扎、焊接作业
5		水暖电安装作业分包资质		承担各类工程水暖电安转作业
6		砌筑作业分包贰级		承担各类工程砌筑作业
1	乌鲁木齐吴菲达尔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油漆分包资质	C5054065010201-2/2	承担各类工程油漆作业分包业务
2		木工作业分包贰级		承担各类工程的木业作业
3		砌筑作业分包贰级		承担各类工程砌筑作业
4		钢筋作业分包贰级		承担各类工程钢筋绑扎、焊接作业
5		水暖电安装作业分包资质		承担各类工程水暖电安转作业
1	乌鲁木齐市德全盛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混凝土作业分包资质	C5074065014018	承担各类工程混凝土作业
2		脚手架搭设作业分包贰级		承担 20 层或高度 60 米以下各类工程脚手架作业
3		钢筋作业分包贰级		承担各类工程钢筋绑扎、焊接作业
4		模板作业分包贰级		承担普通钢模、木模、竹模、复合模板作业
5		砌筑作业分包贰级		承担各类工程砌筑作业
6		水暖电安装作业分包资质		承担各类工程水暖电安转作业
7		抹灰作业分包资质		承担各类工程的抹灰作业分包业务
8		木工作业分包贰级		承担各类工程的木工作业分包业务
9		油漆作业分包资质		承担各类工程油漆作业分包业务
10		焊接作业分包贰级		承担普通焊接作业
1	新疆恒利达劳务有限公司	混凝土作业分包资质	C5074065010508	承担各类工程混凝土作业
2		砌筑作业分包贰级		承担各类工程砌筑作业
3		钢筋作业分包贰级		承担各类工程钢筋绑扎、焊接作业
4		木工作业分包贰级		承担各类工程的木工作业分包业务
5		脚手架搭设作业分包贰级		承担各类工程脚手架作业
6		模板作业分包贰级		承担普通钢模、木模、竹模、复合模板作业
7		焊接作业分包贰级		承担普通焊接作业
8		水暖电安装作业分包资质		承担各类工程水暖电安装作业
9		油漆作业分包资质		承担各类工程油漆作业分包业务
10		抹灰作业分包资质		承担各类工程的抹灰作业分包业务

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劳务分包行为是否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否违反与业主方的合同约定，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工程转包的情形。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 2014 年 8 月 27 日修订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9 号）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梳理了该办法关于劳务分包的相关规定。

序号	关于劳务分包的相关规定
1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施工分包，是指建筑业企业将其所承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的专业工程或者劳务作业发包给其他建筑业企业完成的活动。
2	第五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分为专业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 本办法所称劳务作业分包，是指施工总承包企业或者专业承包企业（以下简称劳务作业发包人）将其承包工程中的劳务作业发包给劳务分包企业（以下简称劳务作业承包人）完成的活动。
3	第八条第一款 分包工程承包人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业务。
4	第八条第一款 严禁个人承揽分包工程业务。
5	第九条第二款 劳务作业分包由劳务作业发包人与劳务作业承包人通过劳务合同约定。劳务作业承包人必须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6	第十四条 禁止将承包的工程进行违法分包。下列行为，属于违法分包： （一）分包工程发包人将专业工程或者劳务作业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工程承包人的；.....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承接的工程来源分两类：一类通过招投标、单一来源购买等方式成为工程总承包商；另一类通过工程总包商将专项工程分包给公司，公司作为专业分包商。承接上述两类工程后，发行人作为工程总承包商及专业分包商均有权依法将其承包工程中的劳务作业发包给具有资质的建筑企业。

经核查，发行人分包劳务均采用书面合同；承接发行人劳务分包的企业均具有合法的业务资质；发行人不存在向个人分包劳务的情形；发行人分包劳务依法无须征得业主的同意。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劳务分包行为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违反与业主方的合同约定，不存在劳务转包的情形。

八、 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10 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部分通信运营商、党政部门客户提供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安防系统服务时，为了保证项目进度，存在部分项目已按对方要求开始执行，但因对方合同流转程序等原因，尚未签署正式合同的情形。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年度“先开工、后签约”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开工时间、签约时间、各年度收入确认金额、是否存在收入确认时点早于签约时点的情形等；截至报告期末已开始执行但尚未签署合同项目的具体金额。（2）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项目先行执行后无法签署合同的情形，如存在，披露该等项目的具体情况。（3）就上述相关内容在招股说明书风

险因素部分进行补充披露；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的发行条件。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年度“先开工、后签约”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开工时间、签约时间、各年度收入确认金额、是否存在收入确认时点早于签约时点的情形等；截至报告期末已开始执行但尚未签署合同项目的具体金额。

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年度“先开工、后签约”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开工时间、签约时间、各年度收入确认金额、是否存在收入确认时点早于签约时点的情形等。

发行人的服务主要集中于通信网络、安防系统等涉及公众利益的设施建设与维护。在特殊情况下，发行人必须先行施工满足运营商或政府部门紧迫的使用需求。主要存在如下情形：运营商或者政府部门合同流转存在一定的时间；安防系统工程项目为了满足政府部门要求在某时点前完成建设、联网并开通的时间要求，必须先行开工；运营商通信网络的紧急故障的修复工程，必须第一时间完成工程抢修。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度“先开工、后签约”项目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先开工后签订合同项目中，涉及合同金额大于 100 万元的项目 28 个，涉及合同金额 16,681.30 万元，占比 80.43%。报告期内发行人先开工、后签约的合同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项目情况见附表一。

（2）报告期内，“先开工、后签约”项目收入确认早于合同签订时点的情况

发行人存在“先开工、后签约”的项目收入确认时点早于合同签订时点的情形。发行人是在取得结算单、审计定案单等收入确认的支持性文件时，确认当期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收入确认原则而提前确认收入的行为。在符合准则的前提下，公司存在收入确认时点早于合同签订时点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早于合同签订时点涉及的项目 6 个，确定累计早于合同签约时点确认收入金额 3,390.74 万元。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点	业务类型	合同签订前（2013 年）确认收入金额	确认收入依据
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FTTN 接入光缆工程四期第五册	2014 年 3 月	通信网络工程	32.54	按照验收报告、定案单确认收入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喀什移动光缆维修合同	2014 年 8 月	通信网络工程	132.65	按照验收报告、定案单确认收入
3	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政法委员会	2013 年高新区（新市区）数字化平安城市	2014 年 5 月	安防系统工程	2,709.54	按照甲方进度单或结算单、验收报告确认收入
4	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政法委员会	米东区数字化社区项目（华强华瑞社区）监控系统	2014 年 1 月	安防系统工程	41.93	按照甲方进度单或结算单、验收报告确认收入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喀什市乃则尔巴格镇、荒地乡、浩汗乡等学校互联网专线接入项目	2014 年 5 月	通信网络工程	2.08	按照验收报告、定案单确认收入
6	中国共产党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政法委员会	高新区（新市区）重点社区数字化支撑系统视频监控项目二期	2014 年 5 月	安防系统工程	472.00	按照甲方进度单或结算单、验收报告确认收入
	合计				3,390.74	

（3）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签约项目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已经开始执行但尚未签署的合同的的项目数量为 20 项，项目已经发生成本金额 723.01 万元，项目都未确认收入。项目都在正常实施中，目前正在协商签订合同的事宜。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开工时间	存货-合同成本	尚未签署合同的原因
----	------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开工时间	存货-合同成	尚未签署合同
1	喀什市电培局模块局夏马勒巴格乡3村平房区FTTH光网改造	已完工未验收 未定案	2016年4月	6.45	甲方审批流程
2	喀什电信分公司29分局办公楼等FTTO改造工程	已完工未验收 未定案	2016年4月	23.04	甲方审批流程
3	天山区分局碱泉街步校住宅FTTH户线光缆工程	未完工	2016年4月	2.32	甲方审批流程
4	汉庭酒店FTTH接入项目	已完工未验收 未定案	2016年4月	0.42	甲方审批流程
5	测绘大队老楼FTTH接入项目	已完工未验收 未定案	2016年5月	1.32	甲方审批流程
6	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南头宫大桥头屯河大桥监控项目	已完工未验收 未定案	2015年9月	14.1	甲方审批流程
7	皮山农场清真寺监控	已完工未验收 未定案	2015年7月	8.34	甲方审批流程
8	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钢园社区分控室项目	已完工未验收 未定案	2016年2月	0.76	甲方审批流程
9	开发区(头屯河区)公安分局警务服务站高清视频会议和公安四级	未完工	2016年5月	56.9	甲方审批流程
10	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数字园区监控项目十期	未完工	2016年5月	157.24	甲方审批流程
11	高新区(新市区)重点区域和部位视频监控项目六期-合成作战	未完工	2016年1月	47.91	甲方审批流程
12	阿克陶县和谐小区监控建设项目	未完工	2016年6月	0.63	甲方审批流程
13	乌鲁木齐绕城高速公路(东线)化工工业园互通式立交连接线	未完工	2016年4月	32.88	甲方审批流程
14	连霍高速吐鲁番至小草湖段公路建设项目(新疆长途传输局)通信线路	未完工	2016年6月	38.84	甲方审批流程
15	农十师北屯市工业物流园区工程光缆改迁工程	未完工	2016年5月	41.4	甲方审批流程
16	格尔木至库尔勒铁路(新疆段)项目通信线路改迁及保护工程	未完工	2016年6月	20.82	甲方审批流程
17	新疆电信巴州分公司传输配套电源扩容工程	已完工未验收 未定案	2015年12月	11.30	甲方审批流程
18	乌鲁木齐电信公安系统搬迁工程	未完工	2016年3月	5.26	甲方审批流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开工时间	存货-合同成	尚未签署合同
19	昌吉州吉木萨尔县监控工程	已完工已验收 未定案	2015 年 5 月	58.02	甲方审批流程
20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头屯河区) 数字园区监控系统项目九期	未完工	2015 年 11 月	195.06	甲方审批流程
合计				723.01	

(二)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项目先行执行后无法签署合同的情形,如存在,披露该等项目的具体情况。

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已经开工未签约造成损失的项目为 7 个,总损失额为 84.78 万元,报告期 2013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各期确认损失金额分别为 11.45 万元、67.52 万元、5.81 万元。因甲方变更工程方案,导致最终合同未能签订。具体项目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简称	合同成本发生期间及金额			结转成本期间					是否存在 延迟 结转 费用
		开工日期	终止期间	合同成本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成本合计	
1	伊犁联通上海城尚都国际室内覆盖新建工程	2014 年 7 月	2015 年	44.13	-	-	44.13	-	44.13	是
2	伊犁军垦花苑 1—15 号室内覆盖新建工程	2014 年 7 月	2015 年	23.39	-	-	23.39	-	23.39	是
3	中国联通新疆昌吉大客户专线接入,小区宽带新建扩容工程	2014 年 10 月	2016 年	5.81	-	-	-	5.81	5.81	是
4	2012 年和田电信 OLT 新建扩容工程	2013 年	2013 年	1.24	1.24	-	-	-	1.24	是
5	哈密联通 WCDMA 移动基站传输接入工程	2013 年	2013 年	1.23	1.23	-	-	-	1.23	是
6	2012 年中国联通哈密分公司本地网传输配套工程	2013 年	2013 年	2.99	2.99	-	-	-	2.99	是
7	2013 年和田电信 EVDO 基站传输配套工程	2013 年	2013 年	5.99	5.99	-	-	-	5.99	是
合计				84.78	11.45	0	67.52	5.81	84.78	

（三）就上述相关内容在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部分进行补充披露；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报告期内“先开工后签订合同项目”执行了以下内控程序：项目开工之前执行立项程序并通过恰当的授权和审批；对需要先开工后签订合同项目，评估合同不能签订的风险较低的情况下才能通过立项；进场施工前，取得经三方确认的开工报告；若任何证据表明未来合同签订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则立即停止施工，并对前期施工费用做恰当的会计处理。报告期各期发生的先施工后签订合同项目，实际产生的因合同不能正常签订导致前期施工费用不能收回的总金额较小，未达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的定量和定性标准，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表，项目管理台账，抽样检查具体项目资料和账务处理记录，抽样检查“先开工、后签约”项目的审批流程，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部分项目“先开工、后签约”的情况，报告期内“先开工、后签约”项目的收入确认方法和具体情形符合公司会计政策。发行人“先开工、后签约”项目执行必要的内部控制审批流程，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九、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11 条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需获得的审批、认证等事项，发行人及相关人员是否具备生产经营及开展募投项目所必要的业务资质，是否存在所承接项目超出业务资质许可范围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需获得的审批、认证等事项，发行人及相关人员是否具备生产经营及开展募投项目所必要的业务资质

1、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业务资质

公司主要从事通信网络工程设计施工及维护、安防工程设计施工及维护。根据中国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从事该等业务需要取得经营资质和许可。经查，公司从事该等业务取得的资质、认证、许可、批准及授权的情况如下：

业务资质证书	资质证书号	公司经营业务	法律依据
--------	-------	--------	------

《建筑业企业资质》	B265009665	建筑施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资质》	[新]JZ 安许证字 [2009]000308	建筑工程施工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通信网络代维（外包）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2014XL0067YR0	通信线路代维	《通信网络代维企业资质等级评定办法（试行）》、《通信网络代维企业资质登记标准—基站专业/领域》以及《通信网络代维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光缆线路专业/领域》
	2014JZ0066YR0	基站一体化维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安防工程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XAX-QZA2012007	安全技术防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公共安全技防管理暂行规定》及《安防工程企业资质登记评定管理办法（试行）》
《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	通信（集）08230003	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	《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管理办法》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	XJ3650020162245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	2011A00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能力评估办法》
《通信建设工程企业安全生产合格证》	通 信 （ 企 安 ） 14300004	通信工程施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全国通信建设工程企业安全生产考核认证管理办法》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新 B2-20140011	《电信业务分类目录》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2、发行人开展募投项目所必要的业务资质

发行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该股东大会决议将本次发行所募资金投资公司研发项目、新疆智慧社区建设及运营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研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新疆智慧社区建设及运营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上述业务都是现有业务的规模进一步扩展或业务延伸，无须另行配套新的业务资质。

3、发行人相关人员是否具备生产经营及开展募投项目所必要的业务资质

经核查发行人取得的每项业务资质，核对相关资质对人员的条件要求，结合发行人每项业务资质实际配备的人员情况表，并据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人员具备生产经营及开展募投项目所必要的业务资质。

业务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依据	人员要求	企业实际人员配备
--------	------	----	------	----------

《建筑业企业资质》	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标准》	1、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6 人； 2、技术负责人具有 8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通信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通信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30 人。 3、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30 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人员齐全。 4、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60 人。	满足条件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标准》	1、机电工程、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4 人，其中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2 人； 2、技术负责人具有 8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机电工程（或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5 人，且专业齐全。 3、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15 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造价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 4、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10 人。	满足条件
《安全生产许可资质》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1、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 3、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4、从业人员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	满足条件
《通信网络代维（外包）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通信线路代维乙级	通信网络代维—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光缆线路专业	1、负责技术管理人员从事通信线路专业代维或施工技术工作 8 年，并具有相关专业的高级职称； 2、通信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120 人，并持有国家或中国通信企业协会认可的相关资格证书，上述人员均应是本企业的注册在职人员。	满足条件
	通信基站代维乙级	通信网络代维—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基站专业	1、负责技术管理人员从事通基站专业代维或施工技术工作 8 年，并具有相关专业的高级职称； 2、通信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120 人，并持有国家或中国通信企业协会认可的相关资格证书，上述人员均应是本企业的注册在职人员。	满足条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安防工程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自治区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安防工程企业资质等级壹级	《安防工程企业资质登记评定管理办法（试行）》	1、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20 人，技术人员须经自治区安防协会培训，或新安协认定的培训机构培训并经考试合格。 2、工程造价人员不少于 2 名，须经国家造价员专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满足条件
《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	乙级	《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管理办法》	1、有关负责人资历：企业负责人应当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企业技术负责人应当有 4 年以上从事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工作经验，并具有通信及相关专业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 2、工程技术、经济管理人员的要求：企业具有通信及相关专业初级以上（含初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的工程技术和经济管	满足条件

			理人员不少于 60 人，其中高级工程师不少于 10 人，工程师不少于 25 人，具有初级技术职称的人员或者技术员不少于 20 人，具有初级以上（含初级）经济系列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5 人。在各类专业技术人员中，具有通信建设工程概预算资格证书的人员不少于 15 人。 3、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要求：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当取得工业和信息化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 类），人数不少于 3 人；企业项目负责人应当取得工业和信息化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人数不少于 15 人；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取得工业和信息化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人数不少于 6 人。 4、注册资本：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 500 万元。 5、业绩：企业近 2 年内完成 2 项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上或者 5 项投资额 400 万元以上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工程项目，但首次申请乙级资质的除外。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证书》	肆级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等级评定条件（试行）》	1、企业从事软件开发、系统集成等业务的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10 人，且其中大专以上学历的人员所占比例不少于 70%； 2、企业总经理或负责系统集成工作的副总经理具有 2 年以上从事信息技术领域企业管理工作经历；企业具有获得信息技术相关专业的中级职称以上或硕士以上、且从事计算机系统信息集成工作不少于 2 年的技术负责人；企业具有助理会计师职称以上的财务负责人。	满足条件
	甲级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能力评估办法》	3、企业从事软件开发、系统集成等业务的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 40 人，且其中大专以上学历的人员所占比例不少于 65%； 4、企业主要负责人或主要技术负责人具有 3 年以上从事信息技术领域企业管理工作经历；系统集成项目经理不少 12 人。	满足条件
《通信建设工程企业安全生产合格证》	----	《全国通信建设工程企业安全生产考核认证管理办法》	未明确规定	不适用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	《电信条例》	未明确规定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业务资质许可范围与所承接项目之间的关系

根据相关规定，发行人业务资质中存在两种不同情形：一种情形是直接对不同级别资质的业务承接能力做了量化的限定，如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另一种情形是仅作为一种能力评比与考察的能力参考标准，该类资质并不与相应的业务承接规模挂钩。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业务资质中存在受业务承接规模限制的资质为：

业务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资质等级对应的许可业务规模	发行人承接业务是否满足要求
《建筑业企业资质》	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可承担工程投资额 2,000 万元以下的各类通信、信息网络工程的施工。	报告期不存在超过 2000 万的通信网络工程项目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 2,500 万元以下的电子工业制造设备安装工程和电子工业环境工程。	不适用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 1,500 万元以下的电子系统工程和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	报告期不存在超过 1500 万的电子系统工程和建筑智能化工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从事的业务未超出上述业务资质许可的范围，上述业务资质范围涵盖了发行人报告期所从事的全部业务。

十、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12 条

“2014 年 12 月 31 日，王刚辞去总经理职务，王智泉、葛良玲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同时，发行人聘任田军发为总经理，聘任姚爱斌、丁辉、周路、陈建民为发行人副总经理。2015 年 12 月 8 日，公司二届一次董事会决定聘任马鹰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丁辉不再兼任副总经理一职。请发行人披露上述高管人员的变动原因，说明上述变动是否构成最近两年内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时间	变更事项	变更职务及原因	变更后	
			董 事	高级管理人员
2012 年 11 月	立昂股份创立大会选举王刚、葛良娣、姚爱斌、田军发、周路、乐振武作为公司普通董事，选举赵国玉、王燕、孙卫红为公司独立董事。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刚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王刚为总经理；聘任丁辉为董事会秘书；聘任田军发、葛良玲、王智泉为副总经理；聘任姚爱	为建立符合股份公司（拟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设立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独立董事。 聘请对行业具有丰富经验的田军发为副总经理。因公司拟准备与资本市场对接，聘请专职财务总监承办公司整体财务核算。	董事长：王刚 普通董事：葛良娣、姚爱斌、田军发、周路、乐振武； 独立董事：赵国玉、王燕、孙卫红	总经理：王刚 副总理：田军发、葛良玲、王智泉； 董事会秘书：丁辉 财务总监：姚爱斌

	斌为财务总监。			
2014 年 12 月	王刚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王智泉先生、葛良玲女士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聘任田军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姚爱斌女士、周路先生、丁辉先生、陈建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田军发以副总职务进入公司经营层二年多，经过董事会综合评估，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12 月聘任其为公司总经理。王智泉、葛良玲因个人发展，辞去副总职务。	未发生变化	总经理：田军发；副总经理：周路、丁辉、陈建民、姚爱斌；董事会秘书：丁辉；财务总监：姚爱斌。
2015 年 12 月	到期换届，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刚、葛良娣、田军发、姚爱斌、周路、杨良刚为公司二届董事会普通董事；选举赵国玉、王燕、孙卫红为公司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杨良刚是公司董事会新任董事。 公司二届一次董事会选举王刚为董事长；选聘田军发为公司总经理；选聘姚爱斌、周路、陈建民和马鹰为公司副总经理；选聘姚爱斌为公司财务总监；选聘丁辉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其中：马鹰是公司新聘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到期换届。 高管到期换届。	董事长：王刚 普通董事：葛良娣、田军发、姚爱斌、周路、杨良刚； 独立董事：赵国玉、王燕、孙卫红	总经理：田军发；副总经理：姚爱斌、周路、陈建民和马鹰； 董事会秘书：丁辉； 财务总监：姚爱斌。
2016 年 8 月	公司二届四次董事会选聘丁辉为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补黄浩为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根据公司工作分工，董事会聘请丁辉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赵国玉因年龄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	董事长：王刚 普通董事：葛良娣、田军发、姚爱斌、周路、杨良刚； 独立董事：黄浩、王燕、孙卫红	总经理：田军发；副总经理：姚爱斌、周路、陈建民、马鹰和丁辉； 董事会秘书：丁辉； 财务总监：姚爱斌。

（二）报告期内，公司总经理变更的原因

公司为了加强管理层的实力，2012 年 11 月，公司董事会聘请曾就职于乌鲁木齐市电信局高级工程师、新疆通信规划设计院副院长田军发为公司副总经理。田军发长期在电信及通信行业从事管理工作，技术扎实，管理经验丰富，为行业内资深专家。主持并参加过自治区内通信及信息行业的许多重要项目的规划、设计及建设工作，熟悉电信和通信行业的设计、建设、维护等全过程管理，公司聘任其加盟公司经营层，有效加强了公司经营层对通信业务方面的全过程管控。

田军发以副总经理职务进入公司经营层二年多，主要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技术研发及募投项目，管理过公司网络建设部、网络维护部、系统集成部、质量管理部、人力资源部、物资采购部、信息部。通过参与并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田军发已能够胜任公司整体的经营管理。经过董事会综合评估，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会聘任其为公司总经理。

（三）报告期内，公司二名副总经理变更的原因

王智泉及葛良玲从报告期出至 2014 年 12 月期间被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因个人发展原因，主动提出辞去副总职务。

（四）报告期内，上述变动高管是否构成最近两年内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未发生变化；新增副总周路、马鹰及丁辉在公司任职至少五年以上，均担任公司重要部门的负责人。董事会经过综合评估聘任该等人员担任公司高管，增加了公司规范经营的综合管控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副总经理田军发经董事会综合评估后，升任公司总经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二名副总经理辞职、副总田军发升职为总经理及其他高管的增加，不构成发行人最近两年内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

十一、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13 条

“发行人独立董事赵国玉先生曾任克拉玛依邮电局局长、党委书记，自治区邮电管理局局长、党委书记。2012 年 11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请发行人说明赵国玉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是否符合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的有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赵国玉先生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赵国玉曾于 1984 年 5 月至 1986 年 12 月期间担任克拉玛依邮电管理局局长、党委书记；曾于 1986 年 12 月至 1989 年 5 月期间担任自治区邮电管理局副局长，党组成员；曾于 1989 年 5 月至 2000 年 10 月期间担任自治区邮电管理局局长，党组书记；曾于 2000 年 10 月至 2003 年 5 月期间先后担任自治区邮电管理局、自治区电信公司党组书记；并于 2003 年 6 月退休。

在其 2003 年退休后于 2012 年 11 至 2016 年 8 月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赵国玉先生因其年世已高，精力有限，于 2016 年 8 月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务。2016 年 8 月，发行人股东大会增补黄浩先生为公司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赵国玉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是否符合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的有关规定

通过对赵国玉出具的声明及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情况调查表记载信息的核查，并据对赵国玉本人的访谈，查阅了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赵国玉作为独立董事的相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

1、赵国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具有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的资格。具备担任发行人董事的能力。

2、2013 年 10 月 19 日，中共中央组织部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3 号），经核查，赵国玉先生未按该意见规定办理相关备案手续，且其年龄超过 70 周岁。赵国玉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不符合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3 号）的相关规定。2016 年 8 月，赵国玉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务。

3、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黄浩作为增补的独立董事。经核查，增补黄浩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具有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的资格，上述人员的任职或

兼职均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3号）的规定。

综上，赵国玉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存在不符合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有关规定的情形。目前，其已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行人已聘请了符合任职条件的独立董事，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二、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15 条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现有各项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核心技术的研发人员，是否涉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在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隐患，上述人员与曾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发行人现有各项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核心技术涉及的相关研发人员

1、发行人现有各项专利权涉及的研发人员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公司研发人员
1	太阳能供电室外挂式综合设备机箱	ZL201120244654.0	实用新型	马林、王智泉、吴巧玲、张涛
2	城市网络、宣传、治安综合路杆	ZL201120244651.7	实用新型	吴巧玲、王智泉、马林、张涛
3	城市交通指示路杆	ZL201120244716.8	实用新型	吴巧玲、王智泉、马林、张涛
4	智能采集器	ZL201320839352.7	实用新型	阿不都艾尼·巴吾东、撒建清、曹帅、古银平、江晓、武英、何婷婷、郭城、李静
5	室外落地式设备综合机箱	ZL201120244655.5	实用新型	马林、王智泉、吴巧玲、张涛
6	三级保险通信基站供电系统	ZL201120289274.9	实用新型	马林、王智泉、吴巧玲、张涛
7	自适应太阳能 Wifi 基站路杆	ZL201120288478.0	实用新型	马林、王智泉、吴巧玲、张涛
8	可监控多条道路的高清摄像装置	ZL201120288475.7	实用新型	马林、王智泉、吴巧玲、张涛
9	车辆管理系统	ZL201220635450.4	实用新型	王智泉、蒋园园、张恺乐、钟德荣、冯亚星、刘明明、马文君
10	智能 WLaN 测试仪	ZL201320839366.9	实用新型	撒建清、阿不都艾尼·巴吾东、曹帅、古银平、江晓、武英、何婷婷、郭城、李静
11	云计算综合节能机柜	ZL201320551077.9	实用新型	马文君、杜蓉、李显仁、唐述成
12	无线传感器网络服务器	ZL201320882642.X	实用新型	阿不都艾尼·巴吾东、撒建清、曹帅、古银平、江晓、武英、何婷婷、郭城、李静
13	氢燃料电池供电装置	ZL201120288480.8	实用新型	马林、王智泉、吴巧玲、张涛

14	车载高清云台系统	ZL201220635445.3	实用新型	蒋园园、王智泉、张恺乐、钟德荣、冯亚星、刘明明、马文君
15	智能精密配电柜	ZL201320071388.5	实用新型	钟德荣、王智泉、蒋园园、刘明明、马文君、张恺乐
16	远程可控智能热水设备	ZL201320071390.2	实用新型	钟德荣、王智泉、蒋园园、刘明明、张恺乐
17	可走动智能家居空气加湿器	ZL201320071391.7	实用新型	蒋园园、王智泉、钟德荣、张恺乐、刘明明
18	232 转 M-bus 数字隔离接口	ZL201220362573.5	实用新型	蒋园园、王智泉、钟德荣、张恺乐、刘明明、张涛、陈芳、李显仁
19	一种基于 WLaN 的乡村安防系统	ZL201520436908.7	实用新型	阿不都艾尼·巴吾东、马文君、郭城
20	智能无线网络通信优化设备	ZL201310582196.5	发明专利	马文君、曹帅、撒建清、古银平、江晓
21	一种基于移动端的智慧商超平台	ZL201620182483.6	实用新型	阿不都艾尼·巴吾东、郭城、马文君

2、现有各项软件著作权涉及的公司研发人员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公司研发人员
1	农村 WLaN 覆盖与人员定位一体化系统 V1.0	2015SR067354	软著登字第 0954440 号	阿不都艾尼·巴吾东、马文君、郭城
2	基于物联网的非煤矿山安全监测与管理平台 V1.0	2014SR131304	软著登字第 0800546 号	田军发、钟德荣、撒建清、武瑛、马文君、江晓
3	社区信息平台 V1.0	2014SR130942	软著登字第 0800184 号	郭城、马文君、王鑫鹏、蒲建伟、方刚、崔培颖
4	企业资产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14SR074342	软著登字第 07435866 号	马文君、江晓、撒建清、古银平
5	企业车辆信息管理系统 V1.0	2014SR073856	软著登字第 0743100 号	王智泉、蒋园园、张恺乐、钟德荣、冯亚星、刘明明、马文君
6	平安城市视频监控报障管理系统 V1.0	2013SR159252	软著登字第 0665014 号	田军发、钟德荣、何婷婷、王春雨
7	WLaN 网络智能测试系统 V1.0	2013SR155709	软著登字第 0661471 号	撒建清、阿不都艾尼·巴吾东、曹帅、古银平、江晓、武瑛、何婷婷、郭城、李静
8	公共能耗监测系统 V2.0	2013SR155608	软著登字第 0661370 号	王智泉、张涛、陈芳、李显仁
9	车联网远程监测系统 V1.0	2013SR139329	软著登字第 0645091 号	蒋园园、王智泉、张恺乐、钟德荣、刘明明、马文君
10	移动办公管理系统 V1.0	2013SR139326	软著登字第 0645088 号	马文君、江晓、阿不都艾尼·巴吾东
11	移动 cMS 内容管理系统 V1.0	2013SR139246	软著登字第	马文君、江晓、阿不都艾尼·巴

			0645008 号	吾东
12	动力环境监测系统 V1.0	2013SR138805	软著登字第 0644567 号	马文君、撒建清、阿不都艾尼·巴吾东
13	高清网络视频监控管理系统 V1.0.0	2013SR071962	软著登字第 0577724 号	马文君、撒建清、阿不都艾尼·巴吾东
14	立昂社区视频综合监控软件 V1.0	2011SR038670	软著登字第 0302344 号	马林、王智泉、吴巧玲、张涛
15	立昂全球眼治安视频监控管理软件 V1.0	2011SR038668	软著登字第 0302342 号	马林、王智泉、吴巧玲、张涛
16	立昂通信网络基站维护服务管理软件 V1.0	2011SR038635	软著登字第 0302309 号	马林、王智泉、吴巧玲、张涛
17	立昂智能交通管理软件 V1.0	2011SR038560	软著登字第 0302234 号	马林、王智泉、吴巧玲、张涛
18	立昂远程技术支持监控软件 V1.0	2011SR037987	软著登字第 0301661 号	马林、王智泉、吴巧玲、张涛
19	立昂基于 GSM、cdMa 多信号无线网络分析软件 V1.0	2011SR037949	软著登字第 0301623 号	马林、王智泉、吴巧玲、张涛
20	立昂通信网络优化服务控制软件 V1.0	2011SR037946	软著登字第 0301520 号	马林、王智泉、吴巧玲、张涛
21	掌上巴扎便民超市电子商务系统（PC 端）V1.0	2015SR143151	软著登字第 1030237 号	马文君，古银平，何婷婷，刘萍
22	掌上巴扎便民超市电子商务系统（手机端）V1.0	2015SR143142	软著登字第 1030228 号	马文君，古银平，何婷婷，刘萍

（二）上述研发人员是否涉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在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隐患，上述人员与曾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

经核查，上述研发人员中包括公司总经理田军发及已离职的副总经理王智全，除此两人之外，其他研发人员不是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该等人员不存在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曾任职的其他单位任职。

经核查上述人员近五年的工作简历、访谈研发部门负责人及负责公司技术研发的公司领导、访谈部分研发人员，同时获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的承诺，发行人现有各项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核心技术的研发人员，不涉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或其他核心人员在曾任职单位的职

务成果，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隐患，上述研发人员中部分人员与曾任职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但经核查该等单位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研发人员不存在与曾任单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隐患。

十三、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第 16 条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登记手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发行人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取得过程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两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证书号码	座落	使用权面积 (M ²)	终止期	取得方式
1	立昂股份	乌国用(2013)第 0039171 号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京南路 416 号	78.07	2037.04.08	出让
2	立昂股份	乌国用(2013)第 0040235 号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镜泊湖路	6,823.24	2050.10.15	出让

1、位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京南路土地使用权的取得过程

2010 年 11 月 15 日，立昂有限与王红签订《房产转让合同书》，购买位于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北京路钻石城 1 号 1-21A 的商品房，建筑面积为 1,458.54 平方米，该商品房占用的土地使用权为平方米。

2010 年 12 月 21 日，立昂有限取得核发的《房屋所有权证》（证号：乌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2010423819 号）并于 2011 年 1 月 5 日取得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土地使用证》（证号：乌国用[2011]第 0028674 号）。

2、位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镜泊湖路土地使用权的取得过程

（1）长江投资取得该土地使用权的过程

2010 年 8 月 10 日，长江投资取得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成交通知书》，确定长江投资竞得 2010-c-073 号宗地的土地使用权，挂牌宗地面积为 6,823.24 平方米，成交价为 400 万元。

2010年10月15日，长江投资与乌鲁木齐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出让方式取得坐落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镜泊湖路的土地，宗地面积为6,823.24平方米，宗地用途为其他商服用地。该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为400万元。

长江投资于2011年3月及2011年4月分别支付205万及195万元土地出让款。

2011年10月12日，长江投资取得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乌国用[2011]第0036655号）。

（2）吸收合并

2012年12月12日，立昂股份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立昂股份决定采用承债方式吸收合并长江投资，合并基准日为2012年11月30日。合并完成后，长江投资法人资格依法予以注销，该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并入立昂股份。2012年12月12日，立昂股份与长江投资签署《吸收合并协议》，约定：以2012年11月30日为吸收合并基准日，立昂股份以承债式整体吸收合并长江投资。

2012年12月12日，长江投资在《新疆经济报》上刊登《吸收合并公告》。

2012年12月29日，长江投资取得由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乌经国税通[2012]756号），准予长江投资注销税务登记。2013年1月22日，长江投资取得由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注销税务登记申请审批表》，准予长江投资注销税务登记。

2013年2月7日，长江投资取得自治区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新）登记内销字[2013]第504722号），准予长江投资注销登记。

2013年7月30日，发行人取得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乌国用（2013）第0040235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的合法性

发行人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议将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投资公司研发服务中心项目、

新疆智慧社区建设及运营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1、立昂股份研发服务中心项目

（1）项目备案

2012年12月27日，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发展局出具《乌鲁木齐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备案编号：12091606010083），项目名称：立昂股份研发服务中心项目，该项目属于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行业，项目建设地点为开发区延伸区，项目总投资16,657.77万元。

2015年5月19日，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经济和发展改革委员会（价格监督检查局）对该项目重新备案，并出具《乌鲁木齐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备案编号：1509160601034），项目名称：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服务中心，发行人开展该募投项目属于通信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项目涉及的环境影响批复

2013年4月23日，乌鲁木齐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乌环评审字[2013]147号），同意立昂股份在经济技术开发区二期延伸区c05镜泊湖路与丹霞山路东南的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建设。

2015年8月25日，乌鲁木齐市环保局出具《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发服务中心项目投资变更的环保意见的函》（乌环评函（2015）53号），同意立昂股份研发中心服务项目总投资规模增加至21,190.87万元；该项目其他内容、地点、工艺均不发生变化。

（3）项目涉及的土地使用权

2013年7月30日，立昂股份取得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乌国用（2013）第0040235号）。

2、新疆智慧社区建设及运营项目

2015年5月21日，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经济和发展改革委员会（价格监督检查局）出具《乌鲁木齐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备案编号：1509160601036），项目名称：新疆智慧社区建设及运营，发行人开展的该募投项目属于通信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15年9月8日，乌鲁木齐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新疆智慧社区建设及运营项目的环保意见》（乌环评函[2015]57号），鉴于该项目施工不涉及土方开挖，运营期无废气、废水等污染物产生，对环境无任何影响，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项目用地合法、合规。

十四、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27 条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租赁房屋的具体情况，包括坐落、面积、用途、出租方、租赁期限及租金、出租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披露租赁房屋面积占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面积的比例。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租赁房屋的情况

近几年公司业务发展，原有自有房屋的使用面积（1,458.54 平方米），不能满足公司办公和经营的需求。为保证公司正常运行，公司与立通设备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立通设备位于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湖路 36 号的房屋用于公司办公及材料仓储使用。公司业务涉及新疆、宁夏、甘肃等地，为了保证公司服务的及时性，需要在维护区租赁房屋开展业务。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租赁若干房屋用于办公、仓储及维护站之用，具体明细见附表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办公、仓储及维护站租赁房屋的情况如下：

年 份	办公租赁面积（M ² ）	仓储租赁面积（M ² ）	维护站租赁面积（M ² ）	本年合计（M ² ）
2013 年度	465.23	1,090.99	7,666.65	9,222.87
2014 年度	1,060.21	4,829.36	6,325.47	12,215.04
2015 年度	1,423.52	5,590.67	6,535.12	13,549.31
2016 年 1-6 月	803.84	3,935.58	4,098.39	8,837.81

（二）租赁方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认为，除发行人与立昂设备属于关联方外，与其他租赁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租赁房屋面积占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面积的比例

截止 2016 年 6 月，发行人租赁房屋总面积为 8,837.81 平方米（其中：租赁房屋用于办公 803.84 平方米；租赁房屋用于仓储 3,935.58 平方米；租赁房屋用于维护站 4,098.39 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生产经营场所面积（1,458.54 平方米）的 6.06 倍；发行人租赁房屋用于办公面积为 803.84 平方米，占自有经营场所面积的 55.11%。

发行人主要从事信息技术服务业务，该等业务不属于生产加工型企业需要大量的生产及办公经营场地。发行人主要办公地点位于高新区北京南路 416 号盈科国际中心 19 层 1-21A，该办公地基本上能够满足核心业务的经营管理需求，为了便于快捷为客户提供高效的运营维护，公司租赁房屋用于办公、仓储和维修基站的服务。

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办公条件已显拥挤，公司募投项目正在建设研发中心大楼。该楼正式投入使用后，有效缓解公司办公场地紧张的局面，减少对外租赁房屋用于办公的面积。但是仓储和维护站的房屋租赁还是公司经营所必需的，该等房屋租赁具有可替代性，不影响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十五、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28 条

“请发行人披露企业与员工个人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比例、缴纳的起始日期，应缴未缴的具体金额及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披露实际缴纳人数与应缴纳人数存在差异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就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对本次发行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发行人与员工个人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比例

序号	项目	缴费比例	
		企业	个人
1	养老保险	乌鲁木齐市：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4 月适用 20%；2016 年 5 月至 2016 年 6 月适用 19%	8%
		兰州市：2014 年 9 月至 2016 年 4 月适用 20%；2016 年 5 月至 2016 年 6 月适用 19%	8%

2	工伤保险	乌鲁木齐市：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3 月适用 0.5%；2016 年 4 月至 2016 年 6 月适用 1.1%	个人无须缴纳
		兰州市：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12 月适用 0.5%；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适用 0.4%	个人无须缴纳
3	失业保险	乌鲁木齐市：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5 月适用 2%；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4 月适用 1.5%，2016 年 5 月至 6 月 1%	乌鲁木齐市：2013 年至 2015 年 5 月适用 1%；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6 月适用 0.5%
		兰州市：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2 月适用 2%；2015 年 3 月至 2016 年 4 月适用 1.5%；2016 年 5 月至 2016 年 6 月适用 1.2%	兰州市：城镇户籍员工：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2 月适用 1%；2015 年 3 月至 2016 年 4 月适用 0.5%；2016 年 5 月至 2016 年 6 月适用 0.3%；农民合同制工人个人无须缴纳
4	医疗保险	乌鲁木齐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适用 9%；	乌鲁木齐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适用 2%
		兰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014 年 9 月至 2016 年 6 月适用 8%；大病救助保险 2014 年 9 月至 2014 年 12 月为 8.01 元/人/月，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为 9.19 元/人/月，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为 10.10 元/人/月。	兰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适用 2%；大病救助保险 2014 年 9 月至 2014 年 12 月为 8.01 元/人/月，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为 9.19 元/人/月，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为 10.10 元/人/月。
5	生育保险	乌鲁木齐市：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适用 0.8%	个人无须缴纳
		兰州市：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12 月适用 0.7%；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适用 0.5%	
6	住房公积金	乌鲁木齐市：自 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适用 6%	乌鲁木齐市：自 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适用 6%
		兰州市：自 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适用 5%	兰州市：自 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适用 5%

（二）发行人实际缴纳人数与应缴纳人数的差异及原因

1、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社保实际缴纳人数与应缴纳人数的差异及原因

缴纳期间	期末总人数（人）	期末缴纳人数（人）					差异人员数量及原因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2016.6.30	566	533	533	533	533	533	33 注 1
2015.12.31	620	605	605	605	605	605	15 注 2

2014. 12. 31	753	718	718	718	718	718	35 注 3
2013. 12. 31	529	512	512	512	512	512	17 注 4

注 1：退休返聘 1 人；入职未满 30 日 26 人；当月离职 2 人；自缴社保 1 人；应缴未缴 3 人。

注 2：退休返聘 1 人；入职未满 30 日 5 人；当月离职 3 人；实习生 5 人；兼职 1 人。

注 3：退休返聘 1 人；入职未满 30 日 15 人；当月离职 15 人；实习生 3 人；兼职 1 人。

注 4：退休返聘 3 人；入职未满 30 日 6 人；当月离职 2 人；自缴社保 2 人；兼职 4 人。

2、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住房公积金实际缴纳人数与应缴纳人数的差异及原因

缴存期间	期末员工人数	期末缴纳人数	差异人数	差异原因
2016. 6. 30	566	523	43	43 注 1
2015. 12. 31	620	601	19	19 注 2
2014. 12. 31	753	688	65	65 注 3
2013. 12. 31	529	511	18	18 注 4

注 1：入职未满 30 日 26 人；当月离职 2 人；应缴未缴 15 人。

注 2：实习生 5 人；入职未满 30 日 5 人，当月离职 2 人；兼职 1 人；应缴未缴 6 人。

注 3：实习生 3 人；入职未满 30 日 15 人，当月离职 14 人，兼职 1 人，应缴未缴 32 人。

注 4：退休返聘 1 人；入职未满 30 日 6 人，当月离职 2 人；兼职 4 人；应缴未缴 5 人。

（三）发行人未缴社保及公积金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

年 度	净利润（元）	未缴社保及公积金（元）			占比（%）
		未缴社保金额	未缴公积金金额	小计	
2013 年度	35,207,212.59	—	6,480.00	6,480.00	0.018
2014 年度	15,894,615.33	—	18,954.00	18,954.00	0.119
2015 年度	25,994,847.58	—	19,530.00	19,530.00	0.075
2016 年 1-6 月	15,320,042.29	14,442.66	13,824.00	28,266.66	0.185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刚承诺，发行人存在未给少量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况，因此不规范行为产生的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相关处罚对发行人造成的损失将由其个人承担全部无条件承担。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的乌鲁木齐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乌鲁木齐市社会保险管理局、乌鲁木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于 2016 年 8 月出具的《依法用工情况审查表》，发行人报告期不存在劳动用工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未缴社保和公积金金额占当年度净利润的比例较低，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

公积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本次首发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六、反馈意见信息披露问题第 29 条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务支出明细和经审计的会计报表附注，访谈发行人主要负责经营、法务和财务部门的负责人，上网查询发行人是否涉及安全生产赔偿方面的诉讼案件，并据主管安全生产的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重大事故。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一宗一般安全生产事故

1、基本情况

2015 年 7 月 8 日，公司员工胡某与李某至麦盖提县进行监控作业。胡圣学在下杆跨电线时脚扣滑落，不慎从电线杆摔落，当即送往医院救治。

2016 年 1 月 21 日，乌鲁木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出具《工伤认定书》（编号：乌人社工伤字第 20160210 号），认定胡某伤残属于工伤。

2016 年 8 月 3 日，乌鲁木齐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的相关规定，鉴定胡某为伤残二级，大部分生活自理障碍。

2015 年 7 月 10 日，麦盖提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根据《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认定该事故为生产安全一般事故。

2、整改措施

事故发生后，公司成立了由总经理任组长的事调查组，根据公司《安全管理制度》对此次事故进行了调查，组织各部门负责人组成安全检查小组，开展安全隐患全面排查工作，并对公司（含分公司）采取了一系列的整改措施：开展安全生产教育与培训，组织员工学习《安全管理制度》，教育现场施工员工，尤其

是线路施工、塔（杆）上作业、电气、管道等工种人员，严格执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正确使用生产设备及劳动防护用品（用具）；重新进行危险源识别，鼓励员工发现并指出隐患点，对安全设施定期排查，查找安全隐患并按照要求进行整改；严格执行各项操作规程；落实安全责任制，使安全责任落实到人、落实到各个工序和各个环节。

3、核查过程及结论

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该宗一般安全事故，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缴纳各项社保、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为现场施工员工缴纳的商业保险等资料；发生工伤事故后，核查了发行人支付医疗费及按月支付工伤职工的工资等情况；核查了社保工伤认定及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工伤职工建立了劳动关系，为现场施工员工缴纳了商业保险，为公司员工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工伤职工发生伤残后，依法可享受商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待遇；

（2）伤残事故发生后，公司主要负责人第一时间组织人员施救，将工伤职工送往当地医院救治，并向主管社保机构提交工伤认定申请；工伤职工在医疗期间，发行人支付了医治费用；医疗期间，工伤职工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发行人按月向工伤职工支付工资，缴纳各项社保；工伤认定结论出具后，发行人仍继续向工伤职工按月支付工资，缴纳各项保险；

（3）目前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已出具，工伤职工被鉴定为二级伤残，工伤职工依法将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4）发行人对工伤职工的安置，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的相关规定，未侵害工伤职工的合法利益。

（三）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

经核查审阅发行人制定的与安全生产相关的《安全管理制度》，核查发行人持有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网查主管安监部门的网站信息，并根据 2014 年修订的《安全生产法》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关于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逐条与发行人的实际情况进行对照，就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专门出具了相关说明，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

十七、反馈意见其他问题第 47 条

请发行人律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及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提出

法律意见书的补充说明，并相应补充工作底稿。

答复：

根据证监会出具的《反馈意见》要求，本所律师经审慎核查后，发表补充说明如下：

（一）关于变更律师事务所的事项

2016年8月，原天阳所签字律师陈盈如、段瑞祺离开天阳所，变更至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执业，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针对原天阳所及陈盈如、段瑞祺出具的天阳律发字[2015]第07号《律师工作报告》、天阳律发字[2015]第07-1号《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产权证书之律师鉴证意见》、天阳律发字[2015]第08号《法律意见书》、《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专项核查意见》、《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签名盖章真实性的鉴证意见》、《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出具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相关文件真实性的承诺函》、天阳律发字[2016]第08-1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签名盖章真实性的补充鉴证意见》等上市申报文件，委派陈盈如、段瑞祺律师，履行了相应的尽调程序，重新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关于签名盖章真实性的鉴证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产权证书之律师鉴证意见》等文件，未发现原天阳所出具的意见与本次意见存在较大差异情况。

（二）关于新增关联方的事项

经核查，股东葛良娣（现任董事）和葛良玲、独立董事孙卫红在前期申报材料时因个人疏忽，遗漏披露部分对外投资或任职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葛良娣、葛良玲及孙卫红出具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和《声明》，通过全国企业征信信息查询系统，启信宝（APP软件）核实，并访谈葛良娣、葛良玲及孙卫红本人，本所律师已经按照《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有关规定，补充披露了相关关联方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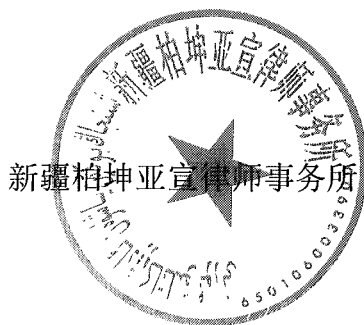
除上述事项外，本所律师没有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由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陈盈如律师及段瑞祺律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无副本，均以逐页加盖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条形章为正式文本。



经办律师： 陈盈如

负责人：段瑞祺

段瑞祺

2016年10月20日

附表一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开工时间	验收时间	确认的营业收入					定案情况	收入确认依据	收入时点是否早于签约时点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合计			
1	中共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政法委员会	米东区数字化社区视频监控系统工程	2013 年 5 月	292.14	2013 年 2 月	2014 年 12 月	268.77	23.37	-	-	292.14	不需定案	合同、甲方结算单	否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喀什移动光缆维修合同	2014 年 8 月	136.00	2013 年 4 月	2013 年 7 月	132.65	-	-	-	132.65	2014 年 11 月	甲方结算单、定案单	是
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绕城高速东线项目工程	2013 年 12 月	160.00	2013 年 4 月	未完工	43.20	97.60	3.20	-	144.00	未定案	合同、甲方结算单	否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绕城高速公路东线项目通信线路迁改工程（移动）	2014 年 2 月	119.00	2013 年 4 月	2014 年 10 月	-	119.00	-	-	119.00	不需定案	合同、甲方结算单	否
5	中铁十七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绕城高速（东线）项目西山连接线通信光缆临时迁改工程	2014 年 6 月	196.06	2013 年 4 月	未完工	-	165.55	10.91	-	176.45	未定案	合同、甲方结算单	否
6	中共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政法委员会	高新区(新市区)数字化平安城市	2014 年 5 月	6,158.04	2013 年 6 月	2014 年 12 月	2,709.54	3,448.50	-	-	6,158.04	不需定案	政府会议纪要、甲方结算单	是
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吉木乃-吉木乃口岸线路搬迁工程	2013 年 8 月	236.05	2013 年 7 月	2014 年 6 月	160.52	75.54	-	-	236.05	2014 年 12 月	合同、甲方结算单、定案单	否
8	乌鲁木齐县规划建设局	S116 线 G30 乌拉泊南立交至乌鲁木齐县公路工程	2013 年 12 月	182.49	2013 年 8 月	未完工	-	110.18	54.06	-	164.24	未定案	合同、甲方结算单	否

9	中共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政法委员会	高新区（新市区）重点社区数字化支撑系统视频监控项目二期	2014年5月	2,484.20	2013年11月	2014年12月	472.00	2,012.21	-	-	2,484.20	不需定案	政府会议纪要、甲方结算单	是
1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S219线西岸大渠—沙湾段公路建设项目通信线路改迁及保护工程	2014年6月	205.71	2014年3月	2014年10月	-	205.71	-	-	205.71	2014年7月	定案单	否
11	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绕城高速公路（东线）观园路连接线通信线路改迁工程	2014年6月	188.59	2014年4月	未完工	-	150.87	18.86	-	169.73	未定案	合同、甲方结算单	否
12	中共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党工委办公室	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平安城市监控项目	2014年8月	1,294.20	2014年5月	2015年1月	-	1,294.20	-	-	1,294.20	不需定案	合同、甲方结算单	否
13	中共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党工委办公室	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平安城市监控项目	2014年8月	292.80	2014年5月	2014年12月	-	245.67	-	-	245.67	不需定案	合同、甲方结算单	否
14	中共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政法委	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社区分控	2014年11月	131.05	2014年6月	2014年10月	-	131.05	-	-	131.05	不需定案	合同、甲方结算单	否
1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马兰军博园进出口道路工程通信线路改迁工程	2015年5月	126.25	2014年10月	2015年5月	-	126.25	-	-	126.25	2015年12月	定案单	否
1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G218线种羊场-那拉提公路建设项目	2014年11月	168.84	2014年10月	2015年5月	-	20.09	148.75	-	168.84	2015年8月	合同、甲方结算单、定案单	否
17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党工委办公室	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数字园区监控系统项目七期	2014年12月	960.00	2014年10月	2015年10月	-	558.05	250.72	-	808.77	不需定案	合同、甲方结算单	否
18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阿克苏电信 2015 年室外	2015 年	132.65	2015 年 2	2015 年 8	-	-	113.79	18.85	132.65	2016 年 2	合同、甲方结算	否

	公司	大功率 WIFI（无线宽带网）工程一期	10 月		月	月						月	单、定案单	
1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G3012 墨玉至和田高速公路通信线路改迁工程	2015 年 12 月	776.86	2015 年 6 月	未完工	-	-	388.43	230.80	619.23	未定案	合同、甲方结算单	否
2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S226 富蕴-可可托海高速公路通信线路迁改工程	2015 年 8 月	378.33	2015 年 7 月	2015 年 10 月	-	-	378.33	-	378.33	2015 年 12 月	定案单	否
2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S328 线大南湖至 G30 烟墩段公路通信线路改迁及保护工程	2015 年 11 月	166.71	2015 年 9 月	未完工	-	-	83.36	49.53	132.89	未定案	合同、甲方结算单	否
2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G219 阿克苏至乌什段公路建设项目通信线路改迁及保护工程	2015 年 11 月	485.83	2015 年 9 月	未完工	-	-	242.91	144.33	387.25	未定案	合同、甲方结算单	否
2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乌什至阿合奇段公路建设通信线路改迁工程	2015 年 11 月	268.51	2015 年 9 月	未完工	-	-	134.25	79.77	214.02	未定案	合同、甲方结算单	否
2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英吉沙至疏勒段公路建设项目通信线路改迁及保护工程	2015 年 12 月	480.73	2015 年 9 月	未完工	-	-	240.36	142.82	383.18	未定案	合同、甲方结算单	否
2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G218 线阿热勒扎至那拉提公路建设工程通信线路改迁及保护工程	2015 年 12 月	192.02	2015 年 9 月	未完工	-	-	96.01	28.80	124.81	未定案	合同、甲方结算单	否
2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中国联通甘肃平凉移动网（广覆盖）配套传输扩容二期	2015 年 12 月	141.05	2015 年 10 月	未完工	-	-	-	83.99	83.99	未定案	合同、甲方结算单	否
27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中国联通甘肃平凉移动网（广覆盖专项）配套传输扩容工程	2016 年 2 月	110.92	2015 年 10 月	未完工	-	-	-	66.04	66.04	未定案	合同、甲方结算单	否

2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交通建设管理局	G314 线乌拉泊至小草湖 段公路改建工程通信线 路改迁及保护工程	2016 年 2 月	216.27	2015 年 10 月	未完工	-	-	108.13	64.25	172.38	未定案	合同、甲方结算 单	否
	合计			16,681.30			3,786.68	8,657.59	2,398.32	909.18	15,751.76			

附表二：

发行人 2013 年租赁合同明细

序号	出租人	城市/地州	地址	面积 (M ²)	合同租金(元)	用途	租赁期间	与发行人有无关联关系
1	唐 辉	巴州	库尔勒市团结辖区团结北路 22 号	89.12	7,800.00	办公	2013.1.1-2013.6.30	无
2	张雪莲	昌吉州	昌吉市康宁花园 9-1 号	188.00	29,000.00	运维	2013.3.1-2015.2.29	无
3	杨丽丽	克拉玛依市	独山子众鑫花园 73 栋 21 号	108.00	14,965.70	运维	2013.3.4-2014.3.3	无
4	韩晓红	伊犁州	奎屯市 137 团社区居民楼 17 栋四单元 401 室	84.40	12,147.00	运维	2013.5.20-2014.5.19	无
5	周业勇	克拉玛依市	克拉玛依市南泉小区泽园 9-36 号	132.29	28,633.00	宿舍	2013.5.13-2014.5.12	无
6	杨 婷	克拉玛依市	克拉玛依市永升花苑 25-34	97.83	31,178.55	运维	2013.8.1-2014.7.31	无
7	姜振忠	克拉玛依市	克拉玛依市小拐镇 3 号小区五栋 142 号	65.47	6,235.71	运维	2013.9.15-2014.9.15	无
8	阿勒泰市温州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阿勒泰地区	阿勒泰市团结路 10 区 242 栋	59.14	42,000.00	运维	2013.3.15-2014.3.14	无
9	张鹏程	阿勒泰地区	阿勒泰市福海县鑫邦小区 11 号楼 3 单元 201 室和地下室	147.00	24,905.25	运维	2013.2.25-2014.2.25	无
10	熊玲珍	阿勒泰地区	阿勒泰市江南花苑 9 号楼 1 单元 301 室	116.00	14,213.76	宿舍	2013.4.1-2014.3.31	无
11	任淑兰	阿勒泰地区	阿勒泰市团结路 8 区吉安花苑 2 号住宅楼地下室	30.63	6,340.02	库房	2013.11.1-2014.10.31	无
12	尹清环	阿勒泰地区	阿勒泰市北屯镇盛华小区 3 号楼院内第 14 号车库	24.00	4,070.50	库房	2013.3.15-2014.3.14	无

序号	出租人	城市/地州	地址	面积 (M ²)	合同租金 (元)	用途	租赁期间	与发行人有无关联关系
13	加娜尔·吐拉西	阿勒泰地区	阿勒泰市北屯镇健康路供销总公司商住楼 1-202 室	116.73	19,497.40	运维	2013.3.15-2014.3.14	无
14	赵文彦	阿勒泰地区	阿勒泰哈巴河县阿克齐镇解放中路 5 区	71.00	15,160.00	运维	2013.6.1-2014.6.1	无
15	许双喜	乌鲁木齐市	乌鲁木齐市西北路百兴园泰瑞小区 1 号	90.15	5,194.80	库房	2013.10.16-2014.10.15	无
16	赵贵喜	阿勒泰地区	阿勒泰市布尔津县友谊峰北路	217.00	43,313.48	运维	2013.5.30-2014.5.29	无
17	李任久	阿勒泰地区	阿勒泰市吉木乃县团结路东二区和平小区	85.00	20,339.00	运维	2013.9.1-2014.8.31	无
18	钟海燕	伊犁州	伊宁市开发区江南春晓 31 号楼 1 单元 502 室	166.48	16,247.83	宿舍	2013.4.1-2014.3.31	无
19	路其明	伊犁州	伊宁县布隆买里路二巷二十一号	384.59	42,210.00	运维	2013.3.13-2015.3.12	无
20	杨虹	伊犁州	伊犁州巩留县镇政府旁	274.80	45,493.93	运维	2013.5.1-2014.4.30	无
21	党风利	伊犁州	伊犁州特克斯县阔克阿尕什街四环内	350.00	32,495.67	运维	2013.6.1-2014.5.31	无
22	石新涛	伊犁州	伊宁市江南春晓 52-1-1102	229.49	23,830.16	运维	2013.5.26-2014.5.25	无
23	李英	伊犁州	伊宁市江南春晓 108 号车库	35.95	4,332.76	库房	2013.8.15-2014.8.14	无
24	钟晓玲	伊犁州	伊宁市江南春晓 110 号车库	35.95	4,332.76	库房	2013.8.15-2014.8.14	无
25	杜强	伊犁州	伊犁州昭苏县乌孙路 16 号	151.36	20,580.59	运维	2013.6.1-2014.5.31	无
26	扎贺峰	伊犁州	伊犁州察县庙拜街郭吉尔巷	223.00	4,864.86	运维	2013.6.1-2013.8.31	无
27	陈平	伊犁州	伊犁州察县查鲁盖东街农科巷	239.70	64,991.33	运维	2013.8.25-2015.8.24	无
28	魏风华	塔城地区	塔城地区托里铁厂沟老电厂 5 单元 4 楼	86.00	10,950.00	运维	2013.1.9-2014.1.8	无

序号	出租人	城市/地州	地址	面积 (M ²)	合同租金 (元)	用途	租赁期间	与发行人有无关联关系
29	黄青山	塔城地区	塔城地区托里铁厂沟镇发电厂家属院	55.11	12,885.76	运维	2013.12.16-2014.12.15	无
30	谢居增	塔城地区	塔城地区额敏县塔额路第二巷254号	190.00	22,000.00	运维	2013.2.28-2014.2.28	无
31	崔青	塔城地区	塔城市和平小区3单元502室	120.00	16,659.45	运维	2013.3.1-2014.2.28	无
32	王宝军	塔城地区	塔城市和平区塔城街7幢4-207	83.42	16,551.13	运维	2013.8.1-2014.7.31	无
33	陈志勇	塔城地区	塔城市和平办事处劳动街2-08-117	494.38	9,207.11	库房	2013.6.1-2014.5.31	无
34	冯建国	塔城地区	塔城地区托里县文化西路	197.00	37,899.30	运维	2013.3.1-2015.2.28	无
35	王文利	塔城地区	塔城地区托洛盖镇友好巷060号	120.00	12,994.04	运维	2013.6.1-2014.5.31	无
36	谌烨	乌鲁木齐市	乌市七道湾乡南大湖村	598.41	75,824.00	宿舍	2013.10.20-2014.10.19	无
37	张巧新	昌吉州	昌吉建设路	118.00	18,000.00	运维	2013.1.14-2013.11.15	无
38	李东良	昌吉州	昌吉建设路	118.00	14,010.24	运维	2013.11.15-2014.6.14	无
39	梅丽克汗·热西提	哈密地区	哈密科苑城高层住宅楼11-202室	115.39	19,500.00	运维	2013.1.20-2013.11.20	无
40	曾艳萍	甘肃白银市	甘肃白银市白银区纺织路爽佳公司福利区	129.80	25,504.24	运维	2013.5.9-2014.5.8	无
41	闫巩	甘肃白银市	会宁县学府名苑小区2号楼304室	115.05	20,648.68	运维	2013.5.12-2014.5.11	无
42	冯晓玲	甘肃白银市	甘肃白银市会宁县会师镇南关西路2号楼13号车库	31.21	5,924.50	库房	2013.5.12-2014.5.11	无
43	王生茂	甘肃白银市	甘肃白银市景泰县一条山镇东街2号1栋3单元202室	117.33	22,683.89	运维	2013.5.15-2014.5.14	无

序号	出租人	城市/地州	地址	面积 (M ²)	合同租金 (元)	用途	租赁期间	与发行人有无关联关系
44	腾维志	甘肃白银市	甘肃白银市平川区盘旋路邮政家属楼 14 幢 151 号	114.41	16,949.15	运维	2013.5.12-2014.5.11	无
45	张海霞	甘肃白银市	甘肃白银市白银区兰州路 108 号-3A 幢 A3 段(08) 18 幢 1-06 号	74.54	17,832.82	库房	2013.5.20-2014.5.19	无
46	施明	甘肃兰州市	兰州市城关区雁南路 1869 号	119.48	36,010.93	办公	2013.5.10-2014.5.9	无
47	夏剑锋	甘肃兰州市	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 198 号 6 楼 608	175.00	81,846.16	运维	2013.5.16-2014.3.15	无
48	尚可花	甘肃兰州市	兰州市城关区白银路街道第一新村 124 号 1-702	87.00	38,451.96	运维	2013.5.17-2014.5.16	无
49	雒剑云	甘肃兰州市	兰州市城关区南城巷 53 号	25.00	11,581.77	库房	2013.6.1-2013.11.30	无
50	史磊	甘肃兰州市	兰州市城关区傅家巷 78 号 103 室	49.18	24,819.03	库房	2013.12.10-2014.12.9	无
51	魏兴华	甘肃兰州市	榆中县城关镇大营社	300.00	19,313.31	运维	2013.6.1-2014.6.1	无
52	张跃译	甘肃兰州市	皋兰县石洞乡魏家庄村二社	252.00	34,297.96	运维	2013.6.1-2014.5.31	无
53	高玉杉	甘肃金昌市	金昌市世纪金都	97.65	14,207.65	运维	2013.5.19-2014.5.18	无
54	张得雷	甘肃金昌市	永昌县城关镇一区 19 栋	99.67	8,551.58	运维	2013.5.25-2014.5.24	无
55	施岚	甘肃武威市	天祝县华藏镇团结路	76.04	13,808.97	运维	2013.6.1-2014.5.31	无
56	王明	甘肃武威市	武威市荣华东路荣华南苑 3 号楼	159.03	14,492.75	运维	2013.6.1-2014.5.31	无

序号	出租人	城市/地州	地址	面积 (M ²)	合同租金 (元)	用途	租赁期间	与发行人有无关联关系
57	邱成美	甘肃武威市	民勤县城东部开发小区	80.00	11,376.56	运维	2013.8.20-2014.8.19	无
58	马继平	甘肃武威市	民勤县城东部开发小区	76.12	13,651.87	运维	2013.11.15-2014.11.15	无
59	王惠玲	乌鲁木齐	乌市水区南湖中路王家梁小区	40.00	8,365.00	库房	2013.3.1-2013.12.31	无
60	李建华	甘肃天水市	秦川区岷山路52号	160.00	22,000.00	库房	2013.5.20-2014.5.20	无
61	虞晓琴	阿克苏市	英巴扎区团结西路阳光花园1-302	52.74	18,000.00	办公	2013.5.1-2014.4.30	无
62	冯双才	乌鲁木齐市	昆明路121号新市区地税局家属院1号楼4单元102室	84.72	13,200.00	宿舍	2013.04.15-2013.10.15	无
63	张光武	乌鲁木齐市	新市区北京南路8号5栋5层1单元501室	88.46	11,693.14	宿舍	2013.05.27-2013.11.27	无
64	吴莉	乌鲁木齐市	新市区苏州路68号花园小区12栋3单元01室	122.83	6,499.10	宿舍	2013.7.1-2013.10.1	无
65	裴德军	甘肃兰州市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和政西街68号401	89.93	33,438.72	运维	2013.11.1-2014.10.31	无
66	高祥梅	宁夏银川市	银川市金凤区新昌东路蓝山名邸2号楼2单元401室	105.20	35,200.00	办公	2013.11.1-2014.10.31	无
67	付小萍	伊犁州	伊宁市公园街4巷2号	98.69	16,152.00	办公	2013.9.1-2014.8.31	无
68	苏继塔	塔城地区	塔城兵团农九师162团商业街	93.00	8,662.70	运维	2012.9.1-2015.4.30	无
合 计				9,222.87	1,456,019.53			

发行人 2014 年租赁合同明细

序号	出租人	城市/地州	地址	面积 (M ²)	合同租金(元)	用途	租赁期间	与发行人有无关联关系
1	郑文新	巴州	团结辖区滨河路 24 号	75.00	7,754.40	办公	2014.7.8-2015.1.8	无
2	张雪莲	昌吉州	康宁花园 9-1	188.00	29,000.00	运维	2014.3.1-2015.2.29	无
3	李晓岗	克拉玛依市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锦园小区 32-74	118.00	14,965.70	运维	2014.2.1-2017.1.31	无
4	韩晓红	伊犁州	奎屯市 137 团金边路 17 栋四单元 401 室	80.00	12,147.00	运维	2014.5.20-2015.5.19	无
5	周业勇	克拉玛依市	克拉玛依市南泉小区泽园 9-36 号	132.29	32,425.69	宿舍	2014.5.13-2015.5.12	无
6	杨 婷	克拉玛依市	克拉玛依市永升花苑 25-34	104.47	31,178.55	运维	2014.8.1-2015.7.31	无
7	田雪芳	克拉玛依市	小拐镇 3 号小区 14 栋	79.64	9,977.14	运维	2014.9.25-2015.9.25	无
8	武秀香	克拉玛依市	克市油建小区 42 栋 22 楼	172.41	33,672.83	运维	2014.9.5-2015.9.4	无
9	加娜尔·吐拉西	阿勒泰地区	北屯市供销公司家属楼 1-202 室	116.73	20,800.00	运维	2014.3.16-2015.3.15	无
10	张鹏程	阿勒泰地区	福海县兴邦小区 11 号楼 3 单元 202 室	95.00	24,905.26	运维	2014.2.26-2015.2.25	无
11	李克利	阿勒泰地区	北屯市华盛小区 3 号住宅院内 9 号车库	24.00	4,598.70	库房	2014.3.16-2015.3.15	无
12	阿勒泰市华丽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阿勒泰地区	解放路七区 60-2	118.08	40,320.00	运维	2014.3.12-2015.3.11	无
13	张碧春	阿勒泰地区	哈巴河县明主东路美丽家园 B 区 4-2-101	129.27	19,493.00	运维	2014.6.1-2015.6.1	无

序号	出租人	城市/地州	地址	面积 (M ²)	合同租金 (元)	用途	租赁期间	与发行人有无关联关系
14	张富香	阿勒泰地区	哈巴河县沁园小区6号楼东单元第二间车库	46.24	5,414.00	库房	2014.10.16-2015.10.15	无
15	熊玲珍	阿勒泰地区	阿勒泰市江南花苑9号楼1单元301室	116.02	14,398.09	运维	2014.4.1-2015.3.31	无
16	赵贵喜	阿勒泰地区	布尔津县友谊峰北路	217.00	45,489.15	运维	2014.5.31-2015.5.31	无
17	陈锐	阿勒泰地区	阿勒泰团结路138号海关综合楼1单元301室	103.00	16,883.12	宿舍	2014.7.10-2015.7.9	无
18	李任久	阿勒泰地区	和平小区3号楼101室	85.00	19,282.26	运维	2014.9.1-2015.8.31	无
19	任淑兰	阿勒泰地区	阿勒泰市团结路8区吉安花苑2栋	30.63	6,340.02	库房	2014.10.30-2015.10.31	无
20	钟海燕	伊犁州	江南春晓31号楼1单元502	166.48	23,830.16	宿舍	2014.4.1-2015.3.31	无
21	孙海亮	伊犁州	新源县林场住宅楼	85.00	11,915.08	运维	2014.3.26-2015.3.25	无
22	杨虹	伊犁州	巩留镇六区东环路三巷16号	320.00	45,553.15	运维	2014.5.1-2015.4.30	无
23	党风利	伊犁州	特克斯县博斯坦街四环	345.00	32,485.11	运维	2014.6.1-2015.5.31	无
24	曲清泉	伊犁州	昭苏县黄河路洪纳海乡克孜勒加尔村农三村	230.00	28,162.91	运维	2014.6.1-2015.5.31	无
25	石新涛	伊犁州	伊宁市江南小区52-1-1102	229.00	28,162.91	运维	2014.5.27-2015.5.26	无
26	李英	伊犁州	伊宁市江南春晓108号车库	35.95	4,332.76	库房	2014.8.15-2015.8.14	无
27	钟晓玲	伊犁州	伊宁市江南春晓110号车库	35.95	4,332.76	库房	2014.8.15-2015.8.14	无

序号	出租人	城市/ 地州	地址	面积 (M ²)	合同租金 (元)	用途	租赁期间	与发行人有 无关联关系
28	梅丽克 汗·热西 提	哈密 地区	哈密市科苑城 11-202 室	115.39	5,400.00	运维	2014.5.20-2014.8.20	无
29	崔 青	塔城 地区	塔城市和平小 区 3 单元 502 室	114.47	4,634.54	运维	2014.3.1-2014.4.30	无
30	唐 珍	塔城 地区	塔城市第三中 学南侧	87.84	31,943.69	运维	2014.5.1-2015.4.30	无
31	苏继塔	塔城 地区	塔城兵团农九 师 162 团商业 街	93.00	8,662.70	运维	2012.9.1-2015.4.30	无
32	谢居增	塔城 地区	额敏县塔额路 第二巷 254 号	190.00	7,579.86	运维	2014.3.1-2014.5.31	无
33	王宝军	塔城 地区	塔城市和平区 塔城街 7 幢 4-207 地下室	10.00	2,166.38	库房	2014.9.1-2015.8.31	无
34	芮艳梅	甘肃 白银 市	景泰县一条山 镇黄河路 167 号 2 幢 2-502	117.33	26,863.00	运维	2014.5.15-2015.5.14	无
35	曾述川	甘肃 白银 市	白银区长安路 68 号-21 栋 1-101	104.64	24,243.32	运维	2014.5.1-2015.4.30	无
36	冯晓玲	甘肃 白银 市	会宁县会师镇 南关西路 2 号 楼 13 号车库	31.21	9,937.89	库房	2014.5.12-2015.5.11	无
37	闫 巩	甘肃 白银 市	会宁县学府名 苑小区 2 号楼 304 室	115.05	30,038.76	运维	2014.5.12-2015.5.11	无
38	张海霞	甘肃 白银 市	白银区兰州路 108 号-3A 幢 A3 段 (08) 18 幢 1-06	74.54	23,619.93	运维	2014.5.20-2015.5.19	无
39	薛海潮	甘肃 白银 市	平川区复兴路 共和小区 15 号楼 3 单元 402	97.79	22,061.39	运维	2014.5.12-2015.5.11	无
40	夏剑锋	甘肃 兰州 市	兰州市城关区 庆阳路 198 号 花雨大厦 608	175.00	68,707.69	运维	2014.3.16-2014.9.30	无

序号	出租人	城市/ 地州	地址	面积（M ² ）	合同租金（元）	用途	租赁期间	与发行人有 无关联关系
			室					
41	刘桂华	甘肃 兰州市	兰州市城关区 雁滩刘家滩新 村	120.00	31,023.78	库房	2014.4.24-2015.4.23	无
42	金祥栋	甘肃 兰州市	榆中县城关镇 文成路西关3 区1号楼402 室	93.90	14,142.60	运维	2014.5.15-2015.5.15	无
43	汉文	甘肃 兰州市	榆中县城关镇 下汉村	30.00	7,071.30	库房	2014.5.20-2015.5.19	无
44	魏周杰	甘肃 兰州市	皋兰县石洞镇 安置小区	96.30	14,634.15	运维	2014.6.1-2015.5.31	无
45	彭桂香	甘肃 兰州市	皋兰县石洞镇 北辰路14-20 号	32.42	6,292.68	库房	2014.8.1-2015.7.31	无
46	潘恒	甘肃 兰州市	兰州市科教城 二期10幢9 单元202室	138.15	38,400.00	运维	2014.5.9-2015.5.8	无
47	尚可花	甘肃 兰州市	兰州市城关区 白银路街道第 一新村 124-1-702	87.00	44,307.69	运维	2014.5.17-2015.5.16	无
48	高玉杉	甘肃 金昌市	金昌市世纪金 都T区 4-2-302	97.65	16,002.56	运维	2014.5.19-2015.5.18	无
49	张得雷	甘肃 金昌市	永昌县城关镇 一区19栋一 口二楼右	99.67	10,667.35	运维	2014.5.25-2015.5.24	无
50	陈顺霞	甘肃 武威市	武威市古浪县 大靖镇维一路	48.00	15,122.87	运维	2014.4.15-2015.4.15	无
51	王明	甘肃 武威市	武威市荣华东 路荣华南苑3 号楼西1	159.03	20,833.33	运维	2014.4.15-2015.4.15	无
52	周锦三	甘肃 武威市	武威市天祝县 化藏镇祝员路 东侧1单元 602室	137.00	16,455.69	运维	2014.6.15-2015.6.14	无

序号	出租人	城市/地州	地址	面积 (M ²)	合同租金 (元)	用途	租赁期间	与发行人有无关联关系
53	马继平	甘肃武威市	民勤县城东部开发小区	96.12	7,963.60	运维	2014.11.15-2015.6.14	无
54	何连轩	甘肃兰州市	兰州市七里河区杨家桥一楼三层A室	122.86	38,400.00	运维	2014.3.1-2015.2.28	无
55	马力学	甘肃兰州市	兰州市安宁区枣林小区	120.00	32,492.31	运维	2014.3.7-2015.3.6	无
56	张兴萍	甘肃兰州市	兰州市西固区三十三街坊宴溪花苑5号楼C单元601室	88.37	23,630.77	运维	2014.4.1-2015.3.31	无
57	马中华	甘肃兰州市	兰州市永登县城关镇纬五路华光城静园3号楼	97.23	22,153.85	运维	2014.4.1-2015.3.31	无
58	张惠珊	甘肃兰州市	兰州市新区彩虹城十号楼1单元1203室	92.57	20,676.92	运维	2014.4.5-2015.4.42	无
59	王永林	甘肃兰州市	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大通路373号4单元301室	63.00	11,076.92	运维	2014.4.1-2015.3.31	无
60	张小菊	乌鲁木齐市	乌鲁木齐市外环西路水库街156号3楼	490.81	146,444.80	办公	2014.4.6-2015.4.5	无
61	刘光英	乌鲁木齐市	高新区高新街217号盈科广场25层B座2507	44.00	32,304.10	档案室	2014.08.16-2015.08.15	无
62	张光武	乌鲁木齐市	新市区北京南路8号5栋5层1单元501室	88.46	25,342.89	宿舍	2014.09.28-2015.09.27	无
63	冯双才	乌鲁木齐市	昆明路121号新市区地税局家属院1号楼4单元102室	84.72	31,070.01	宿舍	2014.10.16-2015.10.15	无

序号	出租人	城市/ 地州	地址	面积（M ² ）	合同租金（元）	用途	租赁期间	与发行人有 无关联关系
64	高祥梅	宁夏 银川市	银川市金凤区 新昌东路蓝山 名邸 2-2-401	105.20	34,392.00	办公	2014.11.1-2015.11.1	无
65	新疆立通 通用设备 制造有限 公司	乌鲁 木齐市	乌鲁木齐市经 济技术开发区 西湖路 36 号	3,066.00	478,296.00	库房	2014.1.1-2014.12.31	有
66	新疆立通 通用设备 制造有限 公司	乌鲁 木齐市	乌鲁木齐市经 济技术开发区 西湖路 36 号	1,366.96	106,623.03	库房	2014.7.1-2014.12.31	有
67	王柯南	乌鲁 木齐市	乌鲁木齐高新 区（新市区） 陶然亭小区 1504 室	176.51	64,990.00	办公	2014.1.28-2015.1.27	无
68	付小萍	伊犁 州	伊宁市公园街 4 巷 2 号	98.69	16,152.00	办公	2014.9.1-2015.8.31	无
69	张 栋	喀什 地区	喀什东湖小区 43 号楼 2 单元 205 室	70.00	11,995.61	办公	2014.3.16-2014.12.3 1	无
合 计				12,215.04	2,172,637.71			

发行人 2015 年租赁合同明细

序号	出租人	城市/地州	地址	面积 (M ²)	合同租金(元)	用途	租赁期间	与发行人有无关联关系
1	郎建红	巴州	石化大道 54 号巴州环保局院内小高层三单元 1201 室	130.00	14,944.00	办公	2015.5.1-2016.5.1	无
2	姜明生	和田地区	二环北路 5 号	117.50	16,560.00	办公	2015.4.1-2015.12.31	无
3	陈兴帅	伊犁州	康宁春和园 3-22	188.20	33,257.12	运维	2015.3.1-2017.2.28	无
4	杨 婷	克拉玛依市	克拉玛依永升花苑 25-34	97.83	21,663.78	运维	2015.8.1-2016.3.31	无
5	周业勇	克拉玛依市	克拉玛依市南泉小区泽园 9-36 号	132.29	29,888.43	宿舍	2015.5.13-2016.3.31	无
6	韩晓红	伊犁州	奎屯市 137 团机关金边路 17-4-401	80.00	10,449.00	运维	2015.5.20-2016.3.31	无
7	武秀香	克拉玛依市	克市油建小区 42 栋 2203 室	172.41	8,722.08	运维	2015.9.4-2015.12.4	无
8	马艳玲	阿勒泰地区	阿勒泰是团结路 138 号海关家属院 1 单元 502 室	103.00	16,883.12	运维	2015.3.10-2016.3.9	无
9	阿依肯·再那托拉	阿勒泰地区	福海县福兴小区一号楼 2 单元 101 室	99.54	19,497.40	库房	2015.3.1-2016.2.29	无
10	熊玲珍	阿勒泰地区	阿勒泰市江南花苑 9 号楼 1 单元 301 室	116.02	14,398.09	运维	2015.4.1-2016.3.31	无
11	加娜尔·吐拉西	阿勒泰地区	北屯市供销公司家属楼 1-202 室	116.73	20,797.22	运维	2015.3.15-2016.3.14	无
12	李克利	阿勒泰地区	北屯市盛华小区 3 号住宅院内 9 号车库	24.00	4,598.70	库房	2015.3.16-2016.3.15	无
13	李全学	阿勒泰地	五彩滩路 5-9	150.00	29,000.00	运维	2015.6.1-2016.5.31	无

序号	出租人	城市/地州	地址	面积 (M ²)	合同租金(元)	用途	租赁期间	与发行人有无关联关系
		区						
14	张富香	阿勒泰地区	哈巴河县沁园小区6号楼东单元第二间车库	46.24	3,350.00	运维	2015.10.16-2016.3.31	无
15	陈锐	阿勒泰地区	阿勒泰团结路138号海关综合楼1-301	103.00	1,300.00	运维	2015.7.10-2015.8.9	无
16	白岑	阿勒泰地区	阿勒泰市团结路138号海关综合楼一单元501室	103.00	12,998.27	运维	2015.8.1-2016.3.31	无
17	张建财	阿勒泰地区	吉木乃县畜牧局1号楼2单元101室	95.00	11,247.99	运维	2015.9.1-2016.3.31	无
18	任淑兰	阿勒泰地区	阿勒泰市团结路8区吉安花苑2#住宅楼地下室	30.63	3,090.00	库房	2015.11.1-2016.3.31	无
19	张碧春	阿勒泰地区	哈巴河县民主东路美丽家园B区4号楼2单元101室	129.27	17,866.82	运维	2015.6.1-2016.4.30	无
20	郑富永	伊犁州	察县察鲁盖路西街160号	143.15	14,081.45	运维	2015.9.1-2016.3.31	无
21	马丽君	伊犁州	查鲁盖西街4-3-501	105.00	12,736.15	运维	2015.9.16-2016.3.31	无
22	程生远	伊犁州	伊宁县吉野孜大街绿景小区6-1-401	206.85	28,138.52	库房	2015.3.20-2016.3.19	无
23	杨虹	伊犁州	巩留县镇政府旁	320.00	25,000.00	运维	2015.5.1-2016.4.30	无
24	曲清泉	伊犁州	昭苏县黄河路洪纳海乡	528.00	19,497.40	运维	2015.6.1-2016.3.31	无
25	杨素华	伊犁州	特克斯县阿扎提街77-1-2	79.33	7,000.00	运维	2015.6.1-2016.3.31	无
26	刘枫	伊犁州	特克斯县赛江南阳光花园小区7-4-1	121.38	15,000.00	运维	2015.6.1-2016.3.30	无
27	李欣悦	伊犁州	伊宁市四川路333号江南春	147.24	14,081.45	宿舍	2015.3.20-2016.3.19	无

序号	出租人	城市/地州	地址	面积（M ² ）	合同租金（元）	用途	租赁期间	与发行人有无关联关系
			晓 82 号楼 3 单元 6-7					
28	石新涛	伊犁州	伊宁市江南春晓 52-1-1102	229.49	24,913.34	运维	2015.5.28-2016.5.27	无
29	富长洪	伊犁州	伊宁市经济合作区山东路 928 号	134.78	5,415.94	库房	2015.8.15-2016.3.31	无
30	唐 珍	塔城地区	塔城市第三中学南侧	87.84	37,126.30	运维	2015.5.1-2016.4.30	无
31	芮艳梅	甘肃白银市	景泰县一条山镇黄河路 167 号 3-2-502	130.58	22,683.00	运维	2015.5.15-2016.4.30	无
32	蒙建宇	甘肃白银市	白银区北京路 78 号 54-2-301	90.09	14,400.00	运维	2015.5.1-2016.4.30	无
33	张海霞	甘肃白银市	白银区兰州路 108 号-3A 幢 A3 段（08）18-1-06	74.54	9,907.13	运维	2015.5.20-2016.4.30	无
34	王红梅	甘肃白银市	平川区长征西路商贸 2 号住宅小区 1-4-401	99.49	14,003.35	运维	2015.5.11-2016.4.30	无
35	秦维乾	甘肃白银市	会宁县会师镇会师大道正大明园住宅小区 6-4-202	125.80	22,620.78	运维	2015.5.12-2016.4.30	无
36	高玉杉	甘肃金昌市	金昌市世纪金都 T 区 4-2-302	97.65	15,229.00	运维	2015.5.19-2016.4.30	无
37	张得雷	甘肃金昌市	永昌县城关镇一区 19 栋一口二楼右手	99.67	9,979.00	运维	2015.5.25-2016.4.30	无
38	马继平	甘肃武威市	民勤县城东部开发小区	96.12	11,945.39	运维	2015.6.15-2016.4.30	无
39	陈顺霞	甘肃武威市	武威市古浪县大靖镇维一路	48.00	9,205.98	运维	2015.5.1-2016.4.30	无
40	王 明	甘肃武威市	武威市荣华东路荣华南苑 3 号楼西 1	159.03	20,595.00	运维	2015.6.1-2016.5.31	无

序号	出租人	城市/地州	地址	面积 (M ²)	合同租金(元)	用途	租赁期间	与发行人有无关联关系
41	杨大鸿	甘肃武威市	天祝县	86.00	12,947.37	运维	2015.6.15-2016.4.30	无
42	何连轩	甘肃兰州市	七里河区杨家桥	122.86	19,200.00	运维	2015.3.1-2015.8.31	无
43	张兴萍	甘肃兰州市	西固西部市场	88.37	9,846.15	运维	2015.4.1-2015.8.31	无
44	马力学	甘肃兰州市	安宁区枣林小区	125.60	15,704.62	运维	2015.3.7-2015.8.31	无
45	王永林	甘肃兰州市	红古区海石湾大通路373号	63.00	4,615.38	运维	2015.4.1-2015.8.31	无
46	张惠珊	甘肃兰州市	兰州新区彩虹城10#1单元1203室	92.57	8,385.23	运维	2015.4.5-2015.8.31	无
47	马中华	甘肃兰州市	永登县城关镇纬五路	97.23	8,615.38	运维	2015.4.1-2015.8.31	无
48	尚可花	甘肃兰州市	城关区白银路第一新村甘报社家属院	87.00	14,769.23	运维	2015.5.16-2015.9.17	无
49	李金芬	甘肃武威市	凉州区南二环浙商楼	120.00	7,524.86	运维	2015.9.1-2015.12.31	无
50	康兰生	甘肃武威市	武威铁路小区12号楼	70.42	6,008.26	运维	2015.9.5-2016.1.5	无
51	阿克苏市同旺仓储有限责任公司	阿克苏地区	阿克苏市新城信河路同旺宾馆院内	300.00	4,500.00	库房	2015.4.23-2015.7.23	无
52	何亮	乌鲁木齐市	新市区北京南路665号10栋1单元101	85.24	29,198.00	库房	2015.1.1-2015.12.31	无
53	杜鹃	乌鲁木齐市	高新区钻石城9号1单元103室	105.17	25,272.00	库房	2015.1.1-2015.12.31	无

序号	出租人	城市/地州	地址	面积 (M ²)	合同租金(元)	用途	租赁期间	与发行人有无关联关系
54	师庆琪	乌鲁木齐市	北京南路 320 号财经大学南院 11 号楼 3 单元 402 室	120.00	56,322.00	办公	2015.4.1-2016.3.31	无
55	王溢堃	乌鲁木齐市	水磨沟区龙盛街 115 号小区 3-2-902	120.14	30,979.00	办公	2015.3.25-2016.3.25	无
56	樊勤学	乌鲁木齐市	水磨沟区龙盛街 115 号小区 12 栋 1 单元 1801 室	110.00	30,004.00	宿舍	2015.4.1-2016.3.31	无
57	彭泽彬	四川自贡市	自贡自流井区丹桂大街华昊盈佳大厦小区 1 栋 8 单元 11 号	94.50	15,000.00	办公	2015.6.4-2016.6.4	无
58	黄体宁	青海西宁市	青海西宁市南川东路紫藤花苑 9 号楼 2 单元 201 室	94.43	10,500.00	办公	2015.7.30-2016.1.30	无
59	刘慧萍	宁夏银川市	银川市兴庆区建发城市花园 2-3-1202	168.00	42,984.00	办公	2015.3.10-2016.3.10	无
60	新疆立通通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	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湖路 36 号	3,066.00	478,296.00	库房	2015.1.1-2015.12.31	有
61	陈晓春	乌鲁木齐市	新疆乌市市江苏路锦江苑小区 3 号楼 2 单元 104 室	56.00	23,258.80	宿舍	2015.1.21-2016.1.20	无
62	于 鹏	甘肃省兰州市	兰州市城关区天水北路 3009 号 3002 室	136.86	66,461.54	运维	2015.5.12-2016.5.11	无
63	刘小梅	乌鲁木齐市	高新区高新街 217 号盈科广场 B 座	50.17	31,806.60	档案室	2015.8.16-2016.8.15	无
64	谌 烨	乌鲁木齐市	乌市市水磨沟区青洲一巷 2 号	598.41	84,310.11	宿舍	2015.10.15-2016.10.14	无

序号	出租人	城市/地州	地址	面积 (M ²)	合同租金(元)	用途	租赁期间	与发行人有无关联关系
65	新疆立通通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	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湖路36号	1,538.46	120,000.00	库房	2015.7.1-2015.12.31	有
66	吴秀琚	喀什地区	喀什市315国道西侧建设路北侧尚东花园小区7-4-421室	125.58	19,501.33	办公	2015.9.10-2016.9.9	无
67	王柯南	乌鲁木齐市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陶然亭小区1504室	176.51	64,991.00	办公	2015.1.28-2016.1.27	无
68	周晓东	乌鲁木齐市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陶然亭小区3105室	128.00	49,393.00	办公	2015.7.18-2016.7.18	无
69	付小萍	伊犁州	伊宁市公园街4巷2号	98.69	17,265.00	办公	2015.9.1-2016.8.31	无
70	武秀香	克拉玛依市	克市油建小区42栋2203室	172.41	24,884.80	运维	2015.12.5-2016.8.3	无
71	苏继塔	塔城地区	塔城兵团农九师162团商业街	93.00	8,662.70	运维	2012.9.1-2015.4.30	无
合 计				13,549.31	1,985,277.56			

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租赁合同明细

序号	出租人	城市/地州	地址	面积 (M ²)	合同租金(元)	用途	租赁期间	与发行人有无关联关系
1	孙海艳	巴州	石化大道	124.00	3,672.00	办公	2016.5.1-2016.6.30	无
2	姜明生	和田地区	和田市北二环路5号	117.50	11,765.40	办公	2016.1.1-2016.6.30	无
3	郭 婧	阿克苏地区	阿克苏市晶水路公务员小区一期	110.00	17,958.00	办公	2016.6.6-2017.6.5	无
4	陈兴帅	伊犁州	康宁春和园3栋22号	188.20	36,866.36	运维	2016.3.1-2017.2.28	无

序号	出租人	城市/地州	地址	面积 (M ²)	合同租金 (元)	用途	租赁期间	与发行人有无关联关系
5	李会会	克拉玛依市	克拉玛依康城如意苑 7-2-702	116.74	34,562.21	运维	2016.4.1-2017.3.31	无
6	周业勇	克拉玛依市	克拉玛依市南泉小区泽园 9-36 号	132.29	2,995.39	运维	2016.4.1-2016.4.30	无
7	武秀香	克拉玛依市	克市油建小区 42 栋 2203 室	172.41	24,884.80	运维	2015.12.5-2016.8.3	无
8	邹启辉	阿勒泰地区	阿勒泰市团结路 3 区 144-2-201	127.27	25,000.00	运维	2016.3.10-2017.3.31	无
9	阿依肯·再那托拉	阿勒泰地区	福海县福兴小区一号楼 2 单元 101 室	99.54	21,550.00	运维	2016.3.1-2017.3.31	无
10	熊玲珍	阿勒泰地区	阿勒泰市江南花苑 9 号楼 1 单元 301 室	116.02	15,350.00	宿舍	2016.4.1-2017.3.31	无
11	赵永林	阿勒泰地区	北屯绿洲家园小区 2 栋 102 室	89.88	23,600.00	运维	2016.4.1-2017.3.31	无
12	李全学	阿勒泰地区	布尔津县五彩滩路	150.00	24,200.00	运维	2016.6.1-2017.3.31	无
13	白 岑	阿勒泰地区	阿勒泰市团结路 138 号海关综合楼一单元 501 室	103.00	20,900.00	宿舍	2016.4.1-2017.3.31	无
14	张建财	阿勒泰地区	吉木乃县畜牧局 1 号楼 2 单元 101 室	95.00	19,500.00	运维	2016.3.31-2017.4.1	无
15	程生远	伊犁州	伊宁县吉野孜大街绿景小区 6-1-401	206.85	30,952.38	运维	2016.3.20-2017.3.19	无
16	平学建	伊犁州	三区哈萨克买里路六巷 19 号	176.88	22,000.00	运维	2016.5.1-2017.4.30	无
17	曲清泉	伊犁州	昭苏县黄河路洪纳海乡	508.00	24,735.00	运维	2016.4.1-2017.3.31	无

序号	出租人	城市/地州	地址	面积 (M ²)	合同租金 (元)	用途	租赁期间	与发行人有无关联关系
18	洪四民	伊犁州	特克斯县博斯坦街三环内	284.50	18,000.00	运维	2016.4.1-2019.3.31	无
19	李欣悦	伊犁州	伊宁市四川路333号江南春晓82号楼3单元6-7	147.24	14,942.53	宿舍	2016.3.20-2017.3.19	无
20	石新涛	伊犁州	伊宁市江南春晓52-1-1102	229.49	27,710.84	运维	2016.5.27-2017.5.26	无
21	富长洪	伊犁州	伊宁市经济合作区山东路928号	134.78	9,216.59	库房	2016.4.1-2017.3.31	无
22	高玉杉	甘肃金昌市	金昌市世纪金都T区2-302	97.65	2,682.00	运维	2016.5.1-2016.6.30	无
23	张得雷	甘肃金昌市	永昌县城关镇一区19栋一口二楼右手	99.67	2,216.00	运维	2016.5.1-2016.6.30	无
24	陈顺霞	甘肃武威市	武威市古浪县大靖镇维一路	48.00	2,301.50	运维	2016.5.1-2016.6.30	无
25	王 明	甘肃武威市	武威市荣华东路荣华南苑3号楼	159.03	3,218.72	运维	2016.6.1-2016.7.31	无
26	杨大鸿	甘肃武威市	天祝县华藏家园	86.00	2,105.26	运维	2016.5.1-2016.6.30	无
27	杜 鹃	乌鲁木齐市	高新区钻石城9号1单元103室	105.17	13,338.00	宿舍	2016.1.1-2016.6.30	无
28	师庆琪	乌鲁木齐市	北京南路320号财经大学南院11号楼3单元402室	120.00	14,742.00	办公	2016.4.1-2016.6.30	无
29	张建银	银川市	银川市兴庆区建发城市花园2-3-1202	168.00	34,817.04	办公	2016.2.4-2017.2.4	无
30	韩世富	银川市	银川市兴庆区丽景北街宁夏国际小商品交易中心批发市	176.12	21,492.00	库房	2016.2.1-2017.2.1	无

序号	出租人	城市/地州	地址	面积 (M ²)	合同租金 (元)	用途	租赁期间	与发行人有无关联关系
			场 4 号楼 1014					
31	黄体宁	青海 西宁市	青海西宁市南川东路紫藤花苑 9 号楼 2 单元 201 室	94.43	3,480.00	宿舍	2016.1.30-2016.3.30	无
32	陈晓春	乌鲁木齐市	新疆乌鲁木齐市江苏路锦江苑小区 3 号楼 2 单元 104 室	56.51	11,063.73	宿舍	2016.1.21-2016.6.30	无
33	新疆立通通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	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湖路 36 号	3,066.00	239,148.00	库房	2016.1.1-2016.6.30	有
34	陶 巍	乌鲁木齐市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高新街 217 号盈科广场 2902 房	44.34	36,062.55	档案室	2016.3.26-2017.3.25	无
35	任 明	甘肃省兰州市	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十里店街道北滨河西路 302-3-902	111.36	38,576.94	运维	2016.5.9-2017.5.9	无
36	王柯南	乌鲁木齐市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陶然亭小区 1504 室	120.00	69,148.32	办公	2016.1.28-2017.1.27	无
37	王晓凤	昌吉州	奇台步行街	71.14	7,142.00	运维	2016.4.14-2016.7.14	无
38	张碧春	阿勒泰地区	哈巴河县民主东路美丽家园 B 区	130.00	24,000.00	运维	2016.5.1-2017.3.31	无
39	马继平	甘肃省武威市	民勤县城东部开发小区	96.12	1,041.67	运维	2016.5.1-2016.5.31	无
40	新疆立通通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	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湖路 36 号	558.68	43,577.00	库房	2016.1.1-2016.6.30	有
合 计				8,837.81	1,000,514.23			